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國底層農民工的苦難：  
塵肺病的無助、自助與他助

Suffering From Pneumoconiosis in China:  
Seeking Help and Resistance of Peasant Workers



研究生：鄭培宏

Pei-hong Zheng

指導教授：陳志柔 博士

Dr. Chih-jou Chen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 摘要

本研究探討的內容是有關中國塵肺病近年來的發展樣貌與未來的可能趨勢，2009 年在新聞媒體與社會上轟動一時的「張海超開胸驗肺」事件，引起了眾人對塵肺病這項職業病的關注。2011 年著名記者王克勤發起「大愛清塵·尋救中國塵肺病農民兄弟大行動」，將中國人關注的力量轉為實際的行動。然而，塵肺病在中國並非是近幾年才出現的，早在 1952 年重慶就有矽肺的案例，那為什麼沉寂了那麼久的塵肺病突然又踏上歷史舞台呢？主要是因為過去的塵肺病人在國有企業工作，患上職業病後有國家提供醫療與經濟上的照顧，但在戶籍制度與改革開放的雙重因素下，許多農民工在私人企業工作產生職業病卻得不到任何的賠償或是醫療幫助，這樣的群體數量越來越多，在農村引發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也因此爆發出來。

在加入大愛清塵四川工作區的志願者團隊後，使用參與觀察法與訪談進行資料採集。從觀察到的案例中把塵肺病人分為無助、自助與他助三個類型，並發展出六種不同的生命軌跡，其中三種採取了維權行動後產生不同結果。本文針對這三個維權案例的手段與結果進行分析與說明，進一步解釋他們如何運用「法律」、「弱者身分為武器」以及「維穩機制的弱點」作為行動策略，在資源與政治結構的差異下，如何導致不同的維權成果，看出中國塵肺病人維權的困境與契機。

關鍵詞：塵肺病、農民工、大愛清塵、依法維權、維穩機制、弱者身分

#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neumoconiosis in China. In 2009, the sensational news of pneumoconiosis activist Zhang Haichao's voluntary thoracotomy drew the public's attention to this occupational disease. Later in 2011,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Love Save Pneumoconiosis" [daaiqingchen], launched by a well-known reporter Keqin Wang, turned the public attention into assistance action. Before the 1990s, pneumoconiosis patients were mostly those who had worked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had been offered national medical care and economic support. Nowadays, many peasant workers who had worked in private enterprises did not get any compensation or medical help after having occupational diseases. The number of these groups has increased considerably and the worsening situation in rural areas has been driving the issue to erupt.

This study has found six different life trajectories of pneumoconiosis workers in Sichuan Province. It focuses on the three cases out of the six that initiated rightful resistance movements to fight for justice and compensation. It explains how patients employ "the law", "weak identity as weapon" and the "vulnerabilities of the stability maintenance [weiwen] mechanism" as their action strategies, and how differences in access to resources and political structures led to different rights protection outcomes, thereby demonstrating the plight of and opportunities for China's pneumoconiosis rightful resistance.

Key words : pneumoconiosis 、 peasant worker 、 Love Save Pneumoconiosis 、 rightful resistance 、 stability maintenance [weiwen] mechanism 、 weak identity

# 謝辭

其實在寫論文的期間，一直想說到說謝辭該寫些什麼，深怕遺漏了哪一個該感謝的人，但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所以即使沒有被我點到名的人，只要你現在正在看我的論文，都是我所感謝的對象，因為這代表我的論文多一個人欣賞，感謝你的支持。

在清大的時間至今差不多三年，我感謝當初推薦我考社會所的大學老師陳尚志老師，雖然你的脾氣相當古怪，但卻相當關心學生，在我大學即將畢業之際，推薦我念清大社會所的中國研究學程，也教我如何準備考試，使我接觸到了我原本沒有想到會觸及的領域，認識很多相當不錯的研究所同學與老師。

在清大社會所裡，首先我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雖然你關心學生的八卦與生涯規劃多過於論文內容，但也因為老師的協助，讓我原先凌亂的資料開始有了一點組織，漸漸成為現在的樣貌，也是碩一時修老師的課，知道炒菜理論：「有什麼料就炒什麼菜」，讓我在田野期間不會過於焦慮，寫論文的過程中也能隨心所欲、自由發揮，但在我有問題的時候又能夠立即給我指引明燈，使我順利的完成論文。

另外是我的兩位口試委員，感謝碩一時林宗弘老師介紹我去四川實習，才有機會進到我的田野，認識到塵肺病以及我的這些受訪者們，並在期間實習期間不時的給予關心與提醒。同時，宗弘老師在口試期間給予我論文的具體建議也讓我能夠有效率的進行修正，不讓我沒頭沒腦的亂修亂改。徐斯儉老師是我在所上時而感到膽戰心驚但又會讓人感到溫暖的老師，老師的刀子嘴時常讓我們在上課時戰戰兢兢，深怕一說錯重點與內容就被老師噙，但在平常卻又相當關心學生們的動態，在 318 運動時還不時的傳簡訊要我們注意安全，在口試時給我許多重要的提醒，要我確定研究的方向與目標，才不會像無頭蒼蠅亂飛亂竄，因此能夠在田野期間順利進行。

此外，在社會所曾經給過我論文建議的明祺老師、秀華老師、明君老師、文蘭老師與人多老師等等，以及在田野經驗上面帶我們走訪麥寮的瑞樺老師，都讓我在論文的修改過程與田野期間有所進步與成長。

當然，免不了所上一起奮鬥的同學們，佳樺、朋達、彥慈、陳瑩、嘉佳、語

桐、群芳、品儒、函靜、雋捷，你們是我在中國研究領域一起學習的好夥伴，雖然隨著時間的推移，比較少見面具會，但大家一起念書一起討論一起吃後門牛肉麵、玩桌遊的時刻還是歷歷在目。以及甲組的同學孟樞、淳卉、竹君、淳森、敬文、軒璋、景賢、魏揚等人，雖然研究的領域有所不同，但一起生活、參與研聯會、上街頭、煮飯、烤肉等等，都是我研究所時期美好的回憶。當中朋達、軒璋、景賢更是一起健身的好夥伴，希望即使畢業以後，大家還能繼續保持運動的習慣，打造屬於自己的完美身材。

再來是社會所最重要的淑芬姐，我們從進社會所到離開，一切的大小事務都必須要經過你，不確定的事情就得要要詢問你，你每天不厭其煩的解決我們重複的問題與事務，真是辛苦你了。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有你們的陪伴與支持，才能讓我沒有壓力下念完社會所，我相信你們在我身上所花的金錢與精力是值得的，我日後勢必會不負所望，成為你們的驕傲。以及每當我在社會所感到挫折，鼓勵我、陪我一同遊玩放鬆心情的劉小姐，雖然我常常對你抱怨說我文本讀不完，但我並不是真的要怪你，因為所上要讀的文本真的念不完，感謝你充當我的出氣筒，如此包容我。

最後的最後，感謝每個在論文裡面出現的受訪者以及在田野期間照顧我以及提供我幫助的每一個人，不管是匿名或是沒有出現在本論文之中，你們都為我的論文以及我的生命歷程產生了影響，同樣的我也希望我的論文能夠對你們能夠產生貢獻，謝謝你們。

2015 年 10 月 6 日

# 目錄

圖表目錄.....	vii
第一章、序論.....	1
(一) 開胸驗肺的農民工.....	1
(二) 研究緣起.....	3
(三) 確立現象.....	4
(四) 研究問題.....	8
(五) 研究方法.....	12
(六) 田野地選擇.....	13
(七) 章節安排.....	16
第二章、同樣疾病的不同待遇：國有礦工與農民工.....	18
(一) 有補貼的國有礦工.....	19
(二) 無助的塵肺農民工.....	20
(三) 塵肺病農民工的特質.....	26
(四) 被拋棄的農民工.....	29
(五) 塵肺農民工與國企礦工患病後的待遇差異.....	32
(六) 塵肺農民工與國企礦工的選擇差異.....	35
(七) 看的到卻吃不到的工傷待遇.....	36
(八) 中國工傷保險的問題.....	38
(九) 小結.....	43
第三章、民間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大愛清塵.....	45
(一) 民間公益組織—大愛清塵的現狀與起源.....	45
(二) 民間組織的功能與限制.....	47
(三) 大愛清塵的宣傳傳播—傳播是龍頭，轉發即是救援.....	52
(四) 大愛清塵的推動立法.....	54
(五) 塵肺病的醫療：全肺灌洗 vs.綜合治療.....	55
(六) 接受救助的塵肺農民：.....	59

(七) 小結.....	61
第四章、維權行動的成敗與轉變.....	63
(一) 維權的制度內途徑：依法維權的五個步驟.....	63
(二) 維權過程中遇到的困境與難關.....	72
(三) 維權的三個模式：.....	80
1. 私下和解.....	80
2. 依法維權.....	92
3. 集體行動下的談判模式.....	99
(四) 三名塵肺病維權者與大愛清塵.....	116
(五) 小結：三種模式與選擇.....	118
第五章、結論：中國塵肺病下的六種生命軌跡.....	121
(一) 制度限制下，同樣疾病的不同待遇.....	121
(二) 民間組織：大愛清塵的出現與救援.....	122
(三) 積極自助：維權的三種模式.....	122
(四) 研究限制.....	125
附錄.....	127
「附錄 1、農民工工傷保險參保證明」.....	127
「附錄 2、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自願救治協議」.....	128
「附錄 3、張懿德維權大事紀」.....	130
「附錄 4、農村低保領取證與銀行卡」.....	133
參考文獻：.....	134
【英文資料】.....	134
【中文資料】.....	134
【民間出版資料】.....	138
【政府文件與出版物】.....	138

## 圖表目錄

圖 1、中國大陸塵肺病例增加的趨勢，1955-1986 年 .....	14
圖 2、四川省行政區位圖.....	16
圖 3、塵肺病人的六種生命軌跡.....	17
圖 4、塵肺病人趴睡照片 .....	29
圖 5、洗肺模擬圖.....	55
圖 6、塵肺病體制內維權的五個步驟.....	64
表格 1、2009-2013 中國職業病與塵肺病數據 .....	4
表格 2、塵肺病維權事件新聞.....	5
表格 3、1954-1986 年間，塵肺病累積病例、死亡病例、現患病例省份前五名	14
表格 4、塵肺病農民與國企礦工在患病後的差異.....	33
表格 5、外出農民工參加工傷保險的比例（單位：%） .....	41
表格 6、風險指數表.....	56
表格 7、大愛清塵的功能與限制.....	62
表格 8、2013 與 2014 農民工簽訂勞動合同情形.....	65
表格 9、工傷認定到賠償所需時程表.....	75
表格 10、法律與現實索賠程序的比較.....	77

## 第一章、序論

改革開放至今 30 多年，中國已成為了亞洲第一大經濟體，全球排名僅次於美國，擺脫了過去舊時代的形象。這有賴中國 2.6 億的農民工所做的貢獻，他們遍布中國大大小小的城市與農村，建設了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和深圳等國際城市，但他們也因此做出了許多的犧牲，過長的工時、低廉的薪資、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使農民工產生了職業病，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的代價，是大量農民工犧牲了他們的健康與生命換來的。

### (一)開胸驗肺的農民工

『2009 年 6 月，28 歲的張海超<sup>1</sup>在鄭州一家醫院，用手術打開自己的胸膛，對肺進行活檢，最終確診為「塵肺病三期」。張海超用這種慘烈方式獲得 61.5 萬元<sup>2</sup>的工傷賠償之後，許多塵肺工友開始向他尋求幫助。<sup>3</sup>』

(中國週刊，2013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6 月，河南農民工張海超為了證明自己罹患塵肺病，在多方求助無門的情況之下，要求「開胸驗肺」，這樣的一個舉動不只說明了這個農民的走投無路，也代表著在中國塵肺病維權的艱難，張海超的悲壯之舉，讓民間社會與媒體開始注意到其他同樣在辛苦維權的塵肺病群體。

張海超是一名河南省新密市農民工，於 2004 年 8 月到 2007 年 10 月，在鄭州一家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打工，當時工作的環境有很多粉塵，當他被醫院診斷為塵肺病後，他懷疑是因為在公司打工所造成的。該公司生產耐火磚，張海超在該公司打工時，做過雜工、破碎、壓力機這三個工種，而這三個工種也都會接觸到粉塵。張海超在 2007 年 8 月開始感覺到身體不適，常常有咳嗽、胸悶的情況，然而都是以感冒的情形來做治療。同年 10 月份，張海超到鄭州市第六人民醫院作 X 光胸片檢查，顯示出他的兩個肺葉都有明顯陰影，張海超發現到病情的嚴

<sup>1</sup> 本文除張海超(塵肺病人)、王克勤(大愛清塵發起人)、王勝利(塵肺病維權律師)及楊能芬(塵肺病人)已被新聞媒體報導過的公眾人物外，其餘受訪人皆匿名處理。

<sup>2</sup> 本文所有貨幣單位都是人民幣

<sup>3</sup> 楊洋，〈張海超：開胸驗肺之後〉，《中國週刊》，2013 年 3 月 19 日

重性，因此又陸續到河南省人民醫院、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河南胸科醫院等省會大醫院就診，這幾家醫院檢查後都告訴他是罹患了「塵肺病」，建議他到職業病醫院去做進一步診斷與治療<sup>4</sup>。

按照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職業病診斷要由當地依法負責職業病診斷的醫療機構進行，並需要企業提出相關資料才能進行診斷。張海超後來去具備職業病診斷資格的鄭州市職業病防治所就診，但因為他之前工作的公司拒絕提供診斷治療所需要的資料，所以張海超無法就診，並與公司發生多次衝突，後來是由當地的領導長官居中協調，他才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順利到鄭州職業病防治所進行職業病診斷。然而在 5 月 25 日張海超從該鄭州職業病防治所得到的診斷結果卻是「無塵肺合併肺結核，建議以肺結核方式進行治療」，也就是說即使其他醫院都認為是塵肺病的情況，具有法律效力的檢查結果卻是肺結核，而不是塵肺病，也就是說並不是職業病，因此張海超在滿腹無奈之下，前往其他非職業病診斷的醫院，並向醫生要求做手術開胸，將肺組織切一塊下來檢查，醫院最後做出的結果為「肺組織內大量組織細胞聚集伴碳木沉積併多重性纖維化」、「塵肺合併感染」，確診為「塵肺病」，張海超成為中國第一位為了證明自己罹患塵肺病而「開胸驗肺」的農民工。

張海超事件凸顯了中國職業病診斷鑑定難、維權難的兩大問題：

- (1) 鑑定難：具有職業病診斷資格的醫院居然無法診斷出張海超的塵肺病，而不具有職業病診斷資格的醫院卻能夠判斷出張海超罹患塵肺病，說明了政府在對職業病診斷資格審核的問題，讓不具備專業鑑定資格的醫院通過認證，而真正有能力的醫院卻無法提出有效的診斷，這說明了政府在職業病診斷審核資格不符，不然就是合格的職業病診斷醫院無法公正的做出診斷證明，這讓塵肺病人在進行職業病鑑定就遇到了相當大的困難。
- (2) 維權難：張海超要能順利合法維權，得想辦法取得有效力的職業病診斷，但在張海超百般嘗試後，無法從醫院拿到有效力的職業病診斷，卻也沒有其他管道可以協助，最後必須要透過自己的身體當作反抗、抵抗的工具，用開胸

---

<sup>4</sup> 因為張海超就診的這些醫院並不是法定的職業病診斷機構，所以這些醫院開出的診斷結果只能用「疑似塵肺」或是「不排除塵肺」，無法開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塵肺病證明，因此才會建議他到職業病醫院做進一步的確診。

驗肺這種傷害身體的方式來證明，顯示出國家不利於塵肺職業病診斷的種種阻礙<sup>5</sup>，也使塵肺病人維權相當困難。

## (二)研究緣起

其實在 2013 年 7 月之前，我並不曾聽聞過「塵肺病」，是在成都時認識了一名大愛清塵的志願者他告訴我的，後來我跟著去農村探訪塵肺病家庭，見到許多因塵肺病而受苦的農民，才知道塵肺病是一種可怕的職業病。

剛開始看到這些農民時，除了他們皮膚比較黝黑，並不會感覺出他們與我們有什麼不同，但當我在與他聊天時，會發現他們講沒幾句話就容易咳嗽、呼吸困難，大愛清塵志願者告訴我：「這是塵肺病的基本症狀，不過他們的症狀是比較輕微的……」。接著我跟著大愛清塵志願者往農村更深的地方前進，這些地方車子已經無法進去，必須要爬小坡、走小路，才看到一棟佇立於山坡的房子<sup>6</sup>，但是不像前面見過的農民能夠走出來迎接大愛清塵志願者，在這邊的塵肺農民病情都較為嚴重，有些已經無法走動，必須要長時間躺在床上用製氧機吸氣，因為沒有運動，營養又不良，個個骨瘦如柴，並且表情相當悲觀，連說話都沒有什麼力氣，幾乎就是個半死狀態，與剛開始見到的人明顯有所差異，氣氛相當凝重，而這就是塵肺病晚期的狀況。

剛開始我以為塵肺病是中國獨有的，回到台灣後才知道原來塵肺病也曾是台灣礦工嚴重的職業病，台灣知名導演吳念真拍過一部《多桑》就有提到父親因為挖礦而引發的肺病，其實就是塵肺病，台灣亦有塵肺病工人的集體運動，當時台灣北部山區的煤礦開採在 1980 年代後逐步關閉，但仍有一群退休的老礦工，因為離職後退出勞保，而塵肺病並沒有因為不再接觸粉塵而停止，發病時已經無法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病給付，因此組織起來，形成了老礦工的集體運動(蔡志杰，2002)。因目前台灣的金礦已經封礦，所以塵肺病的情況也已經減少許多，其他先進國家如英國與美國，過去也因為挖煤而有相當大量的塵肺病情形爆發出來，但後來因為工作設備的改良，開始使用濕式作業，減少了粉塵飛揚，以及相關法

<sup>5</sup> 曹林，〈懲罰開胸驗肺的醫院是自取其辱〉，《中國青年報》，2009.8.14

<sup>6</sup> 通常居住在這裡的農民經濟條件較差，也沒有錢去醫院看病，以致於病情惡化嚴重；而經濟較好的農民會在村裡相對熱鬧的街區買房蓋房，或是挑一個車子能夠到達的地方，更能夠去醫院做一些簡單的治療。

律的制定，規定工作環境下的粉塵濃度，很大程度減少了塵肺病的產生，保障了工人的生命。也就是說，其實塵肺病並非是一個必然的結果，以現有的科技是可以避免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中國仍會有這些病情如此嚴重的塵肺病農民工，這引發了我的好奇。

### (三)確立現象

表格 1、2009-2013 中國職業病與塵肺病數據

年份	新發職業病數	新發塵肺病數	煤工塵肺	矽肺	塵肺病比例
2009	18128	14495			79.96%
2010	27240	23812	12564	9870	87.42%
2011	29879	26401	14000	11122	88.36%
2012	27420	24206	12405	10592	88.28%
2013	26393	23152	13955	8095	87.72%

(作者自行整理<sup>7</sup>)

依照中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塵肺病在近幾年(2009-2013 年)持續以每

<sup>7</sup> 參考《衛生部通報 2009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0 年 4 月 18 日

《衛生部通報 2010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和 2011 年重點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2011 年 4 月 18 日

《關於 2011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的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2 年 9 月 16 日

《關於 2012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的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3 年 9 月 16 日

《關於 2013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的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4 年 6 月 30 日

年兩萬人的數量在增加，每年產生的這兩萬人代表著有約兩萬個家庭即將面臨塵肺病造成的醫療開銷問題與生活問題；然而 2010 年《全國煤礦職業安全健康經驗交流會暨全國煤礦塵肺病防治現場會》透露：全國煤礦有 265 萬接塵人員，據推算每年有 5.7 萬人患上塵肺病，因塵肺病死亡的有 6000 餘人，是安全生產事故死亡人數的 2 倍<sup>8</sup>。這將會是接下來中國治理的一大難題，倘若這樣的人數又只是冰山一角，且如同王克勤所說，有高達 90% 的塵肺病患是農民，那這樣農村所面臨的勞動力與醫療問題也將會更加嚴峻。當農村缺乏勞動力的情況下，將會造成農產品的減產，整體勞動人口的減少，各工廠缺工就必須以更高的成本去招工，若又遇到糧食危機，更是中國嚴峻的問題。

查詢過去的塵肺病新聞資料，發現近年來維權、上訪事件比例明顯增加，尤其是在 2009 年 6 月張海超「開胸驗肺」事件之後，開始有更多的報導塵肺病的新聞出現，這些可能是塵肺病人受到張海超的啟發，也有可能是原本就在發生，但過去不被媒體所報導，現在開始出現。而從這個情形可以發現，塵肺病人並不會只是在家等死，他們會採取一些積極的行動來改變現狀，這些維權事件就是最好的證明。

表格 2、塵肺病維權事件新聞

編號	新聞日期	塵肺病維權事件新聞報導
1	2005/03/19	疑染塵肺症 佛山港資廠爆發 5000 人罷工 <a href="http://www.cooloud.org.tw/node/61069">http://www.cooloud.org.tw/node/61069</a>
2	2005/05/12	佛山數百工人罷工與警察發生衝突 <a href="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05/05/200505120129.shtml">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05/05/200505120129.shtml</a>
3	2009/10/28	深圳 119 名爆破工人要求看病“塵肺病”引爆建築業勞動關係之患 <a href="http://bbs.news.163.com/bbs/photo/155116745.html">http://bbs.news.163.com/bbs/photo/155116745.html</a>

<sup>8</sup> 趙曉秋，2011，〈塵肺病人自救的“制度悲哀”〉，《法律與生活》，2011 年 4 月

4	2009/11/14	深圳五十多名塵肺病工人上訪 <a href="http://ca.ntdtv.com/xtr/b5/2009/11/14/a378660.html">http://ca.ntdtv.com/xtr/b5/2009/11/14/a378660.html</a> .- 深圳五十多名塵肺病工人上訪.html
5	2009/11/18	一座城市的崛起，一批工人的倒下：湖南張家界塵肺病工人深圳艱難維權 <a href="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5173">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5173</a>
6	2010/01/29	深圳塵肺病農民工維權現曙光，深圳塵肺病農民工維權現曙光 62 人確認勞動關係 <a href="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chinanews/20100128/18191153584.html">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chinanews/20100128/18191153584.html</a>
7	2010/03/26	再傳塵肺病工人深圳市府前抗議 <a href="http://www.epochtimes.com/gb/10/3/26/n2857358.htm">http://www.epochtimes.com/gb/10/3/26/n2857358.htm</a>
8	2010/12/03	塵肺病來襲廣東佛山工人遊行被抓(組圖) <a href="http://b5.secretchina.com/news/10/12/03/380418.html">http://b5.secretchina.com/news/10/12/03/380418.html</a> ?塵肺病來襲%20 廣東佛山工人遊行被抓(組圖)
9	2011/01/05	佛 山 塵 肺 工 不 滿 上 街 堵 交 通 <a href="http://big5.3mt.com.cn/g2b.aspx/ido.3mt.com.cn/Article/201101/show2099259c32p1.html">http://big5.3mt.com.cn/g2b.aspx/ido.3mt.com.cn/Article/201101/show2099259c32p1.html</a>
10	2011/01/05	佛山近百塵肺工上街散步討說法因堵塞交通 18 人被拘 <a href="http://www.huizhou.cn/hzepb/hzepb_news/201101/t20110105_401986.htm">http://www.huizhou.cn/hzepb/hzepb_news/201101/t20110105_401986.htm</a>
11	2011/01/05	傳工廠破產將搬遷 佛山近百塵肺工上街散步討說法 <a href="http://gd.news.sina.com.cn/news/2011/01/05/1085681.html">http://gd.news.sina.com.cn/news/2011/01/05/1085681.html</a>
12	2011/05/20	塵肺病工人不服後續治療費的司法鑒定 上街討說法

		<a href="http://www.btophr.com/s_focus/960.shtml">http://www.btophr.com/s_focus/960.shtml</a>
13	2011/10/14	不想“跪著死”!75 名塵肺病患者狀告四川甘洛縣衛生局(圖) <a href="http://nc.newssc.org/system/20111014/001372908.html">http://nc.newssc.org/system/20111014/001372908.html</a>
14	2013/04/21	四川塵肺病人遞交行政起訴書，要求政府公開賠付資訊（圖） <a href="http://molihuazh.blogspot.tw/2013/04/13517.html">http://molihuazh.blogspot.tw/2013/04/13517.html</a>
15	2013/05/06	四川塵肺病人張先全、鄧全生戴著氧氣瓶維權（圖） <a href="http://wqw2010.blogspot.tw/2013/05/blog-post_6393.html">http://wqw2010.blogspot.tw/2013/05/blog-post_6393.html</a>
16	2013/06/23	四川塵肺病人舉著標語到省政府上訪受員警攔阻（圖） <a href="http://wqw2010.blogspot.tw/2013/06/blog-post_9057.html">http://wqw2010.blogspot.tw/2013/06/blog-post_9057.html</a>
17	2013/06/24	四川塵肺病患欲遊行維權 遭打壓 <a href="http://big5.soundofhope.org/node/369201">http://big5.soundofhope.org/node/369201</a>
18	2013/06/25	四川涼山州鉛鋅礦拍賣引發塵肺群體數年維權 <a href="http://blog.sina.com.cn/s/blog_b0c92d280101dpld.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b0c92d280101dpld.html</a>
19	2013/07/07	河南登封 26 名塵肺病人維權路被堵死鄉政府買斷索賠權 <a href="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3/0706/c70731-22103032-2.html">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3/0706/c70731-22103032-2.html</a>
20	2013/08/20	四川塵肺病人再次到省政府舉牌抗議（圖） <a href="http://wqw2010.blogspot.tw/2013/08/blog-post_419.html">http://wqw2010.blogspot.tw/2013/08/blog-post_419.html</a>
21	2013/09/08	塵肺病患者多年維權無門，公益律師致高院的請求書杳無音訊（圖） <a href="http://www.bannedbook.org/bnews/zh-tw/weiqian/20130908/173854.html">http://www.bannedbook.org/bnews/zh-tw/weiqian/20130908/173854.html</a>

22	2013/09/28	河北一農民工患上塵肺 維權屢遇證明瓶頸  <a href="http://news.qq.com/a/20130928/000914.htm">http://news.qq.com/a/20130928/000914.htm</a>
23	2014/12/19	四川塵肺病人成都鬧市上街舉牌要求工傷認定  <a href="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4/12/201412190102.shtml#.Vcurwvmqqko">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4/12/201412190102.shtml#.Vcurwvmqqko</a>
24	2015/06/02	四川甘洛縣塵肺病人向縣政府要求工傷認定無人接待  <a href="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5/06/201506020232.shtml#.VcusKfmqqko">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5/06/201506020232.shtml#.VcusKfmqqko</a>

(本表為作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作者自網路上搜尋「塵肺病」、「維權」、「上街」、「堵路」、「舉標語」、「抗議」等關鍵字，最後一次搜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3 日，標題下面是各新聞的網址來源，若網址無效則直接輸入標題搜尋，若仍無效則可能是新聞已被刪除)

#### (四)研究問題

學界對於中國的弱勢群體分為兩類：生理性和社會性。前者指的是明顯的生理原因，如年齡、疾病等，這群人包含了老年、未成年、女性、殘疾人等等；後者則是指因為社會原因所造成的，就是那些在現實生活中處於不利狀態，市場競爭下與社會政治生活中處於弱勢的群體，如農民、農民工、失業人員等等。從中國弱勢群體的整體狀況來看，主要是社會性弱勢群體為主，他們的經歷、特徵都較為類似，這使得他們有很強的同質性、集中性和群體性(李凡，2011:125)。弱勢群體指的是那些無法依靠自己的力量與能力來維持個人與家庭成員基本的生活，而需要國家和社會給予支持與幫助的社會群體(鄭杭生、李迎生，2003)，可以從塵肺病群體發病後尋求 NGO 以及國家協助的面向可以看出，他們是極度需要外界力量支持。張敏傑(2003)認為弱勢群體是由於自然、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不足，以致於難以正常化解社會問題所造成的壓力，導致陷入困境與不利的社會地位的群體。然而，針對以上對於弱勢群體的分類類型，塵肺病農民工同時涵蓋了兩種特質：(1)農民工身份，離土離鄉未離貧，屬於社會性的弱勢；(2)因為工作導致罹患了塵肺病，屬於生理性弱勢，於是塵肺病農民群體就成了兼具社

會與生理的雙重性弱勢群體。他們生理性的弱勢雖是來自於社會性弱勢因素，但也是社會制度的缺失所造成。中國過去為社會主義國家，主張對工人階級提供良好的社會福利與保障，在 1987 年制定了《塵肺病防治條例》、2001 年制定《職業病防治法》、2003 年制定《工傷保險條例》、2008 年《勞動合同法》等法條，但現今卻仍有那麼為數眾多的農民工患塵肺病後陷入不利的處境，是否中國的制度設計上對於這群人產生了限制，又是哪些問題呢？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統計的數據顯示，中國自上世紀 50 年代建立職業病報告制度以來，截至 2012 年，累計職業病數量 807269 例，其中塵肺病例達 727148 例<sup>9</sup>，這樣的數字已經相當驚人，但由於政府的職業病發病例數是來自於覆蓋率極低的職業健康監護系統，調查對象主要是縣與縣以上全民及集體所有制粉塵作業的礦廠，忽略了私營、鄉鎮企業等，因此塵肺病的實際病例數應該遠遠高於報告數據，民間估算塵肺病實際病例人數至少超過 600 萬人<sup>10</sup>。

「在所有職業病總人數中，塵肺病占了 90%，在所有塵肺病中，農民占了 90%。」

(大愛清塵發起人 王克勤 20140823)

然而中國民間關注塵肺病患的機構—大愛清塵，其發起人王克勤這樣說：「中國現代化過程享受到便利的多是城市人，農民成為現代化下的犧牲品，受害者也多是農民」。主要的原因是農民工的社會地位與文化水平的不足，他們不懂得保護自己，為了賺錢而選擇了高粉塵高危險的工作；以及塵肺病防治政策跟不上市場經濟的發展速度；最後是地方政府為了經濟發展的短期利益，而罔顧地方企業的污染與安全性所造成(聶京申、姚武、田慶豐，2011)。從過去先進國家的發展看來，工業化過程都伴隨著大量農村勞動力往城市移動的現象，在馬克思看來這是一種無產階級化(Proletarianization)的轉變，意指勞動者與生產資料(如：工具、原料及產品)的分離，純粹向資本家出賣「勞動力」的過程，同時也會形成勞動者身分與空間的轉變，勞動者從農村遷移到城市、從農民變成工人。但在中國的農民由於受到戶籍制度阻隔，農民保留了在農村的土地，在城市工作卻無法獲得

---

<sup>9</sup> 〈中國煤礦工人北戴河療養院大容量全肺灌洗治療塵肺病 1 萬例〉，國家安監總局，2014 年 3 月 17 日

<sup>10</sup> 〈謝子龍：目前中國累計塵肺患者達 600 萬〉，網易財經，2013 年 3 月 4 日

在城市居住的合法身分，讓他們的無產階級化異常漫長與艱難，處在一種「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或「半無產階級」的尷尬處境(潘毅、盧暉臨、張慧鵬，2010)，於是在中國這群人被稱為「農民工」，他們有著差序的公民身分，他們在勞動與生活的城市裡並不具有公民權(吳介民，2011)。於是在數年後回到農村，開始面臨到塵肺病的發病，因為企業為了省錢而沒有替工人參保工傷保險，發病後的農民必須自己負擔後續醫療費用，患塵肺病導致喪失了勞動力又要付昂貴的醫藥費來治療，許多家庭可能因此家破人亡，遇到這樣的情況時，患病的農民工們會如何面對這樣的內憂(身體疾病)外患(經濟壓力)？他們又會有哪些消極與積極的作為？我將去了解導致農民落到如此下場的原因，說明在中國現行的國家制度中，是什麼樣的制度安排讓他們成為這樣的受害者？其中又哪些制度是用來來保障這群塵肺病患者的權益，但是卻沒能發揮效用？對於沒有受到社會制度保障的塵肺病患者，受到了哪些困境？國家力量與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是如何介入協助？

這群農民工在發現罹患職業病後家庭產生了改變，不甘於淪落於此的農民為了擺脫現狀，有些人開始採取維權行動，他們是如何產生維權、抗爭行動的，當中又有哪些困難與阻礙，結果又如何？趙鼎新(2007)將社會運動、革命以及集體行動這三個概念做了區分，他認為「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就是有許多個體參加的、具有很大自發性的體制外政治行為；「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就是有許多個體參加、高度組織化、尋求或反對特定社會變革的體制外政治行為；而「革命」(revolution)則是有大規模人群參與、高度組織化、旨在奪取政權並按照某種意識形態對社會進行根本改造的體制外行為。農民工不像國有企業礦工，他們在患病之後什麼都沒有，於是他們為了活下去，會去尋求協助遂開始進行維權，產生集體行動，對於工人集體行動的研究，比較常見的理論解釋有五種：Gurr 的相對剝奪感理論(Gurr, 1970)、Smelser 集體行動的決定要素理論(Smelser, 1962)、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Olson, 1965/2010)、McCarthy 和 Zald 的資源動員理論(McCarthy & Zald, 1977)以及馬克思的集體行動理論。這些理論的概念與陳述各不相同，但基本上可以區分成兩種不同的視角：一種是比較強調個人心理及特質的因素，如相對剝奪感理論及 Olson 對集體行動邏輯的分析，奧爾森的《集體行動的邏輯》(Olson, 1965/2010)一書提出搭便車理論(free-rider problem)，當中公共財(public goods)指的是全體社會成員皆可以無償共用的物品。而奧爾森搭

便車理論的中心論點是說，公共財一旦存在，每個社會成員不管是否對這物品的產生作過貢獻，都能夠享受這一物品所帶來的好處。當一群人為了獲取公共財時，其中的每一個人都可能想要讓別人去為了達到目標而努力，自己卻坐享其成，集體行動容易失敗；另一種是比較強調結構因素，如 Smelser、McCarthy 和 Zald、馬克思等的集體行動理論。當中我將舉三個在四川所觀察到不同的維權案例，說明制度的缺陷並透過理論來解釋集體行動的產生以及導致成功和失敗的不同原因。在中國工人抗爭的研究中，李靜君在《*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一書中認為中國勞工，尤其是農民工的抗爭廣泛地訴諸法律，這是因為國家的勞工政策是法律契約，而不是原有的和國企工人的社會契約 (Lee, 2007)。中央政權希望用法律來樹立政治合法性，但這與地方政府對於資本積累的需要產生矛盾，使得工人的法律維權很難有效的進行，然而當政府不能替他們解決問題，或是濫用權力的後果就是會導致工人採取「海陸空聯合作戰」(李靜君與張永宏，2012)，很多的工人一方面採取法律途徑，另一方面發起集體行動，許多工人的抗議行動出現，這樣的目的是為了要增加企業與基層政府的壓力，逼迫他們解決問題，這也說明了為什麼法律訴訟的案件增加時，抗爭行動也在增加。但這些抗議行動呈現出「單一行動主義(cellular activism)」。所謂「單一行動主義」指的是中國工人群體性的政治行為多在同一個單位或組織內展開，很少出現跨廠的行動 (cross-factory actions)、產業層面的抗爭以及地下工會行動等形式。李靜君指出，中國勞工抗爭的政治行動形成地方性區隔的制度根源在於中國「分權的法治威權主義」(decentralized legal authoritarianism)，這種制度安排將各種抗爭鎖定在地方基層的政治領域之中，所以中國的工人要形成跨地區的團結相當困難。但潘毅和梁柏能從珠寶行業的塵肺病工人維權行動中，看到中國工人維權變得激進化(radicalisation)，工人維權的策略產生改變，從原本的法律程序維權開始出現集體行動，並且也不只是單一工廠維權，出現了跨廠聯合的傾向，而這有突破單一行動主義的可能 (Leung and Pun, 2009)。

Becker(2012)提到了在威權國家中，正式的維權組織被禁止，農民工主要依靠傳統的親緣網絡提供物質支援，通過在工作所聯繫起來的城市中的網路獲得資訊。范璐璐與吳子峰(2013)從湖南籍風鑽工的集體行動中發現，地緣、親緣和業緣網絡的結合是湖南籍風鑽工集體行動組織動員的基礎，因為風鑽工是工資相對比較多的工作，所以小包工頭、帶工常常照顧親友，這也形成了一個風鑽工的地

緣、親緣網絡，雖然一方面也是這些網絡造成了塵肺病的爆發，引起了一連串家庭的悲劇，但也為維權的集體動員提供了條件。然而在中國的塵肺病農民工維權情況的演變，是本研究試圖要去釐清的問題。

## (五)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將分為兩大部分。一個是文獻資料的蒐集，包含中國塵肺病的發展狀況以及工傷制度的安排與設計，與中國塵肺病的相關新聞。二是透過實際的田野走訪與參與觀察，這來自於我在 2013 與 2014 年在四川的田野經驗中所收集而來，經由與塵肺病患、大愛清塵志願者等受訪者的言談與觀察來瞭解目前中國塵肺病的樣貌以及塵肺病人的轉變模式。老實說，在 2013 年到四川的時候，我還不曉得什麼是塵肺病，是在當地遇到了大愛清塵的志願者，當他告訴我塵肺病，我才瞭解到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職業病，而且在中國也是相當重大的議題，而那時恰好他們要去農村探訪塵肺病患，我懷著好奇的心態也參與了他們的活動，此後便走進了這群塵肺病群體，成為了大愛清塵的其中一名志願者，但對我來說更像是以大愛清塵志願者的名義來掩飾我台灣人的身分，因為在 2013 年的某次塵肺病探訪行動時，我意外的暴露了我「境外勢力」的身分，當地的政府幹部知道了，要求我立刻離開不然就要叫停大愛清塵在當地的工作，我才知道原來我的身分和塵肺病在中國會是這麼敏感的議題，所以在後來的田野其間，他們都是以大愛清塵志願者的身分來介紹我，就沒有再遇到麻煩過。

我的訪談對象主要是塵肺病患以及大愛清塵志願者，田野範圍包含四川以及貴州，但重點還是在四川。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並非每一次都是正式的訪談，很多時候是在大愛清塵的工作中與志願者或是病患的閒聊。然而遇到比較大的麻煩其實是來自於語言差異，雖然他們也會說普通話（中文），但多數時間是講四川話，除非發現我沒有聽懂才會用普通話來解釋，但這樣反而會讓她們講話變得很彆扭，於是我還是請他們照他們習慣的方式來說，剛開始時我的確很吃力，常常就坐在一旁陪笑，但一個月後就漸漸習慣了，也能夠聽懂八九成，如果真的不懂的就跟一旁的志願者發問或請受訪者解釋一下意思，過程還算是順利。

## (六)田野地選擇

中國在 1952 年，重慶市天府煤礦透過門診首次發現了矽肺病例，到了 1950 年代末，進一步對 19 個廠礦 10 個工種的工人進行重點調查。1964 年從 108,611 名接塵工人中檢查 28,788 人，檢出塵肺 4,468 例、可疑塵肺 4,989 人。在 1974-1977 年間，四川省衛生防疫站對全省縣屬以上企業 443,290 名接塵工人進行塵肺普查，查出塵肺病例 23,693 人，患病率為 5.34%；另有可疑塵肺 36,259 人；塵肺死亡 1,660 例，病死率為 7%。粉塵達標率僅 20% 左右。1985 年在全省廠礦中建立工業衛生與職業健康檔案時，塵肺累計病例共 3.6 萬人。自 1987 年開始，衛生部組織了 1949 年以來規模最大的首次塵肺流行病學調查，初步結果表明，四川省塵肺病例近 5 萬人，居全國第一(劉翠溶，2009：69)。

中國第一次全國性塵肺流行病學調查，是 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 29 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調查的對象是縣與縣以上全民及集體所有制粉塵作業的廠礦，在 1986 年底以前就已經確診的塵肺病人。統計結果，在 1954-1986 年間，每年塵肺新病例由 423 例增至 26892 例；累積病例由 443 例增至 393797 例；死亡病例由 61 例增至 6809 例；現患病例由 382 例增至 214160 例<sup>11</sup>，其增長趨勢如下圖(圖 1)。同時統計累積病例、死亡病例、現患病例前五名狀況如下(表一)，從以下資料看出，若就病例數來看，四川的狀況是全中國塵肺病最嚴重的省份。

---

<sup>1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全國塵肺流行病調查研究資料集(1949-1986)》(北京：北京醫科大學、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聯合出版社，1992)，頁 25，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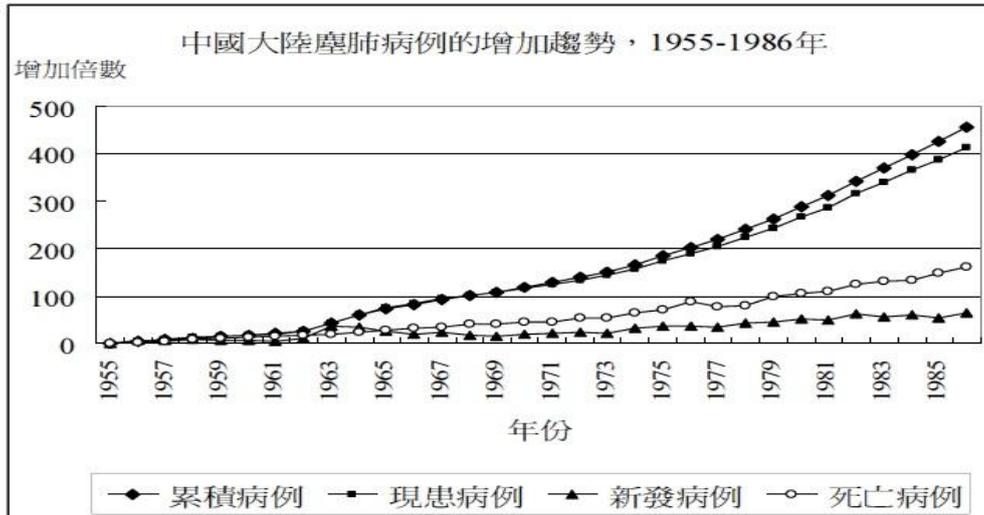


圖 1、中國大陸塵肺病例增加的趨勢，1955-1986 年<sup>12</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1992，《全國塵肺流行病調查研究資料  
(1949-1986)》

表格 3、1954-1986 年間，塵肺病累積病例、死亡病例、現患病例省份前五名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累積病例	四川 (48,277)	湖南 (36,267)	遼寧 (35,249)	山西 (25,639)	江西 (24,751)
死亡病例	四川 (11,593)	江西 (8,416)	湖南 (7,204)	遼寧 (6,960)	河北 (5,357)
現患病例	四川 (36,684)	湖南 (29,063)	遼寧 (28,289)	山西 (21,079)	河南 (16,456)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編，1992，《全國塵肺流行病調查研究資料  
(1949-1986)》

然而就像前面所說的，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統計的數據顯示在

<sup>12</sup> 引用自劉翠溶(2010)，〈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136

2012 年中國累計職業病數量 807269 例，其中塵肺病病例達 727148 例。這樣的官方數字是來自於覆蓋率極低的職業健康監護系統，調查對象主要是縣與縣以上全民及集體所有制粉塵作業的廠礦，忽略了私營、鄉鎮企業等，全中國塵肺病的實際病例數應該遠遠高於報告數據，民間估算實際塵肺病例人數已經超過 600 萬人，大愛清塵發起人王克勤亦在演講活動中明確表示。

「600 萬人仍是保守的估計，實際的塵肺農民人數超越 1000 萬人」

(大愛清塵發起人 王克勤 20140823)

但不論實際患病人數到底是 80 萬、600 萬或是 1000 萬，可以確定的是塵肺病將會或是正在中國產生嚴重的社會問題，一個農村家庭只要發現一個人罹患塵肺病，為了讓他活下去，這個家庭就必須得付出昂貴的醫藥費，以及四處跟親友借錢治病，又因為塵肺病只能減緩病情而無法完全痊癒，要耗費的醫療費用就像是個無底洞，最終將使一個農村家庭家財散盡並背負巨額債務而導致家庭支離破碎，妻子成為寡婦(大多數塵肺病的農民都是男性)，或是妻子忍受不住就逃離家庭，留下小孩跟丈夫，小孩就成為了準孤兒，在未來的數年之後，農村問題將會浮上中國檯面。

四川是中國的勞動力輸出大省，每年都有數以萬計的農民離鄉背井出外打工，同時四川的自然資源相當豐富，蘊含了大量礦產資源加上在礦場工作的工資較高，礦場成為許多農民離開農村去打工的地方，卻也因此產生了全中國大多數的塵肺病案例。一波波的農民前往煤礦場、有色金屬礦場打工，但因防護措施不足，工人在漆黑的洞穴裡面進行風鑽、爆破等工作，長期工作下吸入大量粉塵，造成了日後在農村集體爆發塵肺病，一個一個的塵肺村、寡婦村甚至是光棍村<sup>13</sup>出現，也產生了大量的孤兒，這將成為農村嚴重的社會問題。

塵肺病的後續發展在中國是相當重要的議題，我選擇四川這個範圍來作瞭解，主要是因為四川是中國勞動力的輸出大省，也是有許多塵肺病案例的地方，同時因為之前曾經去過，在那邊也已經有認識的一些志願者與患者，進入的門檻也相對較低，選擇四川作為我的田野地對我來說會比較熟悉與方便，而我涉及到的田

---

<sup>13</sup> 光棍村：男性因出外打工患上塵肺，回到農村後找不到伴侶結婚；或是結婚後發現罹患塵肺，妻子因無法承受過重的經濟與醫療上的負擔而逃離家庭，形成許多單身的塵肺農民。

野地包含四川成都、廣元、雅安、樂山、宜賓，相對應的地理位置如下圖(圖 2)。



圖 2、四川省行政區位圖(來源：取自中國國情-中國網-四川省行政區劃)

## (七)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重點對象是採取維權行動的塵肺病人，但為了要完整的爬梳塵肺病人在中國的發展與演變，將會提及社會主義下的國有礦工人、改革開放以後私營企業的農民工，與私營企業下的塵肺農民工與民間社會組織所產生的關係，以及最終得自己權利自己爭取的自助維權塵肺病農民工，以下將是我對這些案例所進行的章節安排。

第二章開始將會從中國自 1949 年建國以後，最早的國有企業下塵肺病人開始說起，並試圖比較國有企業下造成的塵肺病人與目前在私有企業下造成塵肺病的農民工，兩個群體在患病後生活、醫療、與工傷待遇之間有什麼差別？這是城鄉二元化下所造成的兩種不同的塵肺病群體比較。

第三章我將繼續討論塵肺病農民工，當中有部分的人比較幸運，受到了民間社會的關注與救助，其中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發起的大愛清塵·拯救塵肺農民兄弟大行動，至今拯救了許多生命在垂死邊緣的塵肺農民工，這是民間社會所發起對塵肺病農民工的最大的救助組織，並產生了一套針對塵肺病農民工的救助系統，而這樣的救助系統將會對他們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第四章將是本文的重點，當中我將先說明中國塵肺病維權的法律制度，並舉

三個在四川所觀察到不同的塵肺農民工維權案例說明制度的問題缺陷，如何導致集體行動的產生。首先是一名在煤礦場打工的農民工，他與老闆進行官司訴訟，維權兩年的時間，最後卻以失敗告收，帶頭者不得已與老闆私下和解，沒有贏得訴訟與任何工傷待遇；第二個是靠著自己學習法律的農民工，在與企業纏訟了約三年的時間，終於為自己及同工廠的工友取得勝利，成功獲得工傷待遇的保障；最後是在金屬礦上打工的農民工，他與前面兩者的維權方式有所不同，他一開始同樣採取了法律訴訟的方式來維權，但花了3年多都沒有太大成效，後來受不了了改採取較為激烈的集體抗爭行動，產生了初步效果，並從中發現了政府的弱點所在，不斷利用政府的弱點來維權，在1年多的時間內，就將他們的待遇從無到有、從有到好的發展起來，成為全中國待遇最好的塵肺病農民工群體，我將會說明這三個案例當中的特色以及成敗原因，同時我也發現了這群人都與大愛清塵有著不同的關係，影響著維權的變化，在此也將這部分一併闡述。

本文將透過以上章節安排將中國塵肺病人分成以下六種生命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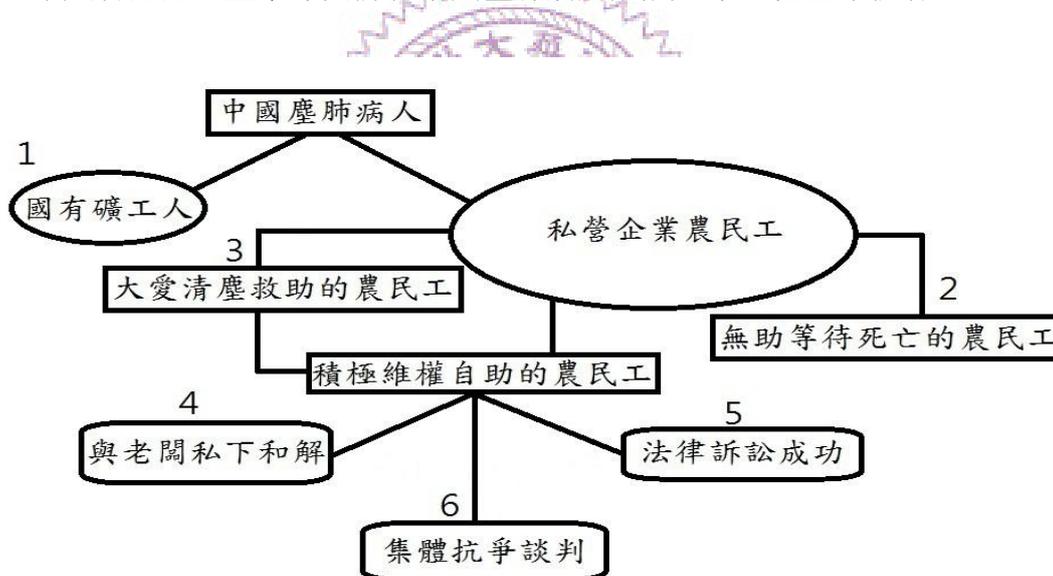


圖 3、塵肺病人的六種生命軌跡

(本圖由作者自行繪製)

圖片說明：本研究以中國塵肺病人為研究對象，在罹患塵肺病後產生了六種生命軌跡樣態，首先將他們分為兩群：(1)在國有企業工作的礦工。以及私營企業工作的農民工，而農民工又可以細分為(2)無助的農民工以及(3)受到 NGO 救助的。此外有一群參與維權的農民工，呈現出三種狀態：(4)與老闆私下和解(5)與企業法律訴訟成功(6)與政府的集體抗爭談判，共六種。

## 第二章、同樣疾病的不同待遇：國有礦工與農民工

塵肺病（Pneumoconiosis）指的是「長期吸進有害於人體的某種塵埃所引起的肺纖維症」（楊思標，1952），塵肺病是一個總稱，因粉塵種類不同而名稱各異。中國在 1987 年 11 月 5 日由衛生部等發布的「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中，將塵肺分成 12 個種類：分別是矽肺、煤工塵肺、石墨塵肺、炭黑塵肺、石棉肺、滑石肺、水泥塵肺、雲母塵肺、陶工塵肺、鋁塵肺、電焊工塵肺及鑄工塵肺<sup>14</sup>，也就是說，在中國至少有 12 種職業類別會引發塵肺病。

在患職業病的人群中，患塵肺病的患者比例接近 90%，而根據中國煤礦塵肺病防治基金會的數據顯示，全國塵肺病通報人數已經超過 72 萬人，其中 62% 集中在煤炭行業這一高發區，超過 44 萬人<sup>15</sup>，煤礦業是造成塵肺病群體的大宗。

塵肺病在中國並非是一個新發的職業病，中國的職業病待遇是在勞動保險制度的基礎上建立的。在 1951 年政務院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該條例適用於有百人以上職工的國營、公私合營、私營和合作社營的企業；1953 年勞動保險制度的實施範圍擴大到交通企業的基本建設單位和國營建築公司；在 1956 年中國消滅了私有制之後，勞動保險的範圍又進一步覆蓋了全國的國營企業和集體所有制企業。同時在 1956 年中國國務院就頒布了《關於防止廠、礦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開頭寫著「為消除廠、礦企業中矽塵的危害，保護工人、職員的安全和健康……」，看出當時中國政府就已經曉得粉塵會危害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後來衛生部在 1957 年發佈了《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列出了職業病名單，將塵肺病並列為法定職業病，也就是說，中國政府早在半世紀前就已經認定塵肺病屬於職業病。可以享受職業病待遇的前提，是職業病患者應當是國營企業和集體所有制企業的職工，並且在病發時仍然與企業保有勞動關係。這種由企業承擔責任的職業病待遇制度一直持續到了八十年代後期，當時中國的私營經濟尚不發達，國有企業的改革也仍未觸及所有制結構，故職業病的待遇與條件維持不變<sup>16</sup>。但在現今的中國農村，許多塵肺病農民工卻因為在

<sup>14</sup> 衛生部、勞動人士部、財政部、中華全國總工會，〈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1987 年 11 月 5 日

<sup>15</sup> 高柱、李娜，〈塵肺病患者維權路：醫藥費是個無底洞 索賠艱辛〉，《工人日報》，2015 年 4 月 5 日

<sup>16</sup> 中國勞工通訊，〈誰之責？— 對中國塵肺病群體的 救助與賠償研究〉，2012 年 12 月

私營企業工作，發病前早已離開了企業，或是在有塵肺病徵兆時就被企業強行資遣，因此在沒有工傷待遇與賠償的狀況下回到農村，這也是目前中國農村遭遇到的嚴重考驗，將如何解決為數眾多的塵肺病農民回到農村所造成的影響。

### (一)有補貼的國有礦工

中國有數量相當龐大的塵肺病人，但他們並非鐵板一塊，當中有兩大群體在患了塵肺病後有著明顯不同的命運。本章將探討塵肺病人當中，在國有企業工作的礦工以及在私人企業工作的農民工在患了塵肺病後不同的發展樣態，以下將先討論國有企業下的塵肺病礦工。

張沁中<sup>17</sup>是一名國有企業的老礦工，他 1937 年出生，有四名子女。在 1961 年畢業於重慶煤校，隨即進入重慶永川礦業工作，70 年轉到宜賓珙縣杉木樹煤礦場工作，工資為 28 塊/月，負責採煤、掘進的工作，當時的生活相當貧窮，沒有口罩甚至工作時連鞋子也沒有，就用乾風錘搥打石頭掘進，揚起的粉塵相當大，從井裡面出來的時候整個人全身上下都是粉末，後來在 91 年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張沁中被檢查出塵肺病一期於是強制退休，中間沒再工作過，到了 2000 年惡化為二期還伴隨肺氣腫，但因為一不舒服就會馬上到醫院做治療，所以都不會太嚴重。張沁中說：「國家醫療政策好，才能夠活到現在」，因為他來醫院看醫生治病的錢，都可以向國家完全報銷，自己不需要花錢。除此之外，在退休之後每個月還能拿到退休金，在 2014 年時每個月能拿到 2800 元左右，平常用來生活已經相當足夠。雖然生病就會來看醫生，但平時為了保養身體也會吃枇杷膏潤肺，每天散步走路 1-2 個小時，讓身體好過一點，不容易生病，對他來說「吃飯不是大事，主要是醫療」讓他能夠在得了塵肺之後還能那麼活那麼久，因此對國家所提供的醫療照顧相當感激。

張學黝<sup>18</sup>也是國有企業的老礦工，他 1933 年出生，有五名子女，自己從來沒有去學校上過學，過去曾參與過抗美援朝的戰爭，退伍之後到宜賓長寧縣的煤礦工作，在 1985 年整併為現在的「紅衛煤礦」。他自 1957 年到 1988 年從事礦工接觸粉塵工作，被診斷為塵肺病二期退休，現在每個月可以拿到約 2800 元的退

---

[http://www.clb.org.hk/schi/sites/default/files/No%2022%20slicosis3\(S\)2012Nov\\_0.pdf](http://www.clb.org.hk/schi/sites/default/files/No%2022%20slicosis3(S)2012Nov_0.pdf)

<sup>17</sup> 匿名

<sup>18</sup> 匿名

休金。當初在工作時並不曉得會得塵肺病，但單位有提供口罩，可是工作場所過於悶熱所以也不常佩戴。張學黝認為當他罹患塵肺病之後，國家以及單位老闆都特別照顧，所以即使他現在已經八十多歲了，身體狀況仍是相當不錯，平常每天都會在飯後散步一個小時左右來鍛鍊身體，並且會多吃核桃、梨子、豬板油等潤肺的食品來保養身體，因此其時也比較不常生病、需要來醫院治療，然而對於這些，同樣的張學黝把這一切都歸功於國家對他們的照顧，十分感激國家。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這些國有礦工塵肺病的醫療狀況，我找了礦山醫院的職業病內科主任，他告訴我「塵肺病不影響病人的壽命，只影響病人的生活質量」。這句話相當有意思，這是醫院的主任在他治療塵肺病數十年以來所得出來的結論。因為這些國有企業的塵肺病人從他們發現罹患塵肺病之後，就立即退休不再工作，那是因為他們在國家礦工作，被認定屬於職業病工傷，享有完整的工傷待遇，到醫院治療的花費都可以由國家報銷支付，一旦身體不舒服就會到醫院，不會拖延病情，此外，退休之後每個月都還能領到足以生活的退休金，因此在經濟上以及心理上的壓力跟塵肺農民相比就輕鬆許多，及早治療、定期保養、心情開朗等因素造成這些人的壽命並不會受到塵肺病的影響，對比中國人均壽命為 76 歲<sup>19</sup>，他們從 50 多歲患病後都活到了 70-80 歲，似乎壽命真的沒有受到影響，但是因為塵肺病只能減輕症狀不能完全根除，所以他們不能夠做太激烈的運動或是體力勞動，對於生活也確實造成影響，所以才說只影響病人的生活質量。

## (二)無助的塵肺農民工

先看一段截取自網路上的訪談，以便認識塵肺病農民工的生活：

訪談者：那你現在的日常生活情況是怎樣的？

劉呈句：現在連洗個臉都很困難，吃頓飯都要出一身汗，不能走路，走幾步就出不來氣。

訪談者：晚上睡覺還好嗎？

劉呈句：不能躺著睡，要用被子和枕頭墊很高靠著，或側躺著，勉強能睡一小會兒，睡不踏實，晚上睡覺要戴氧氣，以前沒戴常常會半夜咳醒

---

<sup>19</sup> 〈2014 世界各國平均壽命排名(排行榜)中國位列 84 位〉，奇聞網，2015 年 4 月 18 日

來。<sup>20</sup>

(資料來源：中國工人雜誌網)

上一節介紹了兩名在國有礦下工作的工人罹患塵肺病的情形，那麼我們再來看看在私人礦場工作的農民工的狀況又是如何。

朱三元<sup>21</sup>，1971 年出生，四川省雅安市漢源縣皇木鎮人，在 1988 年 4 月到 2002 年 10 月之間曾在礦山井下從事砲工工作。朱三元一家有妻子、岳父、岳母、女兒以及他共五人，他的岳母患有精神疾病，難以溝通，常常就對著朱三元破口大罵，怪罪朱三元不努力拖累全家人；而岳父已年過 70 歲，但他是家中的主要勞動力，從事農業活動，但因為他的年紀已高，作農活已經有點不適；妻子則是在十多年前因為一場疾病發燒後雙目失明，之後抑鬱導致成一名植物人，長年癱在床上，靠朱三元與女兒幫忙照顧其生活起居；女兒還在念小學，若朱三元還撐得下去的話，就能夠繼續唸國中。家裡目前的收入來源主要靠著岳父務農所得以及相當少的國家低保<sup>22</sup>，但這樣仍然不夠支持家中五人的生活，偶爾還是得要再向鄰裡借錢幫忙，已經積欠至少 2 萬元以上的債務。

朱三元他是一名老礦工，從事粉塵作業超過 14 年，在 2003 年下半年確診罹患塵肺病三期。每年有好幾個月的時間要待在礦上幹活，最常做的就是打鑽，因為沒有防護措施，吸入大量粉塵。從 2003 年開始，朱三元開始容易感覺疲憊，走路就會喘也伴隨咳嗽，剛開始去地方醫院檢查過 3 次，只是領取了一些清肺止咳的藥，沒有進行其他治療，直到開始咳血後去醫院檢查，才發現自己已經罹患塵肺病。即使朱三元沒有患上塵肺病，他本身要維持家庭都已經是相當辛苦，生活也無法過的太好，朱三元家裡甚至還是用泥巴所塗起的牆壁，條件相當不好。

朱三元的肺纖維化狀況已經相當嚴重，無法進行洗肺治療，只能夠透過藥物

---

<sup>20</sup> 戴春，塵肺鄉的呼吸之痛，中國工人雜誌網，2014 年 5 月 3 日

<http://www.chineseworkers.com.cn/d276466781.htm>

<sup>21</sup> 匿名

<sup>22</sup>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簡稱低保，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種直接給金錢的社會福利，資金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列入財政預算。

低保資格：持有本縣農業居民戶口、居住在農村村組，家庭承包土地的農村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人均年純收入和實際生活水準低於當地農村低保標準者。

治療來減輕痛苦、延長生命，但長期吃藥又得要花很多錢，大愛清塵透過微博等宣傳途徑來替朱三元籌得善款，讓他能夠繼續堅持下去。

另一名塵肺病農民工劉四喜<sup>23</sup>，1975 年出生，劉四喜 3 歲時媽媽就過世，11 歲爸爸也離開人世，剩下自己一個人由親戚帶大，13 歲就開始去礦山工作，一開始負責撿煤炭，到後來慢慢打鑽。工作了 20 年後得了塵肺病，老婆得知之後，村裡當時也已經流傳了塵肺病的恐怖，知道這是無治之症，擔心這將會毀掉自己的人生，於是選擇離開了，留下一歲多的小孩與劉四喜相依為命。劉四喜深知當孤兒的痛苦與寂寞，因此努力的活著，就是不希望他的小孩跟他一樣成為孤兒。經過了 6 年多，小孩長大了，但劉四喜病情不見好轉，每個月還是會因為塵肺病的不適而到華西醫院住院，固定住院已經持續了兩年左右，且病情似乎越來越嚴重，為了治病，已經把過去的積蓄花完，也欠下了好幾千塊債務，目前僅靠一個月八十幾塊的低保與旁人救濟來過日子。目前劉四喜最大的願望就是希望能夠看到孩子長大，否則一旦成為孤兒，不只沒辦法繼續讀書，連生活都成了一大問題，但他的身體一天不如一天，身上也沒錢了，實在是不知道該怎麼辦。

「我真心的希望你們能夠幫助到我們，我們現在等於是過一天算一天」

(劉四喜 20140821)

這是大愛清塵志願者在與劉四喜聊天時，對他們說的話，直白的令人震撼與無力，這是他內心的真心話，他的身體狀況相當不樂觀，已經出現塵肺病人將死前的浮腫與無力，實在是沒有閒情逸致思考活著以外的事情了。

絕大多數農民進入的企業並不是國有企業，而是改革開放後在中國出現的中小型外資、合資以及私營企業，在這些企業中大多從事的是非正規化、暫時性、勞動密集、低技術水準的工作。例如煤炭開採的企業，由於國有煤礦日漸朝技術密集型發展，對高技術勞動力的需求而無法吸納大量的農民工，農民只有進入勞動密集型的鄉鎮煤礦或私營小煤礦(張輝，2010)，而這種小煤礦的工作條件往往又相當惡劣，因此，在私營企業工作的農民輕易地就會患上塵肺病，造成了無數的悲慘家庭。這些家庭本身有一些共同點，那就是家庭本身就已經處在一個很貧窮、生活困難的狀況，就算原本沒有塵肺病也不是個圓滿的家庭，但若有人患上

---

<sup>23</sup> 匿名

塵肺病後，則是雪上加霜、苦不堪言，因此導致家庭破碎的情形是司空見慣，對農民工來說，外出打工就是為了以後的生活能過的好一點，讓家人可以過上好日子，結果因工作而罹患塵肺病後換來的是一輩子陷入病痛，家庭生活也會因此被拖垮，因為看病將過去打工的積蓄花光，而自己又因為生病無法工作，欠下無數債務，深陷在痛苦深淵，因此自殺的情況相當常見，這種以農民工為主體的勞動者因病致貧，因貧而死的情況相當普遍與嚴重(趙庚，2011)。但造成這樣最大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他們罹患了塵肺病，而是在於患病之後，因為沒有工傷待遇，患病後續龐大的醫療花費，以及在失去勞動能力的狀況下，無法工作逐漸累積的經濟壓力與精神壓力所導致。

### 1. 因貧走上「淘金」路，最後留下一顆金元寶

「你看這房子蓋的很新，可是裡面都沒有住人，他們都去打工了，但掙錢把房子建起來，之後身體卻壞掉了。」

(張懿德\_20140724逐字稿)

每回與塵肺農民工張懿德在他家附近散步，他總會帶我經過一些新房子，並相當感慨地告訴我這些房子都沒有住人，因為他們幾乎一整年的時間都在外地打工，賺了錢回來後都拿來蓋新房子。在農村，房子蓋的越新代表越風光，於是大多數農民出去打工回來第一件事就是把錢拿來蓋房子，一棟堅固的水泥房子，象徵著自己在外面賺了很多錢。但很多塵肺農民等到房子蓋好之後卻患了職業病回來，手頭上卻已經沒剩多少積蓄了，當他們把剩下的錢用來看病花完，能借的也都借完後就只能等死，這是當地很多農民們的共同處境。

一名農民工在回憶鄧小平 1978 年啟動改革之後的生活狀況時說到：「土地貧瘠。你可以一整天在地裡勞作，但沒什麼用。那時人們常常為了一點化肥而爭吵。去外面一天掙的錢比這裡一個星期掙得都多。人們寄回來的錢對我們這裡的生活非常重要。<sup>24</sup>」

自改革開放以後有大量的農民離開農村前往城市或是工廠工作，因為當時在農村種田是沒有好收入的。現代國家發展農村人口往城市移動是基本的過程，但

---

<sup>24</sup> 引自加布裡爾·維爾道，〈當中國遭遇「劉易斯拐點」〉，《金融時報》，四川廣安，2015年5月15日

因為中國特殊的戶口制度，農民往城市移動卻無法成為城市人，他們在中國有一個稱號叫「農民工」。根據中國國務院在 2006 年《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中，對於農民工的描述如下：「農民工是我國改革開放和工業化、城鎮化進程中湧現的一支新型勞動大軍。他們戶籍仍在農村，主要從事非農產業，有的在農閒季節外出務工、亦工亦農、流動性強，有的長期在城市就業，已成為產業工人的重要組成部分。大量農民進城務工或在鄉鎮企業就業，對我國現代化建設作出了重大貢獻。」這個看似對農民工相當友善的描述，沒想到這個稱號背後卻不斷地產生著不為人所知道的大量悲慘故事。

2002 年，在生活的逼迫下，張得軍經人介紹到酒泉市肅北蒙古族自治縣的金礦當上了一名礦工。儘管在這裡打工很苦，但對於大多數來自貧困地區的農民工，他們仍然執著的滿懷「淘金夢」，渴望通過每月 3000 多元的收入來改變命運<sup>25</sup>。

許多塵肺農民的共通點就是來自於相對貧困的農村，當他們知道在外面工作會比在農村工作或是務農賺的錢來的多的時候，為了獲得更好的生活，他們就會選擇離開農村，到外地工作。也因為他們出來工作的目的就是要賺錢，因此對於工作的第一個考量就是金錢，這些出外打工的農民，雖然工資可能較高，但做的往往是一般人所不願意做的工作，環境條件可能也不是那麼好，因為他們相信，現在的辛苦可以換來家人及自己未來的好日子，每個農民出外打工時都懷抱著一個「淘金夢」，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為了更美好的生活，但是實情真的是這樣嗎？

『塵肺病死者火化後，骨頭都化成灰了，最終卻給家人留下了一個「金元寶」——這是燒不爛的肺<sup>26</sup>』

（全國政協委員、江蘇省無錫市人民醫院副院長陳靜瑜）

有些農民的確透過出外打工賺到了錢，換取到更好的生活，但也有許多的農民因為選錯了工作，導致他們罹患恐怖的職業病，之後的人生都是在與疾病搏鬥，原本幸福美好的家庭被「塵肺病」毀的四分五裂，最後留給家人的是一個「金元寶」，其實是被各類金屬所侵蝕的肺。

<sup>25</sup> 引自馬麗文，〈塵肺工人，維權路在何方？〉，《中國扶貧》，2010 年 5 月 1 日

<sup>26</sup> 〈塵肺病死者火化後留下「金元寶」：燒不爛的肺〉，鳳凰網公益，2014 年 4 月 11 日

中國農民去城市工作，帶來了大量勞動力，發展了城市經濟，但城市提供給他們的工作往往是城市人所不願意作的，修隧道、建築工、礦工等等重勞力工作，這些工作環境條件差、工時長，但因為當時的法律規定並不嚴密，衛生條件觀念也不足，導致了當時最早出外工作的一群人後來罹患塵肺病，使他們成為第一批塵肺病與制度下的受害者。

## 2. 打工、患病治療、再打工的死循環

「陝西有一個農民，37 歲，塵肺三期，妻子沒有辦法跟他一起生活就走了，剩下兩個上小學的孩子，於是 72 歲的老父親到礦山打工養活塵肺三期的兒子和兩個孩子，我們發現很多這樣的案例。」

(大愛清塵發起人 王克勤\_20140823)

這是活生生的「因貧致病、因病制貧」的循環迴圈：外出打工→挖煤患病→花錢治病→外出打工。由於農民家庭貧窮，選擇了工資高或是附近的煤礦廠去工作，患了塵肺病之後把錢都花在醫藥費上，家庭經濟陷入危機，家中原本應安享晚年的老父親是家中唯一還能工作的男性，光靠務農無法養活全家人，於是為了賺錢也去挖煤，是一個很可悲的真實故事。

「外面還欠兩萬多，很想回礦上工作，但體檢過不了，不讓我進去。」

(塵肺病人\_黎某 20140826)

另外這是我在四川宜賓所遇到的一名塵肺病人的心聲，宜賓當地有許多煤礦場，當地農民為了多掙點錢都會選擇去挖煤，結果很多人後來都患了塵肺病。而這個農民的家蓋在山坡上，剛好距離旁邊的煤礦場不遠，時常感受到煤礦場爆破時所帶來的震動，同時這也導致房屋地基崩塌，但因為治病已經把積蓄花光，於是借了一大筆錢重建房子。沒有經濟來源的他生活過得非常辛苦，自從接受了大愛清塵的醫療救助後，身體已經有所改善，但沒有一技之長的他，無時不在想說回去挖煤賺錢，無奈現在煤礦場為了要保護自己，避免塵肺病的責任，於是在工人要進入煤礦場前都會要求先體檢，體檢過的才能夠開始工作。但這只是其中一個沒有繼續挖煤的農民，有多少農民工為了賺錢而帶病又「成功」回到險峻的煤礦上工作，實在難以估算。

許多農民外出打工，選擇了工資高、風險高、粉塵也高的煤礦場挖煤，幾年之後身體出現了問題，得了塵肺病，失去勞動能力，賺的錢都拿來治療疾病很快就用光了，為了不加重病情理應不再作體力勞動，但為了生存，身體還能負荷的人選擇再去煤礦場挖礦，他們希望自己不要成為家庭的負擔，也希望能夠在死前為家裡的人再多付出一點，這是塵肺病農民工的一大悲劇。

### (三)塵肺病農民工的特質

#### 1. 數量龐大

如前面第一章所提到的，塵肺病人數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統計，自上世紀 50 年代開始至 2012 年，中國累計職業病數量 807269 例，其中塵肺病例達 727148 例，而根據民間估算塵肺病實際病例人數至少超過 600 萬人，王克勤甚至說超過 1000 萬人，接近台灣一半的人口(約 2300 萬人)，數量相當龐大。

#### 2. 集中爆發

塵肺病是一種潛伏期很長的職業病，發病的時間短則一、兩年，長則二十多年以上，長期的吸入粉塵後，會導致肺功能損傷。在這個過程中，很多農民工未必會在發現這個問題，他們會認為是自己感冒導致身體不好，當發現問題變嚴重時往往為時已晚。90 年代的中國為了加速經濟發展，粗放式的發展模式造成了大量的粉塵工廠、礦山的產生，因此在十多年後，中國的部分區域集中爆發塵肺病，主要是因為農民出外打工是親戚拉親戚、朋友拉朋友的方式，只要村里有人去工作，便會介紹給其他人，這些人回到農村後，因為工作傷害與潛伏期接近，於是集體爆發塵肺病，原本一個有朝氣的農村頓時會變成沒生氣的塵肺村。

#### 3. 文化程度低

大愛清塵 2014 年公布的《中國塵肺病農民工生存狀況調查報告》，他們調查了 439 個塵肺病農民工，當中有 47 人沒有上過學，269 人念到小學，118 人念到初中，5 人念到高中以上，受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的接近 99%，其中又以小學為主(61.28%)。中國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sup>27</sup>，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佔了 61.75%，

---

<sup>27</sup> 第六次人口普查，按人口總數受教育程度劃分，小學以上文化占總人口的 88.53%，初中以上文化占總人口的 61.75%，高中以上文化占總人口的 22.96%，大學以上文化占

高中以上 22.96%，可以看出農民工與全國平均文化程度的明顯差異，這也使農民工們不瞭解粉塵的危險性以及對於工作沒有足夠的權利意識，不懂得保護自己與保留日後維權用的證據。

#### 4. 流動性大

接著，農民工的流動性很大，對農民工流動性的描述，有多種不同的指標，包括流動次數、第二次流動或多次流動所占的比例等，造成流動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收入低、工作環境差與學不到知識和技能；再來就是農民工的流動成本較低，他們與工作地較無連結；另外就是因為勞動力市場信息不對稱所造成農民工不斷的「試錯」，來找尋最適合的工作(田明，2013)。塵肺病農民工在發病之前可能都換過不少工作，大愛清塵 2014 年公佈的《中國塵肺病農民工生存狀況調查報告》中，僅有 16%的塵肺病農民工只從事過一種粉塵工作，84%的農民工都從事過兩個以上的粉塵工作，有 27%的農民工作過 6 個以上的粉塵工作；研究顯示 2000 年江蘇居民的平均職業流動頻率為 0.83 次，也就是職業生涯平均經歷過 1.83 個職業(陳芳，2008)。1990 年代上海城市居民平均職業流動頻率為 1.11 次(任遠，1997)，也就是每個居民的平均職業生涯經歷為 2.11 個。2002 年中國城市地區職工一生中將從事 3.12 份工作和 2.6 種職業(劉金菊，2011)，而農民工的流動性大的後果就是讓他們患病之後難以尋找責任主體，企業老闆會否認該企業與塵肺病的直接關係，也會降低農民工的維權意願。

#### 5. 貧病交加

出外打工的農民普遍都是因為家庭貧困，想透過打工多賺一點錢，而工資較高的工作往往環境較差，而貧困的農民首先看上的是工資，希望用短短的時間換到較高的報酬，想說再糟的環境撐個幾年過去就可以讓家人過上好日子，結果錢賺到了，也患上塵肺病，之後不僅喪失勞動能力，無法工作失去收入，還得要花大筆錢來治病，由於塵肺病又無法痊癒，最終搞得債台高築，導致家破人亡、妻離子散，好日子沒過多久就開始面臨貧病交加的命運，剛開始用命來換錢，後來用錢來換命，錢花完後，能借的也都借光了，只能等待死亡的到來。

---

總人口的 8.93%。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部 2010 年第 6 次全國人口普查)

## 6. 維權困難

目前中國的法律對於罹患塵肺病的農民工維權的要求相當嚴苛，加上有戶籍制度限制下，對農民的城市化發展形成阻礙，農民不能完全的將身分轉變成工人，由於家中仍有田地以及農民身分，一旦在城市遇到挫折與不順即會選擇返鄉務農，不會留在城市抗爭。農民工就這樣返鄉休息，過一陣子後又會離鄉出外打工，形成候鳥型的流動(吳育展，2006)，也因為這樣的流動關係，大多數農民工沒有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參加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加上流動性高、企業經歷倒閉、變賣等等因素，讓農民工要尋求賠償對象與維權時就會變得相當困難。

## 7. 無法治癒

塵肺病是由於工作中長期吸入大量粉塵，導致粉塵滯留在肺部，引起肺部組織纖維化的疾病。塵肺病發病比較緩慢，一般潛伏期為 2-10 年，有的長達 15-20 年，但如果持續吸入含量高、濃度大的粉塵，1-2 年也可患上塵肺病。塵肺病明顯的症狀主要有：咳嗽、咳痰、胸痛、呼吸困難。如果不注意身體的康復和保健，塵肺患者會合併患上其它疾病，如氣胸、肺炎、肺結核(塵肺患者患上肺結核的機率高於一般人)等。此外，嚴重時心肺功能衰竭乃至全身多臟器功能衰竭而死亡。患塵肺病後將導致肺部纖維化，只能採取治療的方式來延緩病情的發展，但無法完全治癒，塵肺病具有不可回復性，除非是像張海超一樣進行雙肺移植的大手術，但這樣的手術風險高，價格昂貴，即使手術成功後，每年仍得花數萬元的費用來吃藥來減緩器官排斥現象下的後遺症。

## 8. 死亡威脅

塵肺病是一個會令人致死的職業病，它會導致肺功能受到損傷，按照肺功能的損害分為三個等級，塵肺一期、塵肺二期、塵肺三期，三者分別是根據喪失五分之一、五分之二、五分之三以上的肺功能來做區分。塵肺三期的病人呼吸相當困難，其中嚴重的已經不能夠像正常人一樣躺著睡覺，只能坐著、趴著、甚至跪著睡覺。有病人就因為躺著睡覺會呼吸困難，只能用繩子綁在床上的屋梁，懸掛著木板，趴在木板上睡覺，晚期將會無法呼吸，被痛苦的活活憋死。



圖 4、塵肺病人趴睡照片

(圖片來源：取自大愛清塵官方網站)

## 9. 無聲無息

由於中國幅員遼闊，農村的訊息傳遞困難，許多農民在罹患塵肺病後可能根本不曉得自己得的是什麼病就死亡，他們又沒有足夠的人脈，缺乏發聲以及吸收資訊的管道，因此很多農民工在得了塵肺病之後，就這樣默默的死在農村裡面也沒有人知道。

### (四)被拋棄的農民工

潘毅(2010)等學者認為中國的農民工處於一個「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的狀態，這種狀態使得資方和政府加快資本積累。在這個狀況下，存在著一種拆分型的勞動力再生產模式，農民工在城市只能完成勞動力的簡單再生產，即體力與腦力的回復，而長期的勞動力再生產，如後代的生育則要回到農村才能實現，潘毅發現這種拆分型再生產在建築工身上表現的特別明顯，建築工地只是工人出賣勞動力的地方，不是工人繁衍生息的地方，工人一旦受工傷、得職業病，就會被拋回老家，讓他們自生自滅，資方會想盡方法擺脫對工人再生產的負擔。然而這在礦場、石英廠、或是玉石廠的工人身上也有類似的情況，中國的農民工得了塵肺病接著就會面臨著以下的各種被拋棄。

#### 1. 企業拋棄：

農民工在罹患塵肺病後，企業老闆往往會選擇直接辭退工人、見死不救，讓農民工自生自滅，企業將農民工當作是免洗筷一樣，用完就丟，不會對農民工後

續的工傷、醫療問題負擔責任。在農民工的生命以及成本兩者的權衡當中，企業老闆常以成本做為第一考量，也因此大部分企業老闆不會採取成本較高，但對工人較安全的濕式作業來降低粉塵量，而持續用乾式作業法。

「工人集體維權後，工地上曾經搞過一段時間的濕式作業，但是老闆覺得成本高、工期慢，只做了半個月就又改回以前的乾式作業了。<sup>28</sup>」

## 2. 國家拋棄：

國家對職業病的保護只針對有工傷保險的塵肺病患，而得了塵肺病的農民工，國家則視而不見，沒有任何工傷待遇，僅提供相當有限的農村低保，其餘的一律不顧。另外，農民工的尷尬處境在於他身分上雖然是農民，回到農村治療理應享有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簡稱「新農合」)給付部分醫療費用，新農合是 2004 年針對農村與農民進行的醫療制度，但是因為農民工得的塵肺病屬於職業病，然而新農合並不支援職業病的給付<sup>29</sup>，因此在這狀況之下，農民工得了塵肺病，在城市既拿不到工傷待遇，回到農村也享受不到新農村保險的待遇，在醫療上面完全被排擠與拋棄。

## 3. 制度拋棄：

然而中國有一套針對塵肺病的制度規範，要享受工傷待遇，需要做工傷鑒定，而做工傷鑒定的前提，必須要做職業病的診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做職業病鑒定要有三個條件。

- (1)必須要有用工合同。
- (2)職業病鑒定必須要有粉塵接觸的證明，證明是在高粉塵、高污染的環境打過工。
- (3)職業病診斷申請必須有企業許可，需要蓋上企業的公章。

首先第一點，由於中國在 2008 年才施行《勞動合同法》，2014 年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做的《2014 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中顯示，與雇主簽訂勞動合

<sup>28</sup> 璐璐、吳子峰，2013，中國大陸農民工職業病維權的行動策略選擇與影響：以 2009-2012 年湖南塵肺病工人維權抗爭為例 p.11

<sup>29</sup> 在中國政協與人大持續努力下，2015 年 7 月廣西已將塵肺病納入新農合重大疾病保障範圍當中，可以獲得部分醫療報銷。

<http://leaders.people.com.cn/n/2015/0708/c120172-27270048.html>

同的比例為 38%；且農民工基於「(工作)是老鄉介紹的，不簽勞動合同也沒事<sup>30</sup>」的想法，或是只面對工頭，根本沒見過真正的雇主，也不會主動去要求雇主簽訂合同，因此在 2008 年勞動合同法未施行之前，農民工簽訂勞動合同的比例應該更低，這明顯不利於農民工；第二點，必須要有粉塵接觸的證明，這對農民工來說也相當困難，基本上得要有企業的證明或是留存工作時的影像才行；第三點是診斷申請上面必須要有企業的印章，這一點是要企業「自證其罪」，難度最高。然而這樣的制度安排是因為中國過去是計畫經濟時代，國家的企業、國家的人、國家的錢由國家管，但現在這樣的制度在私人企業實行上明顯有困難。

#### 4. 社會拋棄：

中國社會對於「塵肺病」這一詞仍是相當陌生。相對於愛滋病群體關注要少很多，因為塵肺病群體是單一群體，是生活在最底層的群體，而愛滋病群體是多元群體，有發聲的能力與平台，塵肺病群體則沒有發聲管道，也鮮少人替這些人發聲，因此整體中國社會對塵肺病群體的關注程度相當微薄，這些人用他們的生命為中國社會進行建設與發展，但卻不被記住。

#### 5. 社區拋棄：

過去農民工工作發達之後回鄉，會有很多朋友來找你，希望能夠藉此撈到一些好處，或是有機會一起出去打工賺錢，但農民工得了塵肺病後，沒有人會再去找他，因為得了塵肺病之後失去勞動能力，等於他再也無法工作賺錢，不能再從他身上撈到好處，反而因為持續性的醫療與生活開銷，農民工還會需要跟其他人借錢，這時大家也知道借出去的錢肯定是沒有辦法要得回來了，因為農民工失去生財能力也還不起錢，於是逐漸與他疏離，避之唯恐不及，得了塵肺病的農民工就被社區、村莊的人給邊緣化。

#### 6. 親友拋棄：

因為農民工患了塵肺病之後失去勞動能力，沒有收入來源，且又要負擔昂貴的醫療支出，這樣賺錢的重擔就會落到妻子或親友身上<sup>31</sup>，妻子同時要負責賺錢

---

<sup>30</sup> 佟麗華、肖衛東，2007，中國農民工維權成本調查報告（中），中國勞動與社會保障法律網 <http://www.cnlslaw.com/list.asp?Unid=2507>

<sup>31</sup> 因為是農村社會，出外打工的農民工多以男性為主，因此這邊預設出外打工的農民工性別為男性，當男性因為患塵肺病而失去勞動力後，剩下能夠賺錢的就是留在農村的女

又要照顧丈夫心力交瘁，如果妻子也還年輕，離開丈夫改嫁的情形相當普遍。此外，除了妻子，農民工的親友也會因為農民工患上塵肺病後而漸漸遠離。

### (五)塵肺農民工與國企礦工患病後的待遇差異

從以上國有礦工與私營農民工的四個案例，可以看出塵肺病的國有礦工以及農民工有著明顯不同的生活，主要是因為國有企業的礦工在患上塵肺病之後，依照工傷規定，可以享有國家六個待遇：(1)從發病到死亡的所有醫療費用由國家承擔；(2)患病期間工資福利全部保障；(3)解決子女就業；(4)撫卹；(5)賠償；(6)每年可以享受三個月至半年的療養<sup>32</sup>，而一般農民工在罹患塵肺病後幾乎是什麼也沒有。

塵肺病人在發病後要讓病情不再加重，必須持續在好的休養環境、良好心態、藥物治療、營養補充、鍛鍊呼吸肌肉的功能等等，才能有助於病情的改善(徐寶霞、楊南岱、連香，2009)。而我針對國有企業礦工，在醫院與幾名國有企業的塵肺病患者訪談，發現他們在患病之後，有幾項特質：飲食營養均衡、經濟收入穩定(退休金)、享有醫療保障、不用繼續勞動，生活相對幸福；在農村的農民工則因為沒錢去醫院，就自己隨便買藥吃、延誤治療、持續務農勞動、飲食營養不足，雖然農民工的年紀較輕，但身體也明顯較差，整個家庭的生活環境相當困苦與貧窮，與國有企業礦工相比的狀況是天差地遠。

---

方。

<sup>32</sup> 楊之光 駱莎，〈塵肺病農民工：被制度性拋棄的群體〉，中國青年報，2014年3月26日

在訪問了 11 名農民工以及 7 名國有企業礦工在患病之後的狀況，做了以下的比較：

表格 4、塵肺病農民與國企礦工在患病後的差異

	塵肺病農民	塵肺病國企礦工
繼續工作	都是	較少(7 名當中僅有 1 名)
鍛鍊身體	農務勞動	每天散步 1 小時以上
飲食保養	無	冰糖、梨子、豬板油、川貝枇杷膏
收入	低保 80-150 元/月	2000-3000 元/月
心理狀態	擔心死亡、家庭生活	良好、感謝國家照顧
醫療花費	自行負擔	國家負擔
飲食	米、蔬菜沾鹽	米、蔬菜、肉、蛋、水果
負債	有(數千到數萬元不等)	無

(此表為作者依據訪談內容自行製作)

針對國有企業下的礦工，我在醫院訪談了 7 名長壽患者，瞭解了他們的狀況之後，可以將他們之所以長壽的原因分為以下三點：醫療保障、經濟保障、精神保障。

#### 1. 醫療保障：

這群人在國有企業工作後，獲得的是符合國家規定的待遇，每 3-5 年會不定期體檢，一旦體檢出來發現患上塵肺病後便會強制工人退休，按工傷狀況處理，讓工人不用帶病工作，因為繼續工作而導致塵肺病情加劇。再來就是他們在日後到醫院的花費，皆由國家買單，因為他們是為了國家發展，在國家礦場

工作後產生的職業病，就由國家負責照顧這些人患病後的醫療費用，只要是塵肺病引起的肺部疾病，都可以 100% 報銷，此外其他疾病則是 85% 報銷、15% 自付。

## 2. 經濟保障：

如同前面所說的，在檢查出塵肺病以後，就會被以工傷因素強制退休，且退休後依照工種、工齡、傷殘狀況等，每個月可以固定領取一定的退休金，讓這些工人在退休後仍可以維持其生活，不用再去找尋其他工作，可以安心養病。此外，亦不需為了昂貴的醫療費用而感到煩惱，因為國家都會買單，一方面不用負擔這筆醫療開銷，另一方面，一旦生病或感到身體不舒服，就能第一時間前往醫院治療，有效減緩病情持續惡化，發揮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效果。且他們因為經濟上的保障，能夠每天獲得足夠的營養來源，甚至是能夠有額外的金錢去作到潤肺食品的保養，這點也是相當重要的。

## 3. 精神保障：

一個病人面對塵肺病的態度往往會造成病情的不同變化。在這些受訪的患者當中，因為患上塵肺病而有產生抱怨與埋怨的患者，病情往往是相對較嚴重的，這可是能心理引發生理的變化，也可能是交互影響的，或許無法辨識其因果關係，但兩者確實是正相關的。再來是如上面所說，因為這些患者沒有經濟上的壓力與負擔，能夠仰賴國家的退休金獨立養活自己，不因失去勞動力而感到自己是家中的包袱。且自己是因工傷退休，而不是因為失去勞動力而成為一個負擔，也不會因此遭到家人的拋棄，且受訪患者的兒女都在當地照顧著他，這對患者的心靈撫慰也較有影響。

簡言之，國家制度性的保障是最重要的因素，有國家的醫療保障，才有經濟保障與精神保障。一旦失去了國家保障，就會如同被拋棄一樣，醫療費昂貴、喪失勞動力，在金錢與身體之間不斷來回權衡，最終不能兩全其美，家人為了照顧喪失勞動力的患者，又要忙著掙昂貴的醫藥費，到處借錢，塵肺病又無法治癒，幾乎是無底洞，這樣的慘況對每個農村家庭都是一大考驗。

## (六)塵肺農民工與國企礦工的選擇差異

我將在國有礦下工作，有福利保障的工人稱為國企礦工，在私營企業中工作，身為農民，沒受到任何社會福利保障的工人稱為農民工<sup>33</sup>。然而在我訪談到的受訪者，礦工與農民工的年齡層並不同，礦工是以 70 到 80 歲的為主，農民工是 30-50 歲之間，但這兩群人幾乎都是第一批患上塵肺病的，因為在他們工作時都沒有聽說過有人罹患過塵肺病，也就是說無論是礦工或是農民工，他們當初進到企業工作的時候，都不曾有人告知他們這份工作可能帶來的風險，像是他們可能未來會罹患上職業病，他們也都沒聽過塵肺病，礦工以及農民工在進到這個煤礦產業時，兩者對於塵肺病的知識是相近的，當然這兩者可能有 20 年以上的落差，私營企業的老闆可能早就知道粉塵對工人的危害，卻刻意不談。而現在的國企礦工透過父輩或是親友們的親身經歷已經曉得塵肺病這樣的職業病，知道做這樣的工作會有相對應的風險存在，但對應的是工作採取較安全的濕式作業與後續的工傷待遇保障，而農民工還在高粉塵環境下工作，連塵肺還是感冒都傻傻分不清楚，最後徒留疼痛與疾病在身上。

礦工們多是在地方上較大的國有礦場上工作，而農民工卻是在私人小煤窯或是鄉鎮企業下的礦場工作，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差別在於國有礦場的工資較低，目前國有企業下井的一線工作人員，每個月工資約 2000 多塊<sup>34</sup>，但在私人煤礦工作的話，可以有 3000~6000 不等的收入，在大愛清塵 2014 年的塵肺病農民工調查報告中，610 名農民工當中，有高達 44% 以上的人是因為工資較高所以才選擇了危險性極高的粉塵工作，工資是農民工選擇工作相當重要的一個考量，因此一心為了賺錢的農民即使知道有國營跟私營礦也會去選擇後者，因為他們根本不曉得會因此罹患塵肺病，更別說他們或許根本沒有管道進入國有礦，現在許多國有礦進入的門檻必須具有國中學歷、年齡 35 歲以下以及體檢合格<sup>35</sup>(無疾病)，許多農

<sup>33</sup> 其實當時在四川作田野時，與我同住一寢的中國室友曾經跟我說，他的舅舅是煤礦場的幹部，他舅舅說過，在國有企業的礦場為了節省成本，同樣會非法雇用農民工，給他們的待遇跟一般工人也不同，也不會替農民工保工傷保險或是其他社會保險。但因為這個說法並沒有證實，所以僅在註腳作補充說明，農民工也可能在國有企業工作。

<sup>34</sup> 田淨、舒燦，〈四川國有煤企工人罷工 未被理睬〉，《新唐人》，2014.01.20

<sup>35</sup> 近年來，國有企業的煤礦非常重視礦工身體健康，整個防控手段也十分完善，井下職工患塵肺病的機率已經很小。但由於多年採掘一線職工緊缺，企業在新招工人時，沒有嚴格把關，有的人一到礦不久，就發現有矽肺病，對職工進行定期體檢時，就查出多個

民工在學歷上面就已經被篩選掉了，患病的農民工想進去國有企業，體檢也無法通過。

過去 1949 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實行共產主義制度，當時的企業都是國有企業，所以老一輩的礦工理所當然就是在國有礦工作，他們沒有選擇的餘地，那為什麼年輕的國有礦工們不會選擇去工資較高的私有礦呢？

那是因為他們從父輩的經驗中曉得社會保險的重要性，他們知道罹患上塵肺病之後需要不斷的到醫院治療，而私有礦並沒有提供這樣的環境讓他們參加醫療保險或是工傷保險，於是他們寧可選擇工資較低但對未來較有保障的工作，而且在工作環境與設備上面也會有所差異。當然，如果他們有其他工作可以選擇，是否還會選擇作礦工這種高危險性的工作，這就不得而知，但可以知道的是雇主有沒有替他們參加社會保險是會影響到他們未來的命運的，接下來就來看看工傷保險制度的出現以及目前中國工傷保險制度的現狀。

### (七)看的到卻吃不到的工傷待遇

礦工與農民工的塵肺病問題主要來自於他們病後的處理不同，也就是所謂的工傷待遇，國有礦的礦工們都有加入社會保險，所以等到他們得病退休後都能夠繼續享有退休金以及合理的工傷待遇，因職業病引起的醫療花費也能夠完全報銷；至於農民工因為用人單位很少為他們保工傷保險，所以農民工加入工傷保險的狀況很低，因此在爆發出塵肺病以後，也無法享有如同國有礦工的各種工傷待遇，工傷待遇對農民工來說看的到卻吃不到。

#### 1. 工傷保險起源

「工傷保險制度」這是在工業化生產的特殊歷史條件下產生的。18 世紀中葉，英國揭開工業革命的序幕以後，200 多年以來人類社會的生產開始有了突飛猛進的發展。勞動力隊伍隨著生產規律不斷擴大，一直呈現迅速增長的狀態，每年有成千上萬的人從農業勞動者轉變為工業生產者。社會物質生活也隨工業發展

---

來礦不到半年的工人有塵肺病、結核病等病症。企業只得按規定給予相應的補償費後辭退，給企業造成了不小的損失。據說這些人在小煤礦幹了很多年，早已患病，不少在小礦下井的礦工患職業病後，又跳槽到國有礦來，在用工異常活躍的今天，這給國有大礦招工帶來了隱患，也因此現在進入國有礦幾乎都得要進行體檢以確保工人是健康的。

不斷豐富，但在社會生產力快速發展的同時，各種不安定的危險因素也在增加，如煤礦崩塌、煤礦粉塵使勞動者產生塵肺的職業病，工廠機器傷害到勞動者，以及各種的工安事故，工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對勞動者的傷害，不只對工業生產帶來傷害，也會給社會帶來巨大的損失(尹伯成、徐文虎、曹恒春，1993:155)。

## 2. 從雇主責任法到無過失賠償

19 世紀中葉，世界各國實行「雇主責任法<sup>36</sup>(employer's liability act)」，將一切工傷事故的發生盡可能歸咎於勞動者本身，對於工人起訴其雇主的法律條文則相當苛刻，因此對勞動者產生相當不利的後果。德國在 1884 年 7 月 16 日頒布世界第一部《工人災害賠償保險法》，帶出了「無過失賠償<sup>37</sup>(liability without fault)」的概念，十多年後英國和美國相繼頒布「工人賠償法」來確保工人在勞動過程中的傷亡，企業負有賠償的責任。

## 3. 中國的單位保障到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成立後不久，即開始建立一套以社會保險為基礎的勞工保障制度，1951 年制定的《勞動保險條例》，規定企業每月按職工工資總額的 3% 提撥為勞動保險基金，費用全部由企業負擔，至於勞工保險保障的範圍則涵蓋退休養老、工傷、醫療與生育等內容。從社會保障的理論與發展的歷史經驗來看，3% 的保費實際上是不能負擔退休後的優渥保障。不過，由於當時的中國還是一個年輕的勞動社會，因此尚未面臨職工退休養老的問題，社會保險並未遭遇到給付不足的問題，但這一直是一個潛在的問題。

1966 年文革爆發，中華全國總工會遭到衝擊解體，加以退休給付問題逐漸浮現，因此文革期間，中國官方決定勞工的保障由原先的社會保險改為單位保障制，職工的退休養老、醫療與工傷保障，都由企業負責，企業也不需再繳交 3% 的保險費。1978 年鄧小平取得領導權初期，為了爭取勞工的支持，開始大幅提高職工的各項社會福利與保障，以致單位提供給員工的保障日益增加，幾乎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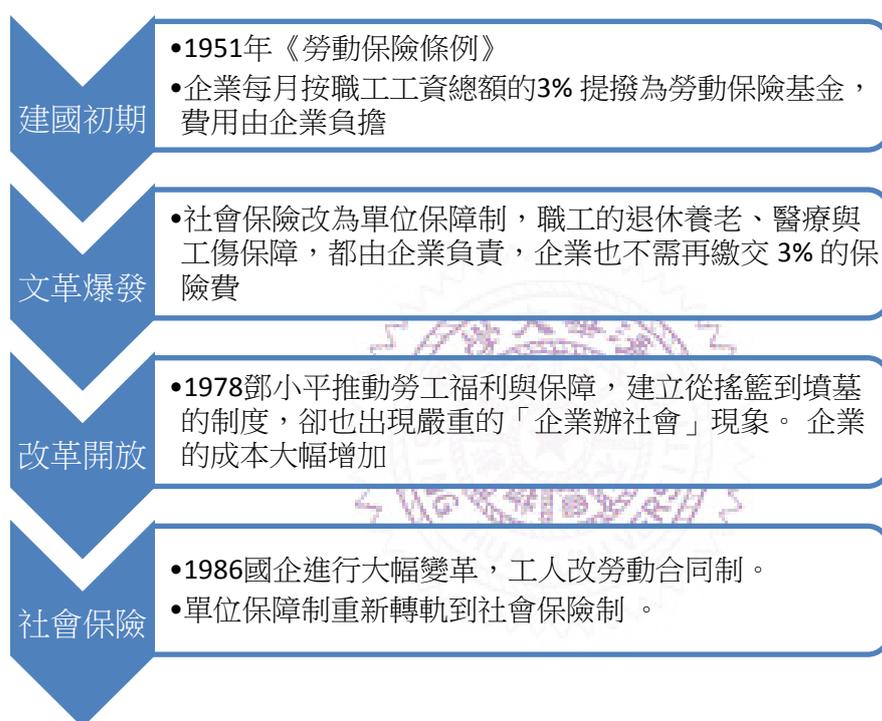
---

<sup>36</sup> 如英國 1880 年國會通過的「雇主責任法」規定，勞工受傷後若想要在法院判決中獲得賠償，必須提出三方面的證明：(1)勞動者本身無過失(2)勞動者與同伴工作時無任何疏忽(3)勞動者受傷或死亡的原因屬於本人無法抗拒的。

<sup>37</sup> 勞動者的工傷保險損害賠償是基於社會與勞動政策來保障勞動者，不以雇主有無責任作判準。

從搖籃到墳墓的保障，卻也出現嚴重的「企業辦社會<sup>38</sup>」現象。此舉不但使得企業的成本增加，尤其對於成立已經多年的老國營企業特別不利，因為這些企業必須將大批資金用於支付大量退休工人的退休金與社會福利，根本無力再進行企業的設備更新與擴大再生產。

1986 年針對於國企進行大幅變革，新進工人採用勞動合同制，不再享有鐵飯碗的保障。對於新進工人，開始試行以社會保險方式解決職工未來的退休養老保障。因此勞工的保障再度從原來的單位保障制轉軌到社會保險制(黃德北，2010)。



## (八)中國工傷保險的問題

看了以上工傷保險制度的起源與發展，可以發現其實中國在過去就擬定了社會保險制度的大方針，早在 20 多年前工人的保障就已經由單位保障制改為社會保險制，保障工人權益不再只是企業的事情，但一直至今，中國針對農民工的工傷保險卻仍然有許多問題，包含法規不健全、工傷保險參保狀況不佳、覆蓋率低等問題。中國對於農民工工傷保險覆蓋面狹窄的解釋原因有兩個：(1)勞動者維

<sup>38</sup> 指企業用企業基金舉辦和承擔本應由社會舉辦和承擔的各種服務性單位和費用。如辦職工子女學校，承擔本企業退休職工的退休金，以及修路架橋費用等等，在這邊指的是社會福利。

權意識不強，合法權益得不到及時保障；(2)企業參保意識不強，規避社會責任現象嚴重(夏波光，2005)，且高風險行業農民工參保率低，很大程度上歸結為政策對用人單位缺乏強制有效的措施(張長華，2006)，雖然目前政策已將農民工全部納入工傷保險範圍，但參保單位仍多為國有企業職工，而農民工集中的小型企業，特別是民營性質企業逃保漏保現象嚴重(楊宏，2004)，那些散落在各處的民營私人企業在雇工時都沒有按照規定為農民工納保。

## 1. 工傷保險的法規不健全

在 2003 年《工傷保險條例》出台之前，中國早在 1951 年政務院就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對工人工傷的救治、補償等事項作了規定，但長期以來這方面的進展卻一直裹足不前。直到 1996 年勞動部發布《企業職工工傷保險試行辦法》和《職工工傷和職業病致殘程度判定標準》，但因為內容過於籠統，以致於在實際操作上仍有困難。

《工傷保險條例》不同於過去的部門文件，它是由國務院簽署的行政法規，他的權威性大大的提高了，更提升了法律效力。當中內容規定職工個人不須繳納工傷保險費、個體工商戶應為雇工繳交保險費、工傷爭議由企業舉證、勞動部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工傷認定等等(龔聲，2003)。

《工傷保險條例》對許多職業病工人來說是好事，但問題在於塵肺病這樣的職業病具有潛伏期，加上農民工的流動性高，即使企業有替工人保險，也很容易就造成「脫保」的現象。

張：他（老闆）工傷保險只給我買到了 2012 年 2 月份，就脫保了，他要是買齊我那個 2012 年 11 月份以後，買到 12 月份以後，那就生效了。

我：為什麼？那個時間點是？

張：我的職業病鑑定是(2012 年)11 月 11 號出的，鑑定後成立，矽肺三期。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725)

「脫保」的意思就是說當事人雖然有購買工傷保險，但因為發生像塵肺病這樣有潛伏期的職業病，工人已經離職，因此企業自然也不再替工人投保工傷保險，而職業病鑑定結果出來的時間已經在保險期間之外，因此過去所參加的保險也已經跟這次的職業病工傷脫鉤，無法為此次傷害作給付，產生「脫保」的狀況。而上述的農民工是在 2011 年 2 月離職，老闆替他買的工傷保險保期是到 2012 年 2 月(附錄一)，為何多買一年原因不明，但最終結果就是因為鑑定結果時間(2012 年 11 月)已經不在保險期間，不是保險給付的對象，所以無法享有任何工傷待遇。這可能是《工傷保險條例》當初規劃時所沒有預期到的結果，對於具有潛伏期的職業病來說，這樣法規的不健全成了對塵肺病農民工不利的現象。

## 2. 農民工工傷保險參保率低：

### (1) 企業節省開銷

中國農民工的工傷保險參保率極低、參保狀況極差，根據 2013 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統計整理結果(表五)，2008 年至 2013 年的外出農民工工傷保險參保率落在 22%-29%，而最新 2014 年外出農民工其工傷保險參保率為 29.7%，參保比例仍不到全體外出農民工的 3 成，並且這個參保數字可能僅是一些有在政府掌控中的國有企業、大型企業等的狀況，不在政府掌握中或被忽視的一些小型鄉鎮企業或許就未被納入其中，因此實際參保程度可能更低。且工傷保險已經是所有社會保險當中參保率最高的一項，可見外出農民工在目前中國的社會保險參保狀況有多困苦，沒有工傷保險，通常也沒有其他醫療、養老保險等等，一旦罹患像塵肺病這樣永久性的職業病後，農民工無法在現行社會保險中得到救助，為了爭取工傷待遇還得因此面臨跟企業老闆長時間的官司訴訟，這對經濟上弱勢的農民工相當不利，對他們身心產生極大的傷害，生活同樣也會變得相當艱辛。

表格 5、外出農民工參加工傷保險的比例（單位：%）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工傷保險	24.1	21.8	24.1	23.6	24	28.5	29.7
醫療保險	13.1	12.2	14.3	16.7	16.9	17.6	18.2
養老保險	9.8	7.6	9.5	13.9	14.3	15.7	16.4
失業保險	3.7	3.9	4.9	8	8.4	9.1	9.8
生育保險	2	2.4	2.9	5.6	6.1	6.6	7.1

（資料來源：2013、2014 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

「包括以前山西的土豪很多，還有我們地方的土豪也很多，他們就是發國家的橫財，發人民的財，每一個農民在你那裏工作十年，醫保、社保你說多少錢一個人，他一個工廠一兩百人，或是幾千人，他一年下來省下那個錢，上百萬、上千萬，長期下來就是億萬富翁。」

（大愛清塵洪姓志願者\_20140907）

而農民工的工傷保險參保率之所以低，一部分是由於用人單位為了節省成本，在雇用農民工之時便不曾告知過「五險一金<sup>39</sup>」的保險制度，而農民工本身也不清楚這項社會保險的規定，於是許多出外打工的農民工幾乎都沒有上過保險，他們自己也未必清楚保險的意義與其重要性，因此有些就算知道老闆沒有替他們保險，也不覺得有什麼嚴重，重要的是每個月的薪資都能夠按時發下來就好。而工傷保險雖然需要花費的不多，但跟其他社會保險項目加在一起就能積少成多，用

<sup>39</sup> 所謂的「五險一金」指的是五種保險，包括養老保險（endowment insurance）、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失業保險（unemployment insurance）、工傷保險（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和生育保險（maternity insurance），「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積金（Housing Provident Fund）。其中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這三種險是由企業和個人共同繳納的保費，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完全是由企業承擔的，個人不需要繳納。

人單位年復一年不替工人繳納社保，就能夠省下很多錢，長期下來就可能如上面大愛清陳志願者所說的成為土豪、億萬富翁。但造成農民工參保率低並不只是因為企業為了節省開銷，勞動部門也有責任。

## (2) 行政部門職能不到位

中國在 1987 年為了防治塵肺病的擴大，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在 2005 年又進一步修正，其中第 23 條規定：「衛生部門與勞動部門可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限期治理、罰款和停業整頓的處罰……。」並列出九項規定<sup>40</sup>，作為懲處的依據，然而衛生行政部門與勞動部門對此沒有積極作為，否則將能夠對不良的企業造成有效的嚇阻效果。

而 2003 年才出台《工傷保險條例》，此時中國實行市場經濟已經有 20 多年的歷史了。在這段期間，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在經濟利益的驅動下，對企業，尤其是新興的私有制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勞動條件疏於監管，對雇主加入工傷保險也無強制性的要求，致使這些企業的職業病預防基本上處於空白狀態，大部分塵肺病患者的致病時間正是在這個階段，這個階段被稱為「職業病防治失控階段<sup>41</sup>」。前面所說，農民工的工傷保險參保狀況極差，幾乎不到三成，就是說有七成以上的農民工是沒有工傷保險的，但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sup>42</sup>，若企業未替工人參加工傷保險，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是可以去責懲並要求

- 
- <sup>40</sup> (一) 作業場所粉塵濃度超過國家衛生標準，逾期不採取措施的；  
(二) 任意拆除防塵設施，致使粉塵危害嚴重的；  
(三) 挪用防塵措施經費的；  
(四) 工程設計和竣工驗收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審查同意，擅自施工、投產的；  
(五) 將粉塵作業轉嫁、外包或以聯營的形式給沒有防塵設施的鄉鎮、街道企業或個體工商戶的；  
(六) 不執行健康檢查制度和測塵制度的；  
(七) 強令塵肺病患者繼續從事粉塵作業的；  
(八) 假報測塵結果或塵肺病診斷結果的；  
(九) 安排未成年人從事粉塵作業的。

<sup>41</sup> 中國勞工通訊，〈誰之責？— 對中國塵肺病群體的 救助與賠償研究〉，2012 年 12 月 [http://www.clb.org.hk/schi/sites/default/files/No%2022%20slicosis3\(S\)2012Nov\\_0.pdf](http://www.clb.org.hk/schi/sites/default/files/No%2022%20slicosis3(S)2012Nov_0.pdf)

<sup>42</sup> 第六十二條用人單位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參加，補繳應當繳納的工傷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

企業替工人加保的，但因為勞動保障部門的失職、行政部門的不作為，導致很大一部分企業不為農民工交工傷保險，「逃保漏保」現象變的普遍且影響也會相當嚴重。

由於目前中國有關農民工工傷保險的法律法規不健全，加上「逃保漏保」的存在，導致農民工在工傷求償上存在較大的爭議性，對農民工工傷案件容易進入漫長的推諉狀態，工傷農民工的權益難以得到保障。沒有參保的農工遭遇工傷後，往往無法與用人單位在工傷待遇方面達成一致，需要訴諸法院，接著等待他們的將是複雜而漫長的法律訴訟程式，通常需要耗費 3 年至 5 年的時間，甚至仍無法得到補償。

## (九)小結

本章主要是要說明塵肺病人當中又可以區分成兩種不同的群體，其中一群是國有礦下的礦工，另外一群是在私營企業下的農民工群體。罹患塵肺病的並非都是位在社會底層的農民工，在國有礦場一樣會有塵肺病工人，也不是得了塵肺病之後都是那樣悲慘「一人得病全家遭殃」的情況，雖然家庭確實會受到影響，但國營工人在國家照顧下的塵肺病患可以及早治療，並擁有一筆穩定的退休金，也不會給家人造成嚴重的負擔，這些在過去中國社會主義下工作的工人能夠順利活到 60-85 歲或更久，說明了中國的塵肺村、寡婦村、光棍村以及孤兒問題並非不能夠解決，而在於國家不願意出面或要求企業負擔責任，在塵肺農民罹患塵肺病之後提供醫療與生活上的照顧。國有礦工人在患塵肺病退休之後，比起在私營企業工作的農民工多擁有了醫療保障、經濟保障、精神保障三重保障，因此也能活到較大的歲數；而農民工因為貧窮而去找工資較高的工作，將自己暴露在高危險、高風險的環境當中，許多人為此患上了職業病。相對於國有企業礦工，中國塵肺病農民工數量龐大、集中爆發、文化程度低、流動性大、貧病交加、維權困難、無法治癒、死亡威脅、無聲無息，並且遭到拋棄：包含被企業拋棄、國家拋棄、

---

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

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工傷保險的用人單位職工發生工傷的，由該用人單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項目和標準支付費用。

用人單位參加工傷保險並補繳應當繳納的工傷保險費、滯納金後，由工傷保險基金和用人單位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支付新發生的費用。

制度拋棄、社會拋棄、社區拋棄、親友拋棄。

沒有保障又面對這麼多的困境，塵肺病農民工的處境相當危急，主因為中國工傷保險制度的缺陷，雖然它的大方針是符合工傷制度對工人的保障，但在中國仍有特殊性問題，包含工傷保險法規不健全，即使農民工有參加工傷保險，但因為塵肺病有潛伏期，一旦脫保之後才發病的塵肺病患就不被保障；農民工參保率低，農民工參保比例不到 30%；勞動部門職能不到位，面對沒有替工人投保工傷保險的企業，勞動部門並沒有發揮他的公權力去嚴懲；相對的國有企業的礦工在發現患病之後立即退休，不用繼續工作，又可以享受醫療保障與經濟保障，不拖延治療、沒有經濟負擔，對於後續保養身體有很大的幫助。



### 第三章、民間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大愛清塵

前面介紹了國有礦下的礦工以及私營企業農民工的差別之後，接下來將專注在塵肺農民工的發展身上，本章將會開始討論這些農民工在發現罹患塵肺病後，民間所提供的社會救助，而提到中國的塵肺病救助，最著名的公益組織就是「大愛清塵」。

#### (一)民間公益組織—大愛清塵的現狀與起源

2009年，因為求助無門，塵肺病患張海超開胸驗肺<sup>43</sup>的事件引起了中國社會對於塵肺病的關注，許多人因此發現塵肺病人在社會保障與維權與職業病鑑定上遇到的種種困境，並在網路上陸續有民眾發起各項活動聲援救助這群塵肺病患。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知名記者王克勤<sup>44</sup>在2011年聯合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共同發起的「大愛清塵，尋救中國塵肺病農民兄弟大行動」，並在2012年正式成立「大愛清塵」組織，在中國各地透過提供塵肺病患洗肺與子女教育補助等方式來幫助這些患者，是目前中國救助塵肺病最大的民間組織，但因為這樣的社會救助只是被動的在末端提供金錢上的協助，農民工因為不良的工作環境以及企業無良行為而罹患塵肺病的結構問題並沒有被解決，以致於他們的救援像個根本發揮不了太大作用。根據大愛清塵官網上的資料顯示，成立後從2012年6月到2015年8月，經過三年的時間，總共救助了1,398個塵肺病患者，而根據國家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皆有上萬件新增病例，以2012年來說，就增加了24,206件的塵肺病例<sup>45</sup>，然而實際數字可能更多，可是因為資源有限，而需要救助的人遠遠超越社會組織能夠負擔的程度，這樣子大愛清塵其實怎麼救也救不完，但他們秉持著「能救一

---

<sup>43</sup> 張海超開胸驗肺事件，2009年河南省新密市農民工張海超因為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鄭州一家企業作碎石破碎工，後來身體出現毛病，四處求醫診斷卻處處碰壁，得到了「疑似」或「不排除」塵肺病可能，無法獲得企業賠償，張為了證明自己得了塵肺病這個職業病，要求開胸驗肺，將肺組織切一塊下來化驗，用事實來證明自己罹患職業病。

<sup>44</sup> 王克勤，中國知名調查記者，曾任職於《甘肅經濟日報》、《中國經濟時報》、《西部商報》、《經濟觀察報》等，因報導定州村民被襲事件、山西疫苗事件而聞名，並被黑幫集團懸賞人頭高達500萬，現為大愛清塵發起人。

<sup>45</sup> 《關於2012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的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3年9月16日

個是一個，能幫一點是一點」的精神，持續投入救助工作，並在湖南、四川、重慶、陝西、廣東、安徽、貴州等地設有工作站，屬於全國性的非政府組織。近年來，他們也逐漸改變策略，透過不斷的在各地重點火車站、農村傳播宣導，讓農民能夠瞭解粉塵的危險性，以及與人大代表合作，嘗試透過立法來從源頭減少塵肺病人增加的速度，已經獲得初步成效。

大愛清塵的成立源自於其發起人—王克勤，90 年代的他正任職於《甘肅經濟日報》，在採訪一鄉村煤礦產權糾紛時，與負責挖煤的副礦長老黃交談中，首次得知塵肺病。幾年後，黃礦長死於塵肺病，此事深深觸動了王克勤。後來十幾年過去，張海超開胸驗肺的事件爆發，塵肺病再次進入王克勤視野。2009 年末甘肅媒體記者火興才向時任《中國經濟時報》調查報導部主任王克勤爆料，甘肅古浪縣有一百多名塵肺農民處在生死邊緣，但地方媒體不能報導，請求中央媒體關注。隨即王克勤派出所屬調查記者屈一平赴甘肅古浪採訪調查。一個月後，《中國經濟時報》刊發該報記者屈一平等人所寫的《甘肅「塵肺村」調查》，甘肅古浪一百多名塵肺農民的遭遇首次進入公眾視野。接著王克勤便開始關注這群塵肺病人，到了 2010 年年底，甘肅古浪的塵肺農民再度向王克勤發出求救，希望獲得進一步的報導與關注，王克勤在新浪微博連續發出三條內容相似的微博進行呼籲【甘肅 124 名塵肺病農民工，面臨死亡威脅，5 年死 8 人，現 5 人危重，估計難過年關，渴望媒體及社會各界給予幫助】，此微博得到網友高度關注，轉發達 2598 次，隨即產生連鎖反應。一周內便有熱心網友趕赴甘肅古浪，通過微博呼籲更多網友前往，一場「拯救 121 位古浪塵肺病農民兄弟大行動」就此展開，這也是王克勤首次救援塵肺農民，並獲得大量媒體報導。在巨大的社會輿論壓力和眾多網友的共同推動下，甘肅政府制定了對於塵肺病農民治療「追究礦主、政府墊資」的政策，並撥付 1,200 萬元專項資金用於塵肺農民的治療<sup>46</sup>。此次事件，對於塵肺病農民群體的救援、維權有相當重大的示範意義。

隨後，王克勤也成為了塵肺農民的代言人，更多的塵肺農民向他求救，後來在朋友的建議與討論之下，決定向「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申請資金，在 2011 年的 6 月 5 日發起「大愛清塵·尋救中國塵肺病農民兄弟大行動」，行動口號是

---

<sup>46</sup> 此資料由大愛清塵成員提供

「能救一個是一個，能幫一點是一點」，志在拯救陷於水深火熱苦海的塵肺農民，提供他們一個活下來的機會。

幾年下來，大愛清塵已成為中國最具有公信力與影響力的民間公益組織之一，截至 2015 年 8 月 2 日，已經累計救治塵肺農民人數達 1398 人、累計助學人數 1283 人、發放制氧機 760 台、愛心包裹 20000 多個；20 多個省區數萬民塵肺農民工獲得幫助。截至 7 月 31 日，大愛清塵基金累計籌款 23,466,356.21 元。在全中國志願者有 5000 多人，並建立了 44 個工作區<sup>47</sup>，組織相當龐大。

## (二)民間組織的功能與限制

中國六百萬的塵肺病農民工當中，其中有些比較幸運的，他們受到了大愛清塵的注意與救援，大愛清塵提供的救助方式包含救命、助學、助困、救援包裹、救心、製氧機以及為塵肺病人家庭募款，讓塵肺病農民工能夠獲得及時的幫助。

### 1. 民間組織的功能：

#### (1) 救命：

大愛清塵成立的目的就是去拯救塵肺病人，但因為塵肺病是無法治癒的，所以只能想辦法去延長他的生命，塵肺病醫療費用長期下來相當龐大，農民工失去勞動力後經濟上難以負擔。大愛清塵的資金來源多是靠募捐所得以及部分國家贊助<sup>48</sup>，在資源有限但需要救助人的太多的情況下，大愛清塵與符合救助條件的塵肺病患者簽定契約<sup>49</sup>，契約第七條規定提供一人上限一萬元的「一次性醫療救助<sup>50</sup>」，之後不再提供，將錢直接放進與大愛清塵合作的塵肺病治療醫院，讓塵肺病人專款使用，且不會讓病人接觸到現金，以免善款沒有被用來做塵肺病的治療。但這一萬元對塵肺病人來說仍是不足夠的，病人若要接受完整的一次治療仍得自己給付數千元的治療費用，以洗肺為例，一次的療程與住院費用約需要花費 12000-13000 元不等，扣除大愛清塵補助的一萬元，加上交通費與半個月左右住

<sup>47</sup> 大愛清塵官方微博八月六日公開訊息

<sup>48</sup> 大愛清塵官方網站有公開善款的收支明細。<http://www.daiqingchen.org/list.php?fid=20>

<sup>49</sup> 附錄二：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自願救治協議

<sup>50</sup> 一次性醫療救助：指的是大愛清塵將提供一萬元的經費提供塵肺病農民工就醫，專款專項使用，且一名病人只能申請一次，救助過的病人大愛清塵就不會再提供下一次的醫療救助，因此稱為「一次性醫療救助」。

院的生活費，以及陪同照顧的家屬，塵肺病人至少還得要準備 4000-5000 元才足夠，對許多病人來說，他們可能還得要四處借錢才有能力使用這個醫療救助，從大愛清塵 2011 年 6 月 15 日行動開始截至 2015 年 8 月 2 日，已經累計救治塵肺農民人數達 1398 人。

洗肺的效果可以很大程度的改善塵肺病人的身體狀況，是目前較為普遍的治療方式。除此之外，若身體太過虛弱無法進行洗肺的病人，會使用另一種「綜合治療」的方式，雖然無法將肺部的灰塵清洗出來，但是透過吸氧、輸液、藥物控制等其他方式來改善身體，也有效果，這是大愛清塵的「救命」。

#### (2) 助學：

塵肺病患在病發之後，龐大的醫療費用將會造成家庭沉重的負擔，此時家中在學的學童將不可避免的會因為繳不出學費而輟學。因此，大愛清塵針對塵肺病患家庭，若有在就讀小學、國中、高中、中專、高職學童的話，會另外提供一筆助學資金，讓塵肺家庭的小孩不至於輟學，也能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資助的金額按照學歷有所不同，小學為每人每學年 1000 元；國中為每人每學年 2000 元；高中/中專/高職每人每學年 3000 元，當中學習成績優異者會優先獲得補助，這部分的經費則來自於社會上的基金會，如北京慈弘基金會、廣東獅子會、零星微助學團、陝西獅子會、煦陽助學團等機構。

#### (3) 助困：

助困的方面，大愛清塵會對經濟困難的塵肺家庭提供救援包裹，裡面包含生活日用品以及所需的基本衣物。除此之外，還會協助塵肺病人及其家屬創業，讓他們能夠自食其力，脫離貧窮的生活。例如協助塵肺病家庭的家人，種植有機生態作物，透過網路行銷來販售這類型的農產品給城市中產階級，讓塵肺家庭能夠自食其力，脫離貧困的生活。例如四川省漢源縣的塵肺病人的家人在大愛清塵協助下，在淘寶上架設網站，名為《春蓉農家小棧》，販賣四川當地的花椒、花椒油、辣椒、黃豆、蜂蜜等多種農產品；貴州的多名塵肺病患抱團取暖，一起貸款合作買牛羊，創業搞了一個養殖合作社，雖然辛苦，但至少得以自主維生。

#### (4) 救心：

湖南省勞動衛生職業病防治所的護理醫師陳彥(2010)對院內 2003 年-2008 年

入院的 200 名塵肺病人進行了調查，將病人分為早期患者(塵肺一期)及晚期患者(塵肺二、三期)，當中 140 名早期患者中，焦慮恐懼者 116 例，佔 82%；孤獨寂寞者 97 例，佔 69%；挫折悲觀者 125 例，佔 83%；依賴無力疑醫者 72 例，佔 51%；開朗樂觀者 23 例，佔 15%。晚期的 60 名患者中，焦慮恐懼者 43 例，佔 70%；孤獨寂寞者 50 例，佔 83%；挫折悲觀者 36 例，佔 60%；依賴無力疑醫者 53 例，佔 88%；開朗樂觀者 10 例，佔 16%。認為在治療過程當中，不僅要注重身體的治療，心理的護理也成為了重要的工作之一，心理問題影響著疾病的治療與轉化，當心理獲得改善，病人的病情也會有所好轉。

農民工在罹患塵肺病之後，因為經濟與精神的負擔，陷入人生的低潮，時而想要以自殺的方式來結束生命，這時大愛清塵的志願者就會負責去傾聽、指引他們人生的其他方向，提供心靈的慰藉，大愛清塵亦有專業的心理諮詢團隊，為塵肺病農民工提供心理服務讓他們重拾勇氣與恢復信心。除了農民工本身，他的家人也同樣是救心的對象，志願者會用其他成功活下來的塵肺病患的案例來鼓勵他們，心理因素也會影響病人的生理狀況，病人只要心情開朗，那或許病情惡化的速度就會減緩，也能夠多活幾年。

#### (5) 製氧機：

當塵肺病人已經接受過大愛清塵的「一次性醫療救助」後，身體仍因塵肺病問題感到不適，無法再接受救助治療的狀況下，大愛清塵會再依照病人個別的身體、家庭狀況做考量，提供製氧機讓塵肺病農民工不用長途跋涉去醫院，可以在家裡面自行吸氧，舒緩痛苦與減緩病情惡化。

#### (6) 籌款：

最後，當所有的救援方式都已經用盡後，塵肺家庭的狀況仍是相當不理想時，大愛清塵的志願者會再以特殊狀況為農民工的家庭進行網路籌款，設立專款帳戶向民間募款，募得的所有資金將會直接給塵肺家庭使用，一般會與醫院醫師合作，將一套療程所需要的費用公開在網路上募款，當金額足夠時便會停止募款，前一章所提到的塵肺病農民工朱三元即為這樣的案例。

## 2. 民間組織的限制

大愛清塵發起的初期，常常受到地方政府的刁難，因為他們被地方政府

認為是促進塵肺病人維權的背後推手，所以大愛清塵在某些工作區剛開始開展工作時就會相當困難，不只當地政府不願意協助，而且還會把它們當作是境外組織對待進行維穩，對他們的成員進行全程監控，且阻礙他們的活動與會議的進行。

張：你一個民間組織進去的話，會把你當作一個非法組織，真的，大愛清塵在很多地方……

我：不受歡迎？

張：不只是不受歡迎，比不受歡迎還嚴重，被認為是涉及境外的一個組織。

我：所以大愛清塵有曾經因此遭受到不明人士攻擊過？

張：恩，全程監控，他們的手機都被監控

我：怎麼發現被監控？

張：它們要做什麼，要開什麼會，名單是什麼，國保全部都知道，第一次要搞活動時，要在某個大學開個會，就在開會前幾小時被通知說不能在這邊開這個會，很惡劣。

(大愛清塵張姓志願者\_20140717)

其實這也是因為大愛清塵早期成立的時候，內部就有分為「維權派」與「救助派」，一些原本在幫助塵肺病人維權的人士加入了大愛清塵，認為透過大愛清塵的協助，可以給予維權的塵肺病人更大的助益，同時大愛清塵又宣稱要幫助塵肺病人，所以地方政府就以為他們是專門成立來替塵肺病人維權，於是就很注意他們的一舉一動，同時去干擾與監控大愛清塵的行動。

當大愛清塵的成員與地方政府產生了這樣的問題之後，大愛清塵內部「救助派」開始討論要與「維權派」的進行切割，這樣才能夠讓他們的救援工作得以順利運作而不受到地方政府的干擾，於是「維權派」的成員漸漸淡出大愛清塵或進行轉變，改以救援為主，維權則是私下個人行為，與大愛清塵組織無關。大愛清塵因為在 2012 年 4 月 28 日首次得到中央政府的資金支援 120 萬元<sup>51</sup>，等於是獲得中央政府的肯定，在開展工作時就可以宣稱是政

---

<sup>51</sup> 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大愛清塵基金，中國公益慈善項目交流展示會，2014 年 6 月 23 日

府核可的民間組織，雖然還是會遭到部分地方政府的質疑，但也能消除大部分地方政府對他們的敵意。

張：維權是政府來說最敏感的一部分，因為你公開這樣作的話，他就會認為你是跟政府唱對臺戲的。

我：那像是在這些病人維權的部分，大愛清塵的參與程度？

張：不參與，我們只作救援，但我們私底下會告訴你可以去維權，如果你可以找到你的公司，按照勞動法怎樣，有哪些途徑我們會跟他說，但是我們不會參與。

我：就是提供意見上的諮詢？

張：對，一旦我們參與了我們一定馬上就死掉了，不會活到現在……。

(大愛清塵志願者 張姓志願者\_20140717)

大愛清塵的成員曉得維權對於政府的敏感性，於是會相當注意這一方面的，遇到塵肺病人若有在進行維權的話會盡可能的與他們保持距離以自保，否則就會導致大愛清塵再次成為被打壓的對象，這對組織的發展會是很大的影響，他們的志願者也明白，要是他們涉及維權，他們早就被政府給「取締」了，但遇到處境困難無助的塵肺病人，部分志願者們仍會私下告知他們可以按照法律規定進行維權，然而只要大愛清塵以「救援」為主，即可以持續在社會上發揮他們的作用，這是所有人的共識。

也因為這樣，大愛清塵早期的功能僅停留在針對塵肺病人的「救援」上，而無法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因為擔心被政府打壓而專注在救援，成了大愛清塵的限制，但大愛清塵在這樣的條件下仍持續轉變，他們意識到他們救助的速度遠遠趕不上每年新增的塵肺病患數量(每年約新增 2 萬名塵肺病人，參考 1-4)，要救援就應該要從源頭開始減少塵肺病人的數量，而不只是在末端提供微乎其微的幫助，於是就開始同步進行塵肺病的資訊傳播，讓更多農民在賺錢與性命之間能夠有選擇的機會，並且與聯合人大代表促進中央政府立法，改善目前不利於塵肺病人的法規，並規定企業必須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再有農民工罹患塵肺病。

### (三)大愛清塵的宣傳傳播－傳播是龍頭，轉發即是救援

大愛清塵除了以上幾項針對塵肺病人的救助外，還有很重要的是「傳播」，許多對於大愛清塵的研究是以傳播的角度來進行分析(李國娣，2013)。

大愛清塵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發起之後，將近半個月內僅收到三筆總共 2500 元的捐款，遠遠不足以支持救援行動的進行，當時大愛清塵發起人王克勤身邊的學生及友人都很擔心，都在勸說王克勤是否要放棄，直到 6 月 28 日的晚上，中國的「微博皇后」、著名影星姚晨以【轉發就是救援，傳播便是普及】為題，轉發了王克勤包括大愛清塵宣傳片在內的塵肺病救援微博。讓這篇微博被轉發達 7440 多次，當晚獲得 15 筆捐款。此後兩天，6 月 29 日、30 日，又獲 134 筆共 30105 元捐款。13 天後，捐款總額突破 20 萬元，7 月底已達 53 萬元，大愛清塵救援行動才有足夠的經費得以順利啟動。

大愛清塵在 2014 年新的口號『救援是基礎，傳播是龍頭，推動是目標，募捐是保障』，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救援塵肺農民、傳播塵肺知識、推動塵肺立法、募捐塵肺基金達到在中國消滅塵肺病的目標。2014 年大愛清塵的傳播工作由過去網路傳播、微博傳播為主，轉變為傳統媒體報導與線下宣傳活動相結合的綜合傳播。

#### (1) 傳統媒體宣傳

2013 年兩會期間，大愛清塵組織了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考察塵肺病農民情況，引發了媒體報導的第一個高潮，兩會期間關於塵肺病農民工話題的報導近百篇。由此，塵肺病問題升級成兩會熱門話題，中央電視臺專門做了一個近一小時的熱點節目討論塵肺病問題。

2014 年 4 月 30 日，適逢全國職業病防治周活動，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播出塵肺病主題新聞 19 分鐘，提出「保護勞動權益，關注塵肺病」。

5 月，中國許多家地方電視臺播出「大愛清塵」公益宣傳片，普及塵肺病常識。

6 月，大愛清塵發起的「世界呼吸日，大愛中國行」公益騎行活動在全國 56 個城市同時舉行。陝西衛視、山西衛視等許多省區的省電視臺均做了報導，僅山

西就組織了 20 多家媒體報導，形成了強大的媒體報導聲勢。

7 月，大愛清塵三周年年會，發佈了中國國內第一本塵肺病農民問題白皮書——《中國塵肺病農民生存狀況調查報告（2014）》，許多媒體紛紛報導，引發輿論討論。

## (2) 網路傳播推廣

網路傳播一直是大愛清塵推動工作的重要平臺，2014 年除了使用微博，也開始使用微信作為網路平台。同時大愛清塵每週出版電子版的《大愛清塵週報》，報導大愛清塵的相關訊息與塵肺病故事，獲得社會與政府關注。

## (3) 預防宣傳活動

2014 年 5 月，全國各工作區展開進工地、下礦井進行塵肺病常識宣傳活動。

6 月，世界呼吸日 56 個城市空降百人騎行團。世界呼吸日當天，在全中國 56 個城市同時空降大愛清塵百人騎行團，產生了良好的傳播效果，山西區的騎行活動還動用了中央電視台的航拍，大愛清塵實現了由精英傳播到大眾傳播的重大轉型。

10 月，參與北京馬拉松活動為大愛清塵在北京擴大影響產生了非常重大而深遠的影響，並在天安門拍攝歷史性的大愛清塵照片。

11 月，全國各地高校宣傳行啟動，重慶、貴州表現突出，尤其是重慶工作區專門成立 20 多位志願者組成的講師團，進行綜合宣講，普及塵肺病常識。

12 月，山西工作區開展塵肺病預防宣傳進入百家礦山企業。

12 月，5 萬份普及塵肺病科普常識的年曆發到四川、貴州兩個大工作區進行試點，由志願者進行實地派發。

12 月，重慶工作區提出並策劃了「回家鄉，話塵肺」高校學生及志願者到農村普及塵肺病常識的活動，在四川、貴州、山西、湖南等省區全面展開，利用春節這一中國最大的傳統節日展開塵肺知識的普及。

#### (四)大愛清塵的推動立法

此外，除了傳播與宣導，大愛清塵更與多名人民大會代表合作推動立法<sup>52</sup>。經過幾年來的持續努力，從 2011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15 年 8 月 2 日，已經累計救治塵肺農民人數達 1398 人、累計助學人數 1283 人、發放制氧機 760 台、愛心包裹 20000 多個。大愛清塵深刻地了解到，對於救助中國 600 萬塵肺病農民幾乎是杯水車薪、九牛一毛，根本解決方案在推動國家政策性救助、制度性遏制塵肺病問題。於是，經過幾年來持續的輿論傳播與綜合推動，推動政府行動與政策立法方面已經取得顯著成效。

##### (1) 國家層面推動：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國務院明確提出：「要加大對塵肺病的預防與救治力度<sup>53</sup>」。改變了塵肺病問題長期被忽視的被動局面。2014 年兩會期間，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專門聽取塵肺病建言，幾十位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聯名提交議案提案。7 月 5 日，大愛清塵發佈了國內第一本《中國塵肺病農民生存狀況調查報告(2014)》，獲得國務院副總理劉延東、全國人大副委員長李建國批示。7 月 23 日，國家衛計委與民政部與大愛清塵進行專題溝通與交流，聽取解決中國塵肺病農民問題的建議。11 月 15 日，國務院國資委在北京舉辦微公益沙龍推廣大愛清塵微公益傳播經驗。

##### (2) 地方層面推動：

2014 年 11 月 21 日，四川省政府法制辦公室將地方塵肺病防治立法納入 2015 年的項目計畫中，開始徵求意見；2014 年初，陝西在全省對塵肺病農民進行普查，說明塵肺病農民問題已經引起當地省政府重視。湖北十堰、貴州仁懷、四川樂山均出臺相關政策。同時人大開始推動立法、提交議案，塵肺病問題已經進入政府視野：

「鄭學定、胡桂梁等人大代表提交的一份議案建議，深圳政府應對找不到責任主體的塵肺患者提供醫療和生活救助，將塵肺病納入城鄉居民基

<sup>52</sup> 降蘊彰，【解決塵肺病問題建議提至全國人大】，經濟觀察報，2015 年 3 月 6 日。  
<http://www.eo.com.cn/2015/0306/273071.shtml>

<sup>53</sup> 李驚亞，〈塵肺病人引發中國對職業病群體關注〉，新華網，2015 年 7 月 10 日

本醫療保障統籌範圍；落實工傷保險待遇“先行支付”制度；建立深圳塵肺病救助和補償基金，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完善勞動用工制度，強制繳納工傷保險；加大監管力度，對嚴重違法用人單位予以嚴懲；建立責任追究機制，強化政府部門監管職責。<sup>54</sup>」

## (五)塵肺病的醫療：全肺灌洗 vs.綜合治療

### 1. 大容量全肺灌洗術治療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塵肺病康復中心自 1991 年開展大容量全肺灌洗術治療煤工塵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並創立了雙肺同期肺灌洗新技術。

洗肺技術目前還是屬於一個相當新的技術，也被認為是治療塵肺病最有效的治療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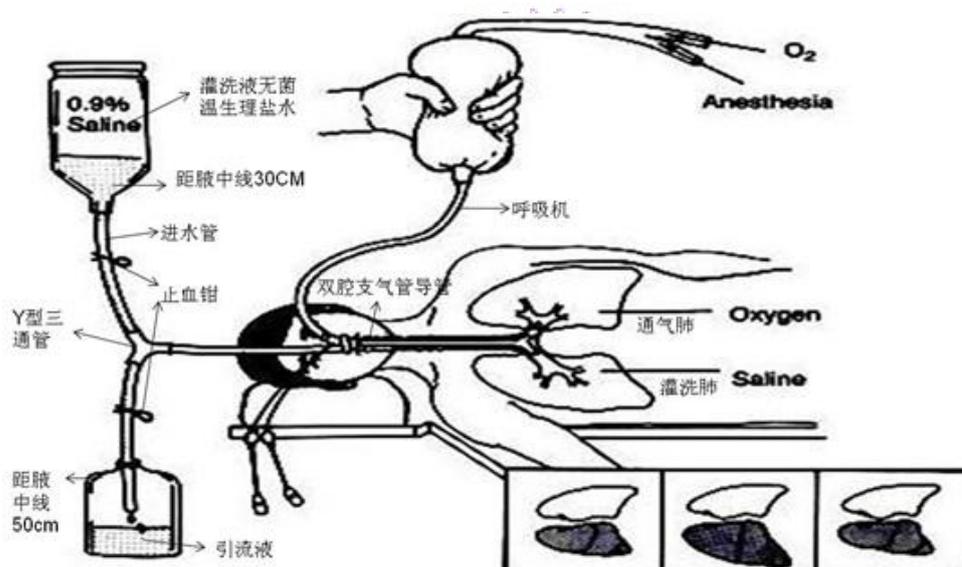


圖 5、洗肺模擬圖

(圖片來源：取自網路-洗肺::大容量全肺灌洗術介紹)

肺灌洗一側肺可清除粉塵 3000~5000mg，其中游離二氧化矽 70~200mg；術後患者胸悶、胸痛、氣短好轉或消失，體力明顯增加。大容量肺灌洗對於保護塵肺患者的肺功能，維護其勞動能力、提高生活品質具有較好的效果，確有延緩

<sup>54</sup> 李榮華，〈塵肺病人：一個人帶著全家「脫軌」〉，《南方日報》，2015年6月30日  
[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15-06/30/content\\_7443759.htm](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15-06/30/content_7443759.htm)

塵肺病變升級的作用。這是一種病因療法，是任何藥物所不能達到的。

大容量肺灌洗的基本方法是：病人在靜脈複合全身麻醉下，用雙腔支氣管導管置於病人氣管與支氣管內，一側肺純氧通氣，另一側肺用灌洗液反復灌洗。一般每次 1000~2000ml，共灌洗 10~14 次，每側肺需 15~20 升不等，歷時約 1 小時，直到灌洗回收液由黑色混濁變為無色澄清為止<sup>55</sup>。

## 2. 大容量全肺灌洗術的風險限制

但也並非所有塵肺病患都適合進行洗肺手術，根據洗肺的風險程度，訂定出了風險指數，由醫院判定，一旦符合單項 3 分的條件或累加總分達 6 分以上(包含 6 分)即不適合進行大容量全肺灌洗術的治療，對於病人身體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負擔。Ex:66 歲以上 or 體重超過 101 者，符合 3 分條件者皆不適合進行洗肺手術；65 歲、90 公斤、塵肺三期的患者總分加起來達 6 分，也不能進行手術。

表格 6、風險指數表

風險指數 (分數)	年 齡 (歲)	體 重 (Kg)	塵肺分期	合併症病情	肺功能
0	≤55	≤70	0+、I	無	正常
1	56—60	71—85	I+、II	輕度	輕度損害
2	61—65	86—100	II+、III	中度	中度損害
3	≥66	≥101	III+	重度	重度損害

(表格資料由醫院提供)

<sup>55</sup> 〈肺灌洗手術的簡介〉，〈中國塵肺醫療網〉，2014 年 3 月 12 日

### 3. 醫院醫生對大容量全肺灌洗術的觀點與看法

據礦山醫院醫生—游志強(四川省宜賓市礦山急救醫院呼吸內二科主任)所言：

「洗肺的短期成效都較為明顯，但長期的療效尚不明確，因為洗肺是一項新的技術，目前還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調查資料……」

「洗肺是目前最快緩解病情的治療方式，但不代表病情不會再加重，有些塵肺一期洗過肺的，之後還是可能會成長為二期……」

「兩個塵肺一期病人之間的病情差距可能很大，比如說有五個肺區，五個肺區都有塵肺，但是密集度不到(二期)，那麼診斷還是一期；如果你只有兩個肺區有塵肺，一個肺區多一點點，這種也是一期，就相差那麼遠了，因此難以比較兩者之間洗肺後的差異……」。

游主任所言，因為塵肺患者的病情都不同，難以用同樣的標準來比較不同患者洗肺後的狀況，只能在短期看出洗肺後的病人身體確實變的比較舒服與健康，但由於洗肺是個相當大的手術，是否在手術之後會產生後遺症仍需要持續觀察。

### 4. 綜合治療

除了洗肺之外，對於塵肺病患還有另一項治療方式：「綜合治療」，在早期尚未研發出洗肺技術時，塵肺病人也都是採用這種方式進行治療。

綜合治療主要分為四個重點：

#### (1) 心理因素

因為病人在發現得到塵肺病後，會產生心理壓力，因為不曉得自己還能夠活多久，這部分尤其以塵肺病的農民工最嚴重，他們發現有些身邊的人患了塵肺病之後沒多久就過世了，因此情緒會很低落，隨時擔心自己會突然就過世，加上因為治病產生的經濟負擔，以及在喪失了勞動力從家中的經濟支柱變成家中的負擔，種種因素使得對心理產生了很大的壓力。由於這一點在塵肺病農民身上尤其明顯，所以醫生們往往會帶這些農民去跟長壽的塵肺患者聊天，當塵肺農民看到他們這些 70、80 歲以上的患者時，便會重新燃起希望，認為自己也有可能活到那個年紀，那這樣心裡疏通後，心理因素對病人所造成的負擔與壓力就能夠減輕了。

## (2) 持續、長期的低流量吸氧

因為塵肺病主要的影響是使肺功能降低，能吸到的氧氣減少，因此適當且持續性的吸氧就變得相當重要，但有一個重點就是，吸氧的流量不能開大，很多病人因為想說來到了醫院吸氧，就要感受到有一股氣流進入體內的感覺，就把氧流量開大了，讓那股氣流沖進鼻子哩，但實際上這是錯誤的，一般正常的呼吸也不會感受到有一股氣流在體內流竄。那吸氧的時候氧流量太大會造成什麼後果？主要會造成鼻腔的不適，引起鼻腔乾燥，進而引發鼻炎等等，這樣病人就覺得吸氧後反而更不舒服，就不願意再來吸氧，這樣反而造成反效果，因此低流量的吸氧，並且持續性的吸氧才是對病人有好處的。

## (3) 生活習慣

首先要戒煙，因為塵肺就是肺部的呼吸產生問題，若再吸煙的話就會造成肺部更大的負擔，同時吸煙還會產生呼吸道疾病、腫瘤、心血管疾病等等，因此煙一定要戒掉，才不會繼續對肺部或是身體造成傷害，塵肺已經導致身體免疫能力下降了，再患病就只會更危險。

再來就是鍛煉身體，塵肺病人雖然喪失了勞動力，不能幹體力活，但是適當的運動來鍛煉身體、訓練肺活量還是很重要的，一般人都必須得靠運動來強身健體，對病人來說，鍛煉身體更是增強抵抗力的方式。但同樣的，因為病人身體不適合作太激烈運動，依然要考慮病人身體強度來作適當的鍛煉即可。

## (4) 藥物治療

由於塵肺病並不是病毒所引起的，是屬於粉塵累積在肺部造成的疾病，並沒有辦法靠藥物來去除掉粉塵，所以簡單說，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都沒有專門治塵肺病的特效藥。既然沒有特效藥，那麼就不建議病人沒事去買藥吃，因為藥物總是有副作用，吃多了還是傷身，而且買藥的花費也不便宜，一個療程下來就幾千塊，每天就是幾十塊的在花。

但如果確實發現自己身體不舒服，還是要馬上去醫院看醫生，按照醫生的處方去吃藥，出現咳嗽、感冒就要即時用藥，因為塵肺通常不會是導致病人致死的主因，而是其他併發症所導致的，因此在其他疾病初期的時候就用藥物控制住，就能有效的治癒，也不會導致病情繼續擴大，就能有一個健康的身體。

基本上綜合治療就是上述的四大方向，但每個病人的身體狀況不同，仍要按每個病人的情況作不同的調整。

## 5. 洗肺手術與使用制氧機的正确觀念

在洗肺技術出來以前，所有的塵肺病病人都是接受「綜合治療」的，洗肺能夠快速的減緩塵肺病惡化的程度與速度，因為他將肺部裡面的粉塵清除了出來。但是因為尚沒有長期的追蹤調查，仍無法肯定洗肺後長期是否會對病人造成後遺症，因此長期的治療狀況是好是壞還不曉得，且洗肺風險較大，屬於一次性的治療，仍需要搭配綜合治療才能夠有效控制病情惡化與發展，不能把洗肺當作解決塵肺病的萬靈丹。

此外，如同前面綜合治療第二點所說的，塵肺病人需要的是持續低流量的吸氧，但中國市面上所販賣使用的制氧機一般分為兩種，1-3 升與 3-5 升，醫師並不推薦病人自行購買制氧機，若真的要使用，也僅需用前者的 1 升流量來吸氧，其他的大流量則不建議使用，長期錯誤使用下都會對身體造成不適，前面已經提過就不再贅述。

## (六)接受救助的塵肺農民：

### 1. 農民對大愛清塵的懷疑與轉變

袁梓卉，1967 年出生，是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的農民，丈夫出外打工採煤，但在 2005 年後丈夫就沒有了音訊，袁梓卉為了小孩的生活費，在 2006 年跟著村裡的其他人一起去安徽的石英砂廠工作，當時的工作需要磨石英，會產生相當大的粉塵，後來覺得工作的環境太差，做了兩年後就回鄉，但因為在農村收入很少，於是 2011 年又到深圳到清潔工，做到 2014 年，身體感到不適，感覺身體軟弱沒力、心頭痛，但因為貧窮，很少吃藥跟看醫生，頂多就是自己買咳嗽藥來吃，很容易感冒，後來發現是塵肺病三期。後來當時一起去安徽石英廠打工的人也陸續出現類似症狀，檢查後發現也是塵肺病，後來村子裡染上塵肺病的消息就傳開了。

大愛清塵的志願者知道後就開始進行探訪與調查，剛開始村裡的人都不相信，怎麼會有人願意拿錢給他們做治療，而且村裡面也曾有塵肺病人自行去小醫院做

過洗肺手術，結果手術做的不成功，術後沒多久就死了，讓村裡傳說「洗了(肺)馬上就死了，沒洗(肺)還能多活兩三年」，於是他們一群人就很不願意去接受洗肺治療，後來是大愛清塵志願者不斷說明，還帶他們去醫院，他們看到其他自費洗肺的病人在洗完肺的身體狀況變很好，而且還被其他病人笑「有人補助你們還不去洗(肺)」，於是有一些人決定嘗試看看，洗完肺結果很順利，身體也變得輕鬆很多，袁梓卉也跟著其他人後面接受了大愛清塵的治療救助，原本走路感到相當不易的她，現在也能夠做簡單的農活了，很感謝大愛清塵與社會提供的救助。

## 2. 意外吸引李克強注意的塵肺病「個案」

楊能芬，1979 年出生，是一位來自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的農民，有兩個仍在讀書的小孩，她的丈夫因為塵肺病去世，自己也是塵肺三期的塵肺病患者，因為塵肺病屬於職業病，在貴州當地不能用新農合保險報銷，而且他們夫妻倆過去打工的工地零散，也沒有工傷保險，因此等於沒有任何保障。

1997 年楊能芬與她的丈夫一起在茅台當地一家建築公司打工，負責茅台酒廠的建設工作，那時他們擔任的是風鑽工，結果 2004 年覺得身體不好就離開公司，過了很久才知道是塵肺病，但已經來不及了，她的丈夫在 2010 年因塵肺病三期過世，留下一對年幼的兒子以及 10 萬元的債務與有神經病的老媽媽，楊能芬靠著種田與賣掉房子還清債務。但 2012 年楊能芬突然發病，咳嗽不止，借錢去城市的醫院檢查，確診為塵肺病，但因為沒錢治療，自行買藥回家吃，後來仍舊痛苦不已，再跟朋友借錢去四川華西醫院治療。

剛好王克勤在該年 10 月前往四川華西醫院訪視救助的塵肺病患，楊能芬原本虛弱的無法下病床，一聽到王克勤在此，靠著 10 歲大的兒子攙扶到了王克勤身邊，並緊緊抓住他的手向他求助，隨後，王克勤通過微博，呼籲關注楊能芬一家人。由於楊能芬的情況很嚴重，病發後體重掉到只剩 35 公斤，於是大愛清塵開始緊急救援，將楊能芬納入救助名單，志願者們紛紛在微博上發起對楊能芬的募款，一個月的時間過去，總共收到了將近十萬元的捐款，讓她能夠繼續接受治療。相當意外地，在大愛清塵的協助下，楊能芬的故事被四川、貴州的媒體連續報導，由於她當著攝影機前「託孤」，她的 10 歲小兒子照顧媽媽的起居一事受到大幅報導，許多人受到觸動，事件也越演越烈，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也連續兩天對此事進行報導，這引起了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重視，並向當地政府做出批

示，於是貴州的茅台縣政府開始介入楊能芬一家，為他們提供後續醫療救助，送慰問金並承諾會資助孩子念到大學畢業，並且為他們一家蓋了一棟獨立的水泥房子，在當地引起了相當大的騷動，楊能芬的體重也從原本的 35 公斤恢復到了 50 公斤，身體也漸漸康復能夠做簡單的撿破爛的工作，靠著賣垃圾以及政府提供的低保與慰問金還能過繼續維持生活。

當初要不是剛好遇到王克勤為他們在網路上求援，或許楊能芬也無法繼續接受治療，兩個小孩更可能就成為孤兒，但楊能芬的案例也是相當特殊的案例，因為她的故事引起了媒體的大篇幅報導，甚至是連李克強都注意到了，大愛清塵的人原以為可以透過楊能芬的案例改變國家對塵肺病農民工的政策，但最後改變的只有當地政府對楊能芬的救助，此外並沒有推動任何的 policy，這讓大愛清塵的人感到相當失望，楊能芬的情形只被當作是「個案處理」而已。

### (七)小結

大愛清塵提供的救助方式包含救命、助學、助困、救援包裹、救心、製氧機以及為塵肺病人家庭募款，對於每個被救助到的塵肺病人都產生足以改變命運的影響，但是宏觀來看，大愛清塵從 2011 年 6 月 15 日發起，截至 2015 年 8 月 2 日，已經累計救治塵肺農民人數達 1398 人、累計助學人數 1283 人、發放制氧機 760 台、愛心包裹 20000 多個；20 多個省區數萬民塵肺農民工獲得幫助。截至 7 月 31 日，大愛清塵基金累計籌款 23,466,356.21 元。在全中國志願者有 5000 多人，並建立了 44 個工作區，在中國民間來看這已經是相當大組織，但他們所做的事情跟全中國有 600 萬以上的塵肺病患者來相比較，根本就是九牛一毛，並非大愛清塵不夠努力，而是他們救援的速度遠遠趕不上塵肺病人發病的速度，塵肺病的主要原因是制度性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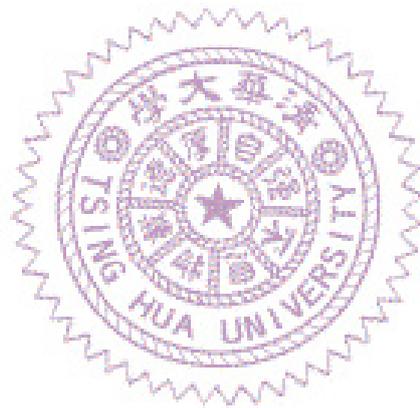
在中國這樣的威權國家，大愛清塵選擇用「救助」的方式幫助這些農民工是一條比較不會引起爭議的發展道路，否則，NGO 就連要存活下來都會是一個挑戰。從曾繁旭（2009）反怒江大壩事件中看到 NGO 在中國媒體市民社會表現出來的力量，可以得知媒體的報導與輿論其實會讓政府倍感壓力，雖然中國官方媒體是「黨的喉舌」，但它也會適時扮演「社會喉舌」，端看如何用漸進式的論述來說明這個議題。由於現在中國社會對於塵肺病的關注仍然有限，政府亦不願主動

投入，所以目前大愛清塵除了靠醫療救助農民工的方式之外，透過傳播以及與人大代表的聯繫，希望建立剛性立法來完成塵肺病救援的制度化，減緩與阻止因為塵肺病而逐漸破裂的中國農村家庭與社會。

表格 7、大愛清塵的功能與限制

功能		限制
針對個人	針對全體	
救命	推動立法	不得參與病人維權
助學	傳播塵肺病知識	不得組織病人維權
助困		
救援包裹		
救心		
製氧機		
募款		

(表格作者自行製作)



## 第四章、維權行動的成敗與轉變

許多塵肺病農民工因為在私營企業工作，發病前早已離開了企業，或是在有塵肺病徵兆時就被企業強行資遣，因此都沒有工傷待遇與賠償，許多農民工們為了爭取自己的權益，選擇踏上了自救的維權之路。

《中國勞工通訊》在 2009 年對塵肺患者自救與維權的現狀做了分析，患者在自救與維權過程中，面臨著制度障礙、資本障礙與權力障礙，在這三類障礙當中，又以制度性障礙最難以逾越<sup>56</sup>。制度障礙來自現行法律政策層面，在這個層面，中國有一套職業病診斷、工傷認定、勞動能力鑑定、職業病待遇評估發放的制度，這套制度的制定宗旨是為了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相關權益，但制度本身因為設計的缺陷反而成為了塵肺病患者索賠的障礙。

本章將會先說明中國塵肺病體制內維權制度的基本流程，隨後並舉三個案例，當中包含成功與失敗的實際案例，另外還有一種使用選擇拋棄體制內維權改以體制外抗爭維權的方式，也能取得不同於體制內維權的成效。

### (一)維權的制度內途徑：依法維權的五個步驟

私營企業下的農民工在患了塵肺病後，有些有能力的人會選擇維權，向企業爭取職業病的賠償與工傷待遇，而政府官員也傾向讓塵肺病農民工與企業的爭議在法院內解決，但過於冗長的法律程序卻又成了塵肺病人維權的困境之一，以下將說明一個塵肺病農民工根據法律程序依法維權的步驟與歷程。

---

<sup>56</sup> 中國勞工通訊：〈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析塵肺病患者索賠的三類障礙〉，2009 年 12 月 [http://www.clb.org.hk/schi/files/No.16%20silicosis2\(S\).pdf](http://www.clb.org.hk/schi/files/No.16%20silicosis2(S).pdf)



圖 6、塵肺病體制內維權的五個步驟

(圖為作者自行繪製)

塵肺病農民在維權過程中面臨的主要問題包含：(1)企業的自利行為。企業對從事接觸粉塵危害的工人，沒有按照規定於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做職業健康檢查，並將結果如實告訴工人；(2)部分醫療機構的不作為。若醫療機構與企業為在同一個地域，那兩者之間極有可能有某種利益上的掛勾，那麼當工人到醫療機構做診斷時可能就無法得到正確的診斷結果；(3)事實勞動不被承認。因為農民工沒有和企業簽訂勞動合同，即使存在事實的勞動關係，但在維權過程中仍可能會不被承認；(4)政府相關部門的不作為，互相推諉。農民工維權過程中可能會在勞動局、衛生局、安監局、信訪局等多個單位來回游走，但卻沒有辦法獲得幫助，政府機關互相踢皮球，造成工傷認定程序漫長(廖晨歌，2009；李文武，2010)。而目前塵肺病人最普遍的維權方式是走體制內法律訴訟，基本上分為五個大步驟：(1)確認勞動關係(2)職業病診斷(3)工傷認定(4)傷殘等級鑑定(5)工傷待遇與賠償，以下將逐一進行說明。

### 1. 確認勞動關係

李靜君認為農民工的抗爭廣泛地訴諸法律，這是因為國家的勞工政策是法律契約(Lee,2007)，但是很多塵肺病農民工他們缺乏被認可的勞動關係證明，沒有法律契約來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確認勞動關係是塵肺病維權當中最艱難的一個步驟，大多數維權的塵肺病農民會在這個階段被逼得放棄。主要原因是因為當時農民去工作的時候，都只會在意這份工作的薪水、報酬如何，每個月可以拿到多少錢回家，往往不會注意去與老闆簽訂任何勞動合同或是書面協議，這也造成了他們在確認勞動關係時的困難。因為若要走體制內打官司的方式，白紙黑字就是

最清楚的證據，《勞動合同法》是在 2008 年之後才開始實施，在這之前簽訂勞動合同的比例少之又少，一旦缺少了這一個資料，就要想辦法去提出其他證明，而這個認定過程往往耗時、又相當嚴峻，因為許多資料都在企業身上，但他們又不會願意提供資料，沒有辦法證明的話就無法繼續維權，所以就對塵肺農民來說形成了很艱困的窘境。而這些農民與企業之間若沒有勞動合同的話該怎麼辦？這也是農民工的第一個困境，當他們離開職場，回到農村變回「農民」之後，他們就失去了與企業的勞動關係，第一個關卡就這樣形成了。

表格 8、2013 與 2014 農民工簽訂勞動合同情形

单位：%

	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一年以下劳 动合同	一年及以上 劳动合同	没有 劳动合同
2013年农民工合计	13.7	3.2	21.2	61.9
其中：外出农民工	14.3	3.9	23.2	58.6
本地农民工	12.9	2.1	18.2	66.8
2014年农民工合计	13.7	3.1	21.2	62.0
其中：外出农民工	14.6	3.7	23.1	58.6
本地农民工	12.5	2.3	18.5	66.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4 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

在中國國家統計局的《2014 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中，農民工沒有勞動合同的比例超過六成；北京行在人間文化發展中心和安全帽大學生志願者流動服務隊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發佈的《京、渝、滬、深四成是建築工人生存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在 1064 個建築工人當中，有高達 75.6% 的建築工人沒有簽定勞動合同；大愛清塵在 2014 年 7 月公佈的《中國塵肺病農民工生存狀況調查報告(2014)》中，610 個受訪的農民工當中，有高達 93.18% 的農民工是從來沒有簽過勞動合同的；因此幾乎每名農民工都面臨到要確認勞動關係的困難。

根據勞動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在 2005 年所出臺的 12 號檔案

【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下稱為【通知】）

第一條規定：

企業招用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具備下列情形的，勞動關係成立。

- (一)企業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
- (二)企業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企業的勞動管理，從事企業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
- (三)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企業業務的組成部分

【通知】的第一條規定說明瞭勞動關係若沒有簽訂勞動合同，仍可以由其他以上三點來確立，這對沒有簽定勞動合同的農民有幫助，但事實上對塵肺病農民工來說卻沒有實質的意義，因為塵肺病具有潛伏性，加上農民工流動性高，所以當農民發現罹患塵肺病時，很有可能已經離開工作崗位一陣子。而且判定的條件也相當主觀，當企業不願意承認時，就變成各說各話的狀況，若沒有書面證據證明，法院也只會判企業勝訴，因此這一條規定並沒有達到幫助塵肺農民的效果。

第二條規定：

企業未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認定雙方存在勞動關係時可參照下列憑證：

- (一)工資支付憑證或記錄(職工資發放花名冊)、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的紀錄
- (二)企業向勞動者發放的「工作證」、「服務證」等能夠證明身份的證件
- (三)勞動者填寫的企業招工招聘「登記表」、「報名表」等招用紀錄
- (四)考勤紀錄
- (五)其他勞動者的證言等

至於當無法使用【通知】的第一條規定來證實勞動關係時，塵肺農民們就必須仰賴第二條規定，第二條規定便相當明確的舉出當沒有勞動合同時，可以使用哪些資料來證明自己與企業的勞動關係，包含工資支付紀錄、繳納社會保險的紀錄、工作證、服務證等證件、招聘的登記表、報名表紀錄、考勤紀錄以及其他勞

動者的證言，只要有以上五項其中一項便可以，看似對塵肺農民已經相當有利，但其實還是有相當程度的難關。因為企業未必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來雇用農民，比如說，工資是用現金發放，而不是用匯款的，就算有紀錄也只是在企業那邊，勞動者基本不會有這些資料，另外企業為了節省成本也未必會替農民工繳納社會保險，所以更沒有這個紀錄，登記表、報名表以及考勤紀錄則不是丟了就是存在企業那邊。

因此只能夠看農民有沒有保留自己的工作證，大部分農民在去工作時都會有這樣的一個證，因為要確保工作的安全以及身分確認，但有些人在每年他們要返鄉時，會被通知要繳回企業代為保管。農民本身很單純，沒有維權意識也不做多想，就會乖乖聽企業說的照做，在沒有發生事情之前，並不知道那些資料是那麼重要，只要工資照發，每年都能夠帶著錢返鄉就好了，但其實老闆在這個時候可能就已經在湮滅證據了，因此真的還留有這樣證件在身上的人可能也不多。

最後一點是其他勞動者的證言，這看似是最簡單的也可行的，但執行上卻同樣會遇到相當大程度的刁難，因為在職工作的人會害怕自己出來作證後，被企業開除，所以往往不會願意出來作證，而離職的同鄉或工友們，則可能同樣因為尚無法確立自己的勞動關係而無法成為有效的證言，不被法院採納。

假如塵肺農民運氣好能夠證明自己與企業的勞動關係的話，他們還得面對企業不斷的提出上訴，不斷的拖延時間，直到企業無話可說後才能夠進入第二個關卡。

## 2. 作職業病診斷

### (1) 受理部門

職業病診斷是賠償的標準和依據，要有它才能夠證明工人是因為工作而患職業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sup>57</sup>規定，唯有經過政府

---

<sup>57</sup> 第四十四條醫療衛生機構承擔職業病診斷，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向社會公佈本行政區域內承擔職業病診斷的醫療衛生機構的名單。承擔職業病診斷的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二）具有與開展職業病診斷相適應的醫療衛生技術人員；（三）具有與開展職業病診斷相適應的儀器、設備；（四）具有健全的職業病診斷質量管理制度。承擔職業病診斷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拒絕勞動者進行職業病

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醫療機構才能夠開立職業病診斷，因此塵肺病人必須要通過政府核可的醫院進行診斷，獲得的有效力診斷證明；根據第四十五條規定「勞動者可以在用人單位所在地、本人戶籍所在地或者經常居住地依法承擔職業病診斷的醫療衛生機構進行職業病診斷」，也就是說，僅需要找到符合政府衛生部門批准的醫療機構即可，無論是工作當地、本人戶籍地或是居住地都可以。

## (2) 申請塵肺病診斷需要的材料

由於目前中國法律的不完善，想要去職業病診斷機構開證明的塵肺病患需要企業在職業病診斷書上蓋章，蓋了章醫療機構才會做診斷，企業不蓋章，醫院就不會為工人做檢查。而根據《職業病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勞動者被診斷患有職業病，但企業沒有依法參加工傷保險的，其醫療和生活保障由該企業承擔」。也就是說，當企業並沒有替工人投保工傷保險的情況下，一旦工人檢查出塵肺病，工人的索賠對象就會是企業。想當然爾，企業並不會做這種傷害自己的行為，因為這根本就是拿石頭來砸自己的腳、損害到自身利益的事情。

而如前面所說的，假若企業不願意承認與勞動者之間存在著勞動關係，就更不會願意同意蓋章讓病人去做檢查，所以此步驟往往也需要確認勞動關係後才容易進行。不僅如此，根據中國衛生部頒佈的《職業病診斷與鑒定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職業病診斷時應當提交許多材料<sup>58</sup>，當中患者還必須要提供工作場所的環境監測報告等資料，來說明工作環境職業病危害，這些資料對塵肺病人來說幾乎不可能拿得到；除此之外，像第一章提到的塵肺病農民工張海超，即使他確實到了符合政府要求的職業病醫院，醫院給他做出的結果卻是沒有塵肺，與實際狀況不符合，無論是醫院造假或是鑒定能力不足，醫院故意或無意做出對塵肺病人不利的結果，對塵肺病人來說同樣又是一重的障礙。

---

診斷的要求。

<sup>58</sup> 根據《職業病診斷與鑒定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職業病診斷需要以下資料：

- (一) 勞動者職業史和職業病危害接觸史（包括在崗時間、工種、崗位、接觸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名稱等）
- (二) 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結果
- (三) 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結果
- (四) 職業性放射性疾病診斷還需要個人劑量監測檔案等資料
- (五) 與診斷有關的其他資料

### 3. 工傷認定

在取得了勞動關係證明以及職業病診斷證明後，接著要做工傷認定，這是第三個關卡。根據 2011 年《工傷保險條例》規定，要提出工傷認定的申請，必須要提供以下資料：

- (1) 工傷認定申請表
- (2) 與企業存在勞動關係（包括事實勞動關係）的證明材料
- (3) 醫療診斷證明或者職業病診斷證明書（或者職業病診斷鑑定書）

工傷認定申請表應當包括事故發生的時間、地點、原因以及職工傷害程度等基本情況。工傷認定申請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一次性書面告知工傷認定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材料。申請人按照書面告知要求補正材料後，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受理。

「勞動局認定工傷科接受「個人提出」申請與「企業提出」申請兩種認定方式。如果企業配合，由他們去認定，最快兩個星期就可以辦出來，如果是個人去勞動局申請，恐怕要花數年的時間……。」

(塵肺病人 劉梓峰\_20140802)

其實法律規定並沒有將工傷認定分為「個人提出」以及「企業提出」申請，但在維權者眼裡之所以會分為這兩種類型，主要在於企業願不願意配合。依照《工傷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自受理工傷認定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作出工傷認定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工傷認定的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和該職工所在單位。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對受理的事實清楚、權利義務明確的工傷認定申請，應當在 15 日內作出工傷認定的決定」，如果是由企業主動提出申請的話，就屬於上述後者，受理的事實清楚、權利義務明確的工傷認定申請，既然企業都主動配合，那作為社會保險的行政部門沒有理由拖延，因此工傷認定在 15 日內就可以有結果，符合劉梓峰所說的「兩個星期就可以辦出來」。當企業不願意主動提出這個申請時，工人自己「個人提出」申請的話，照規定也是在 60 天內會有結果。但是「個人提出」這代表著企業可能跟工人之間還有一些矛盾存在，所以企業才會不願主動提出，因此會想方設法的阻撓工傷認定的結果，甚至是拖延時間。而《工傷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的後半段內容「作出工傷認

定決定需要以司法機關或者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結論為依據的，在司法機關或者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尚未作出結論期間，作出工傷認定決定的時限中止」卻也是企業用來妨礙工傷認定的手段。也就是說，企業只要想办法在前面的勞動關係證明的部分或其他內容再次提起上訴，只要官司還在進行中，工傷認定就不受 15 天或是 60 天的限制，因此就可能持續數年都無法完成工傷認定，這在許多塵肺病人維權過程中是常有的狀況(許德松，2013)。

對於勞動合同簽訂比例低落的狀況，中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在 2012 年發布〈關於開展 2012 年農民工勞動合同簽訂春暖行動的通知〉，於 2012 年 2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繼續在全國開展農民工勞動合同簽訂「春暖行動」，試圖提高農民工簽訂勞動合同比例。當中內容包含（一）進一步加大勞動合同法律法規宣傳力度（二）充分發揮相關部門職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三）加強對重點行業企業實施勞動合同制度的指導和管理（四）大力推進勞動用工備案制度建設（五）加大勞動保障監察執法和勞動爭議調處力度。但卻都沒有提到有關如何懲處未與農民工簽訂勞動合同的企業，因此這樣的效果是相當有限的。

#### 4. 傷殘等級鑒定

「這是最快也是最輕鬆的步驟了，因為前面的程序已經走得差不多了，該拿到的證明都拿到，職能部門也該履職了，再不履職說不過去了。」

(塵肺病人 劉梓峰\_20140802)

接下來這一關是這五關當中最為簡單的一關，那就是「傷殘等級鑒定」，主要是要確認職業病所造成的傷害，將導致工人的「勞動能力」受到多大的影響。

1996 年，中國發佈了《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程度鑒定標準》，這是工傷鑒定的標準，共分十級，其中，符合標準二級至四級的是全部喪失勞動能力，五級至六級的是大部分喪失勞動能力，七級至十級的是部分喪失勞動能力。以下的是有關塵肺病傷殘標準的具體規定。

##### 2、二級工傷與職業病鑒定標準

以下 34 種情況之一者可認定為二級工傷或職業病。

(21) 塵肺Ⅲ期，伴肺功能中度損傷或呼吸困難 3 級

### 3、三級工傷與職業病鑑定標準

以下 37 種情況之一者可認定為三級工傷或職業病。

(26) 塵肺Ⅲ期

(27) 塵肺Ⅱ伴肺功能中度損傷或呼吸困難 3 級

(28) 塵肺Ⅰ期、Ⅱ期、合併活動性肺結核

### 4、四級工傷與職業病鑑定標準

以下 58 種情況之一者可認定為四級工傷或職業病。

(36) 塵肺Ⅱ期

(37) 塵肺Ⅰ期伴肺功能中度損傷

### 6、六級工傷與職業病鑑定標準

以下 58 種情況之一者可認定為六級工傷或職業病。

(41) 塵肺Ⅰ期，伴肺功能輕度損傷

### 7、七級工傷與職業病鑑定標準

以下 59 種情況之一者可認定為七級工傷或職業病。

(38) 塵肺Ⅰ期，肺功能正常

塵肺病依照喪失勞動能力程度，傷殘程度落在二到七級不等，傷殘程度的判斷結果將直接影響到日後賠償與待遇，因此雖然是最簡單的步驟，但是鑑定出來的結果卻是最重要的。

## 5. 工傷待遇與賠償

這一關是維權的最後一關，勞動關係確定、職業病診斷結果出爐、工傷認定、傷殘等級鑑定報告都出來了，接著就是最重要的「工傷待遇與賠償」，將決定塵肺病人維權的最終結果，賠償金額的多寡取決於對勞動者勞動能力的鑒定結果，在勞動能力鑒定程序中，職業病的工傷待遇取決於傷殘等級的確定，傷殘等級越高，所得到的賠償也越多。前面關關難過關關過，好不容易走到這一步，賠償與保障就在眼前了，當塵肺病人準備迎接勝利到來的時候，卻發現事情並不是想像的那麼美好，其實是一道厚重的關卡擋在前面。

## (二)維權過程中遇到的困境與難關

### 1. 金蟬脫殼：「變臉」的企業

「企業有錢也說沒錢，有的已經把財產轉移、變賣了。比如我所在的企業為了逃避責任和義務，從一個集體企業，慢慢轉變為個人的，再一點一點把企業賣出去，最後偷偷註銷了。」

(塵肺病人 劉梓峰\_20140822)

這一個關卡就是企業在發現工人患塵肺病之後，就開始著手將產權移轉，或者是把公司給註銷掉，進行「變臉」的動作。

變臉是中國川劇的一種藝術表演，表演者在短時間內變出多種臉譜。在塵肺病人維權過程中，企業也使用了變臉的方式來逃避應該承擔的賠償責任，當一些從事高粉塵作業的企業雇主發現工人當中陸續出現塵肺病例之後，會通過異地搬遷、更改公司名稱、變換投資經營人、與其他公司合併等多種方式逃避責任。這樣一來，那些已經被雇主解除了勞動關係的患者就很難找到原來的雇主，他們會發現廠名已經更換，或者老闆已變成他人、工廠已經搬遷<sup>59</sup>，這樣在法律意義上已經不存在塵肺病人原工作的企業，因此就會變成找不到訴求賠償的對象，這樣即使官司打贏，也無法獲得賠償。劉梓峰的狀況是在與公司打官司的期間，企業同時進行註銷，因此劉梓峰轉而打行政官司，去告發企業的違法註銷，尚有債務(塵肺病人)未處理，導致塵肺病受害者們找不到責任主體，結果已經註銷的公司起死回生，老闆被法院要求必須得處理完官司訴訟之後才能夠註銷。

然而很多的狀況是因為塵肺病的潛伏期較長，當塵肺農民發現患病之後要去找企業時已經完全找不到當初的老闆，因此最後鼻子摸摸自認倒楣，無法獲得任何的賠償。但即使找到了責任主體，官司勝訴，法院也判決企業賠償，但還是可能會無法拿到。湖南的一位塵肺病工人跟老闆打了三年的官司，從勞動仲裁到訴

---

<sup>59</sup> 中國勞工通訊：〈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 析塵肺病患者索賠的三類障礙〉，2009年12月 [http://www.clb.org.hk/schi/files/No.16%20silicosis2\(S\).pdf](http://www.clb.org.hk/schi/files/No.16%20silicosis2(S).pdf)

訟，每次都贏了，但企業每次都提起行政複議，最後法院判企業要賠 5 萬多，但企業就不給，老闆跟他說「我寧可拿 100 萬去擺平政府，也不給你一個子兒」<sup>60</sup>。

## 2. 政商勾結

「還有就是敗訴企業耍無賴，不依法賠償你，你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當地政府又加以保護，法院又不受理。讓你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上訪情緒激烈一些，就以擾亂社會治安的名義拘留你！」

（塵肺病人 劉梓峰\_20140822）

遇到了這樣無賴的企業，加上地方政府也狼狽為奸的情況下，對於塵肺病人來說，根本就是無能為力，因為所有體制內的管道都走遍，也終於在體制內獲勝，結果卻還是無法得到賠償，接下來就只剩下兩種選擇，一種就是放棄，另一種就是開始走體制外的抗爭、上訪行動，而很多塵肺農民因為書念得不多，在打官司過程中相當辛苦，不斷的摧毀他們的自信，在遇到這麼多的挫折下來，錢與精力都消耗殆盡的情況下，很多人會選擇放棄或參與體制外行動，而少數選擇體制外抗爭的人，能成功的又寥寥無幾。

江西省樂平市有 36 名塵肺患者，他們在 2012 年 8 月維權成功，樂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做出裁決：煤礦方應當根據每個工人塵肺病嚴重程度，賠償他們幾萬到二十幾萬數目不等。但兩個月後，在樂平市政府陪同下參與調解的情況下，大多數塵肺患者簽署了一份《工傷賠付協議書》，這一份協議中明確表示，僅會提供一次性賠償，款項是由勞動仲裁委員會裁決的 30%，並且註明瞭「乙方在獲得甲方賠付後，自願放棄再向甲方申請賠付的權利」<sup>61</sup>。由於多數人不識字，加上政府在一旁協調但其實是催促下，就簽下了這份協議，後來發現時，他們向法院申請撤銷這種不合理的協議，卻已經來不及了，法院根本不願意再處理這件事情。而像這種明顯企業與地方政府合謀欺騙塵肺病人的狀況就這樣赤裸裸的發生，好不容易透過體制內管道取得的勝利，帶給他們與家人一線希望後，又在一個瞬間被政府與企業給破壞了。

---

<sup>60</sup> 戴春、李岱，2013，〈不能呼吸的痛〉，《團結》雜誌 2013 年第 2 期，2013 年 7 月 3 日

<sup>61</sup> 苑蘇文 孫雲帆 宋玉萌，〈江西塵肺礦工賠償金縮水 70% 法院拒絕受理申訴〉，《新華網》，2015 年 1 月 3 日

樂平市人民法院辦公室主任戴建華告訴央視記者，因為當地患塵肺職業病的工人比較多，如果這次糾紛走了司法程序，怕有大量患病工人都跟著打官司，局面不可收拾。在湖南省安化縣，當地一位不願具名的政協委員在接受澎湃新聞採訪時，也給出了類似回答。他稱，安化縣塵肺病人眾多，據縣安監、衛生等部門初步估計 3000 餘人，牽涉面太廣，一旦勞動仲裁勝訴，將會產生連鎖反應，「其他人都會找過來，社會就會亂套。」<sup>62</sup>

當地政府為何會去阻撓塵肺病人的維權？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擔心會有大量塵肺病人也都跟著打官司，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害怕會造成其他塵肺病人仿效，因此去阻撓塵肺病人的維權。此外，由於追求經濟發展、地方財政的需求也鼓勵了地方政府對鄉鎮企業和地方私營企業的支持和保護。Jean Oi(1995)提出了「地方法團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的概念，解釋中國快速的經濟增長，地方為了追求財政收入與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直接經營或協助企業發展，以推動經濟成長的行為模式與作用，採取了以下手段：利用官僚權力促進市場產量、利用行政權力資助法團成長、作為鄉鎮企業的擁護者，所以一旦企業遇到勞資糾紛與爭議時，地方政府就會偏向企業，保護企業的利益，這樣不只顯現出政府無能解決問題，還成為了企業的幫兇，更添增了塵肺病人維權的成本與難度。

### 3. 法律維權程序冗長

經過上面對於塵肺病維權程序的說明，可以看出法律對於塵肺病人要取得賠償的過程是相當嚴格與謹慎的，然而這對塵肺病人卻增加了無形的困難(萬宏，2012)。塵肺病農民工在現有制度下要進行維權，有五個基本步驟要走，每走到一個環節就會遇到門檻要跨過，所以說農民工就像是在過關斬將，這說明瞭制度設計上面其實是有問題的。

塵肺病患若要透過法律去討回公道必須要過五關斬六將。首先確認勞動關係，由於《勞動合同法》是 2008 年才開始實施，因此很多人過去工作是沒有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而沒有勞動合同的農民工要證明自己曾經在企業工作過，必須想辦法提供工資支付紀錄、繳納社會保險的紀錄、工作證、服務證等證件、招聘

---

<sup>62</sup> 許夢娜，〈央媒密集聚焦 72 萬塵肺病人索賠難：官員稱怕引發連鎖反應〉，澎湃新聞網，2015 年 2 月 8 日

的登記表、報名表紀錄、考勤紀錄以及其他勞動者的證言這些資料才能夠證明他的勞動關係，若無法證明的農民工在這一關就被迫結束維權；並且企業會在農民工維權的每個程序上提出異議，故意拖延賠償的時間，拉長農民工維權的時間，這將導致塵肺病人在維權過程中因為經濟或身體不支而無法繼續維權；第二是職業病診斷，要做職業病診斷必須需要企業在職業病診斷書上蓋章，等於是企業自證其罪，根本不可能。還得提供工作場所的環境監測報告等資料，但這些資料由企業掌握，若企業不願意提供，農民工就無法有效地維權；第三是工傷認定，這一關就必須得要看當地政府的態度積不積極了，若當地政府積極處理，工傷認定結果很快就可以下來，反之則要拖好幾個月的時間還不一定有結果；第四是傷殘等級鑑定，這一關已經是相當容易的，只要看作出來的結果有沒有符合實際病情就好，因為這將影響最後的賠償金額；最後是工傷待遇與賠償，這看似已經是最後一道關卡，但即使結果出來了，企業仍會用各種方式如：轉移、變賣、隱蔽財產，甚至註銷公司來不履行賠償，政府亦可能會冷眼旁觀或是為虎作倀，一起欺騙塵肺病農民工，無法順利拿到賠償。這每一個關卡所需要的時間都對塵肺病農民工的經濟與身體產生極大的壓力。企業為了逃避支付職業病待遇的責任，會不斷地在上述各個程序中製造障礙，使塵肺病患者最終因體力財力和能力不支而放棄索賠或被迫與企業達成「調解協議」。塵肺病人維權求償的程序依照《工傷保險條例》與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整理，處理工傷的程序有十多項之多，在實務操作從工傷認定到取得賠償的時間需要 1149 天(許德松，2013)，程序如下表。

表格 9、工傷認定到賠償所需時程表

一般程序	法定時限(日) <sup>63</sup>	規範性法律檔依據
工傷認定行政處理	60	《工傷保險條例》第 20 條
行政複議申請	60	《行政複議法》第 9 條
行政複議申請審查	5	《行政複議法》第 17 條
行政複議	60+30	《行政複議法》第 31 條
行政訴訟一審起訴	15	《行政訴訟法》第 38 條
行政訴訟一審起訴審查	7	《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
行政訴訟一審	90	《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

<sup>63</sup> 有兩個數字的代表前者是法定時限，但得延長，最大延長時間為後者數字。

行政訴訟二審起訴	15	《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
行政訴訟二審	60	《行政訴訟法》第 60 條
勞動能力鑑定	60+30	《工傷保險條例》第 25 條
勞動能力再次鑑定申請 <sup>64</sup>	15	《工傷保險條例》第 26 條
勞動能力再次鑑定	60+30	《工傷保險條例》第 25 條
勞動爭議仲裁申請受理	5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 29 條
勞動爭議仲裁	45+15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 43 條
民事訴訟一審起訴	15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 48 條
民事訴訟一審起訴審查	7	《民事訴訟法》第 112 條
民事訴訟一審	180+180	《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
民事訴訟二審起訴	15	《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
民事訴訟二審	90	《民事訴訟法》第 176 條
共計	1149 天	

(引用自許德松碩士論文<sup>6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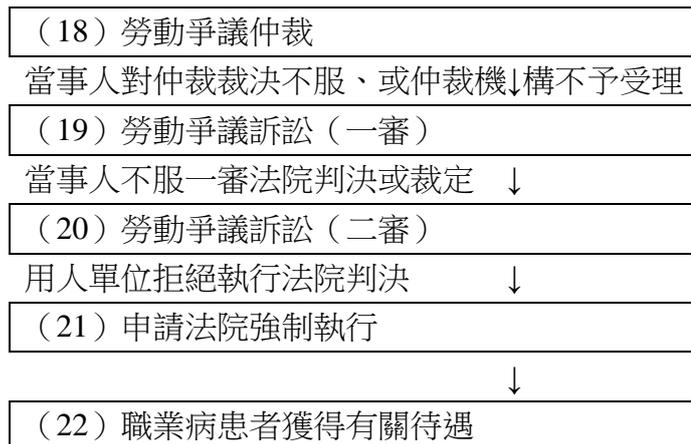
除以上引用自許德松碩士論文整理的表格之外，中國勞工通訊在 2009 的報告中也整理了塵肺病人從職業病診斷、工傷認定、勞動能力鑑定、核定職業病待遇到取得工傷待遇所需要的一般程序，換成是農民工要維權索賠所產生的改變，5 個步驟將會轉變成 22 個複雜的程序，這對一個學法律的人來說可能都覺得很艱辛了，更何況是學歷不高的農民工，處境尤其艱辛。

<sup>64</sup> 企業或個人對鑑定結果不符，得以再提出鑑定申請

<sup>65</sup> 許德松，2013，塵肺病工人維權的困境與相關法律的完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論文

表格 10、法律與現實索賠程序的比較

法律規定的程序	現實中的索賠過程
(1) 由職業病防治機構進行職業病診斷	(1) 由職業病防治機構進行職業病診斷 當事人對診斷結果有異議 ↓
↓	(2) 由市級衛生行政部門作職業病鑒定 當事人對職業病鑒定結論不服 ↓
	(3) 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作職業病再鑒定
(2) 到社會保障部門進行工傷認定	(4) 到社會保障部門進行工傷認定
↓	當勞動關係不能確定時 ↓
	(5) 勞動爭議仲裁
	當事人對仲裁裁決不服、或仲裁機↓構不予受理
	(6) 勞動爭議訴訟（一審）
	當事人不服一審法院判決或裁定 ↓
	(7) 勞動爭議訴訟（二審）
	(8) 在勞動關係確認之後，完成工傷認定
	當事人對認定決定不服 ↓
	(9) 行政覆議
	當事人不服行政覆議決定 ↓
(3) 到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作勞動能力鑒定	(10) 行政訴訟（一審）
↓	當事人不服一審法院判決或裁定 ↓
	(11) 行政訴訟（二審）
(4) 由工傷保險基金經辦機構核算職業病待遇	(12) 到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作勞動能力鑒定
↓	當事人對鑒定結論不服 ↓
	(13) 到上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作勞動能力再次鑒定
	(14) 由工傷保險基金經辦機構核定職業病待遇
	當事人對核定的待遇有異議 ↓
	(15) 行政覆議
(5) 職業病患者獲得有關待遇	當事人不服行政覆議決定 ↓
↓	(16) 行政訴訟（一審）
	當事人不服一審法院判決或裁定 ↓
	(17) 行政訴訟（二審）
(5) 職業病患者獲得有關待遇	職業病患者獲得有關待遇
↓	用人單位拒絕支付待遇 ↓



(資料來源：引用自中國勞工通訊<sup>66</sup>)

如上表所示，中國的法律並非沒有保障塵肺病人，但僅保障了過去社會主義下及現在國有企業的工人，現有的制度法規中沒有考量到現有農民工在維權上面會遇到的各種困難，以致於他們在維權路上不斷的碰壁，許多農民工在維權過程中只好放棄，或選擇其他的方式來進行維權。

#### 4. 異地維權

除了法律程序的問題之外，農民出外打工，回到農村後發現罹患塵肺病，這時若要打官司，必須要回到企業的所在地法院進行訴訟，而這樣就會造成農民為了維權必須要頻繁的來回移動，當中交通、時間的花費對於身上有著疾病的農民工來說是相當不利的影響。鄭廣懷(2005)觀察珠三角地區的工傷工人走法律程序過程，總是會被地方勞動部門要求必須提供工廠的工商註冊資料。工人為了這些資料四處奔走，來回車費就已經是不小的開支，曠日廢時取得的證據資料卻經常被這些基層政府質疑其有效性，迫使他們又必須舟車勞頓，尋找新的文本證據。繁瑣的程序與官員的刁難，間接提高維權的交通與時間成本。而若節省成本以普通郵寄方式寄送資料，往往會遭到基層官員直接忽略。羅兆匡(2014)的田野經驗中也發現，工友組織的幹事會要求工人，寄陳情信給工會、社保局或勞動監察大隊等陳情機關時，務必要以「掛號」形式寄出，因為掛號會留下對方簽收的收據，官員就無法謊稱沒收到陳情信。否則承辦人員說：「沒收到任何信件」，工人代表又無收據，無力反駁這位基層官員「例行性的回覆」，但時間已經浪費了，也消磨工人的耐心，勞動爭議案件不了了之。

<sup>66</sup> 中國勞工通訊：〈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 析塵肺病患者索賠的三類障礙〉，2009年12月 [http://www.clb.org.hk/schi/files/No.16%20silicosis2\(S\).pdf](http://www.clb.org.hk/schi/files/No.16%20silicosis2(S).pdf)

「我從(四川)這裡搭車過去，一去就十幾天，都是我自己掏錢，我去找那些單位，坐在那邊不走……」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724)

「我去寧夏、內蒙那邊，我一年都要去 10 多趟，我總共三年時間喔，我從 12(2012)年到現在，我花了十多萬塊錢。……我光是自己維權去寧夏就花了十幾萬，還傷身體。我們坐火車還是坐硬座，對身體多不好，為了省錢我們只吃方便麵，身體受的了嗎？」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915)

一名住在四川農村的農民工，為了維權要寧夏、內蒙古，光是坐車的時間就得要花上一天一夜以上，一個身體健康的成年人坐在硬座一整天都已經是相當不舒服的事情，更別說是這群塵肺病人。經過這樣長途跋涉的維權後，他們不只要付出金錢與時間，還為了省錢，吃的簡單，住的簡陋，會使本來就生病的身體變得更加虛弱。並且在維權過程中，很可能會因為企業當地政府為了保護企業，作出不利於農民工維權的行為與判決，異地維權使得維權過程更加困難重重。而且農民有一個習慣，若是死的時候一定要死在自己的家裡或是家鄉，否則死後的靈魂就找不到歸宿，在外成為孤魂野鬼，一旦他們感覺到自己將不久於人世，便會對維權一事作罷，回家等待死亡的到來。

接下來我將會以三個塵肺病人維權的例子來說明不同的維權方式與結果。

### (三)維權的三個模式：

#### 1. 私下和解

##### (1) 一個帶一個，地緣與親緣網絡

「最早我們這邊九幾年去打工，那時候一批年輕人，就是在家裡面不幹活的那些人，光吃不住的那些人出去作，我們這些實際在幹農活的人就不出去打工，.....，他們出去打工後有些成才的人就把錢掙回來了，不成才的人就把它花掉了。在外面比在家裡幹活的還可以，在外面管吃管住還可以賺幾千塊錢。(我們)一聽到就說，你明年去的時候把我給帶上，就這樣出去打工，畢竟還是要有熟人才能去，你今年回來把錢弄上了，那個錢大家都想，你能掙上錢，就(有人)說你明年把我帶上，今年兩個人去，明年三個人去，後年就三五個人，十幾個人去，就那樣我們這邊就有幾百人到上千人在那邊工作。」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724)

張懿德，1964年出生，四川省劍閣縣的農民，在小學時剛好碰上文化大革命，雖然有念到小學畢業，但實際上在課堂上學到的東西並不多，字也不認識幾個，小學畢業後就在家裡下田幫忙農活。張懿德回憶起當時的生活很貧窮，也很辛苦，一直到後來很多人出外打工之後生活才開始變得比較好。

在90年代的時候，當時村裡都是從事農業為主，一些不願在家務農的年輕人開始去外地找工作，後來成功賺到許多錢，光鮮亮麗回來回鄉，在村子裡的人聽說可以賺很多錢，於是就請人幫忙介紹工作，開始越來越多的人跟著去打工。

張懿德在2002年經過朋友介紹到了內蒙的阿拉善盟天城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爆破工作，一同去的還有他的二哥、堂哥等人，他們當年從事爆破工作每個月約有1000-1200元(元)的工資，比起在家鄉一天15元的工資來說，出外打工賺的薪水高出很多，後來同鄉看他賺錢回來，紛紛找他介紹去工作，於是隔年他也開始介紹其他老鄉過去，一行二十多人。

由於張懿德腦筋轉得快，在工人之中具有領導及分配工作的能力，他的才能

被礦長發現，工作不到半年就從一般的爆破工升為小隊長，雖然工資並沒有多大改變，但到了年底發的紅包比其他爆破工的還要多，一般爆破工的紅包約2000-5000元不等，他的紅包比他們多一倍。然而在煤炭公司每天都需要工作，沒有放假，一年只有春節那段時間會放假，放假時間約一個月<sup>67</sup>，工資一般也會在這時候結清，所以雖然說法是月薪，但也是一年發一次，除非工作不作了要離開或有急需要用錢的話才會在其他時間拿到薪水，否則一般吃住都用公司的話就很少會花到錢。

因為張懿德工作表現相當優異，礦長與老闆看中他的能力，在2004年又將張懿德從小隊長升為爆破大隊長，每年春節過後要與老闆、礦長等幹部開會討論今年的年產量、進度，與礦長平起平坐，跟老闆的關係也相當密切，負責作管理工作、調度工人與計算火藥、煤炭產量等等，因為這樣的工作關乎到整個礦山的安全又得要兼顧產量，相當不容易，那時他的工資就不像之前以月薪來計算，變成年薪一年5萬，在內蒙作到2005年底，2006年就從內蒙換到寧夏工作<sup>68</sup>，其他一般工人則是從2005年以後每年工資增加200元/月，比如說2006年工資是1800元/月，那2007年就是2000元/月。張懿德在升為大隊長後幾乎每天只要一早就跟小隊長們確認工作進度後，將工作分配下去，偶爾到礦上巡查就好，並不需要再親自工作，因此幾乎很少到第一線工作，也很少再直接接觸到粉塵，但可能是因為他過去工種特別，導致他已經吸入了相當多的粉塵，為他的塵肺病落下了病根，即使他已經不再接觸粉塵作業，仍被檢查出是塵肺三期。

## (2) 暴露在危險之中的工作

「開風也就是，我們打了幾公分深，開風把裡面的灰給吹出來，那個裡面灰都大的很，打好了把炸藥裝進去……」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724)

爆破工的工作內容主要分為打眼、裝炸藥與爆破：

打眼：必須要三人一組操作一台風鑽機，前面一個人要負責把鑽桿對準要鑽的地

---

<sup>67</sup> 農曆12月20工程休息，約3天時間到家，1月16前要出發回工地，1月20開工

<sup>68</sup> 張懿德所工作的礦山剛好位在內蒙與寧夏的交界上，因此是從一個工作面轉移到另一面。

方，弄好之後往後退；中間一個人要扶住機器跟操作開關，負責挖洞與開風；另外最後一個人要在機器後方負責機器的開腿收腿，讓機器可以移動與固定在地面上。而開風指的就是當鑽頭往石頭裡面鑽幾公分厚之後，會有灰塵積在洞裡面，因此需要打開吹風的功能，將裡面的灰塵吹出來，才好繼續鑽或者是作接下來的步驟，這時往往是粉塵最嚴重的時刻。要是挖到比較硬的石頭，就必須要多打幾個眼，讓石頭碎掉變成灰，如果石頭軟就不用打太多眼，重點要想辦法往裡面挖洞，反覆數次，多組同時進行，挖出一個約 20 米深的洞穴。

裝炸藥：挖好洞之後要放炸藥進去，打到約 20 米深後要放入幾十噸甚至幾百噸炸藥不等，要以當時的地形與土質來作評估，不同情況用不同的炸藥。

爆破：安裝完炸藥之後，必須確認大家是否都已經保持安全距離才可以點燃引線，爆炸時至少遠離 50 公尺。

### (3) 發現塵肺病與離職

08 年我就去過華西醫院去洗過肺，花了一萬多塊錢，我回去跟他說了，叫他給我撥 5000 塊錢，他就不認，他不認我是那個病，我就跟她說了，他牛逼兮兮的說，這個官司打不過他，他有錢，他每年掙幾個億，他收入幾個億，我說他媽的……。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724)

在 2008 年，張懿德感覺到體力變差、不舒服，於是過年回四川後去成都華西醫院做檢查，醫生當時跟他說應該是屬於塵肺病，是體內有灰塵所引起，因此建議他洗肺會好的比較快，當時他知道工作時吸入了很多灰塵，不過因為還在初期所以身體還沒太大異狀，張懿德按照醫生的建議去洗肺，休養好了就又繼續回到寧夏工作，但當時洗一次肺加上住院費用零零總總得花上一萬多塊，對他來說也是一筆相當大的開銷，於是他就打電話找老闆要錢，卻直接的就被拒絕了。老闆不願意承認張懿德有塵肺病並且直接嚇唬他打官司也打不贏，可見他也知道塵肺病的敏感性，才會如此自慌手腳。這件事讓張懿德感到相當驚訝，他當初也只是說要跟老闆要錢，並沒有提到要打官司的事情，他覺得有點不單純，但也沒放在心上。蔡禾(2010)的研究指出，新

生代工人(1980 年代後出生)發起集體抗爭中，逐漸從過去的「底線型」利益訴求轉變成「增長型」的權利訴求。過去工人集體抗爭只是要確保資方不違法，像是捍衛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而新生代工人抗爭訴求中卻開始要求資方合理的「提高工資」。張懿德雖然不是新生代的工人，也沒有發起集體抗爭，但他比其他的同鄉早發現自己罹患塵肺病，知道自己的權益受到侵害，但當時他並不知道該如何向老闆要求工傷待遇這樣「底線型」的利益，畢竟老闆把話說死，想要的話就來打官司，於是他提出了「增長型」的要求，因為他知道未來可能需要時常花錢治療身體，即使他的工資已經比其他人來說相當優渥，但他覺得仍是不足，因此在 2010 年第一次向老闆要求加薪。

張：我幹到了一零(2010)年喔，那個時候給我拿七萬塊錢年薪，我就說工資少了，我生了病了你都不管我，這個工資低了，你年薪給我拿出 10 萬，我給你幹，你年薪拿不出 10 萬我不給你幹了，當時我就這樣跟她說，少於 10 萬塊我不幹。

我：然後呢？

張：然後他就第二年給我八萬，少了 2 萬，老闆說：「不幹就算了。」不幹就不幹，我就說算了，一一(2011)年就沒去幹了。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724)

2008 年 11 月公司正式註冊為「石嘴山市天城工貿有限公司」，之後薪水也逐年調升，到 2010 年的時候張懿德的年薪為 7 萬元，員工薪水都是公司說了算，而張懿德患病之後啟發他第一次主動爭取加薪，他要求每年至少要有 10 萬塊，結果並不順利，老闆只願意給他 8 萬，張懿德認為不足夠，因此相當有骨氣的就 在 2010 年末返鄉後離職，2011 年春節後就不再去工作，而其他同鄉們在幾年間也因身體感到不適而相繼離開。

#### (4) 維權啟蒙：一名大師的開導

結果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張懿德的一名同鄉突然呼吸不過來，在床上被活活憋死了，他是村裡第一個被塵肺病憋死的，他死亡的消息傳遍了他們一起去打工的這個群體，於是開始感到害怕，害怕自己也就這麼突然的死去，於是這些一起去工作的同鄉們就先後到劍閣縣疾控中心、成都華西醫院作檢查，經檢查後發

現罹患塵肺病，這時大家第一次聽到「塵肺病」，但大家都不曉得怎麼回事，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直到公益組織「大愛清塵」的救助進來，他們才慢慢瞭解到這是一種「職業病」。他們也都明白自己工作的環境並不好，身體會因此變差，但從來沒有人告訴他們會就這樣喪命。

張懿德與他的同鄉們患上塵肺病的消息被一位名叫釋定榮的和尚得知，釋定榮是一名專門替塵肺病人維權的著名人物，他有很多塵肺病維權的經驗，也是大愛清塵的一員，早期大愛清塵分為兩派，救助派與維權派，釋定榮屬於後者，但現在大愛清塵已經全面進行塵肺病的救助，不參與維權。釋定榮找上張懿德，叫他們去跟老闆打官司，可以阻止一些人患上塵肺病，張懿德心想：「跟老闆打官司怎麼打的贏？老闆錢那麼多，我也不懂法律……」，後來釋定榮告訴張懿德說：「你們去打官司，可以跟老闆要到賠償，一個人至少一百萬<sup>69</sup>」，加上剛過世的同鄉的小孩希望能夠為他的爸爸討回公道，張懿德看了也很不捨。就這樣，張懿德在釋定榮的影響下有了維權的想法，於是組織同鄉們到劍閣縣政府尋求協助，當地政府也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因此趕緊成立「維權臨時小組」，組成成員有律師、政府工作人士，在該年 7 月從四川奔赴石嘴山和阿拉善盟左旗開始維權，張懿德等人艱辛耗時的維權之路就此展開。

##### (5) 漫長的法律程序與維權歷程(附錄三<sup>70</sup>)

首先，2012 年 7 月，張懿德到寧夏找老闆，但老闆不願承認與他們具有勞動關係，於是張懿德等人到寧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區勞動爭議委員會，申請勞動仲裁。而為了證明與企業的勞動關係，向寧夏石嘴山市太西分局治安管理大隊申請「爆破資格證明」，以證明其在當地曾經工作過。8 月，張懿德與其老鄉因為人數較多，分兩批於 14 日、22 日進行勞動爭議仲裁開庭，8 月 26 日裁決結果出爐，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勞動爭議申請仲裁的時效期間為一年。仲裁時效期間從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計算。」當時判定理由是認為當張懿德等人 2011 年 2 月因為感到身體不適而不再去工作時，就表示已經知道自己權利受到侵害，理應提起仲裁，但由於 2012 年 7 月申請時已經超過一年，所以申請遭到駁回。幾經來回爭執之下，

<sup>69</sup> 此句話是張懿德轉述的說法

<sup>70</sup> 張懿德維權經過大事記

後來則在律師的要求，法院認定以 2012 年 11 月檢查出確認患上塵肺病那時才算得知自己權利受到侵害之日<sup>71</sup>。並於 11 月 11 日由寧夏第五人民醫院作出職業病診斷，張懿德確診為塵肺三期。這一點對於許多塵肺病人來說也是一個相當不合理的制度安排，要不是律師成功的爭取，這群塵肺病人可能在這一步就不曉得要花掉多少時間。

2012 年 12 月大武口區人民法院判決「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 月期間勞動關係成立」（一審），但張懿德其實在 2002 年就已經開始工作，而之所以判決只承認 2008 年到 2011 年，是因為其打工的公司過去尚未註冊，並不受國家所承認，直到 2008 年才正式註冊，成為政府所承認的公司行號，張懿德等人不滿，於是再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確認「從 2002 年開始的勞動關係，以及公司尚未提供職業病治療，所以至今仍未解除勞動關係」。

張：寧夏那邊的政府阿，特別是那個法院、市政府，石嘴山市，整個石嘴山市政府的人特別污，好像是政法委書記那些，我們老闆特別有錢喔，就把他拉過去，拿了 5000 萬直接收買他，直接強行讓法院給我們判輸。

我：你怎麼知道有 5000 萬？

張：今年我們老闆被扣押逮捕了

我：已經報出來了？

張：報出來了，他直接拿了 5000 萬收買了政府，收買石嘴山政府，中級人民法院就直接給我們判輸。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916）

同時，張懿德等人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向石嘴山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工傷認定。但同年的 5 月 3 日，中級人民法院就勞動關係的二審判決中，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駁回一審大武口區人民法院判決「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 月期間勞動關係成立」，認定張懿德等人與老闆兩方沒有勞動關係，張懿德等人氣得直跳腳，認為法院是遭到老闆的賄賂<sup>72</sup>，後來換了一名老闆的親戚擔任新的負

<sup>71</sup> 中國勞動仲裁法規定必須於得知權益受損一年內申請勞動爭議仲裁，張懿德在 2008 年就知道自己身體有疑似罹患塵肺病的徵兆，但在官司訴訟之期間刻意不談，以免成為對方攻擊的把柄，是因為已經不再繼續維權所以才將此事告訴我。

<sup>72</sup> 並沒有找到關於事件的報導，是依據受訪的塵肺病農民口述，據農民口述老闆已經遭

責人。也因為勞動關係被駁回，代表勞動關係仍處於爭議狀態，因此工傷認定程序也被迫中止。10 個月的官司維權結果，在一瞬間幾乎等同於歸零狀態，一切從零開始，張懿德等人在律師的建議下，向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同時再次向寧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勞動仲裁，並要求一人 54 萬元的賠償。結果 2013 年 6 月勞動仲裁結果「不予受理」，被以因「提供職業病診斷的企業材料為石嘴山市天城工貿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但勞動仲裁與 2002 年時的企業不符，因此不予受理」，意思就是說不願意承認張懿德等人在 2002 年至 2008 年之間的勞動關係，即使他們的確從 2002 年就開始工作，但因為是尚未註冊的公司，所以即使在那邊工作也無法被政府機關承認，否則不就等同於政府承認過去對於礦山的違法開採沒有作為，這一方面也對於張懿德等人相當不利，因為這將影響到他們塵肺與企業的關聯性以及賠償的多寡，也就是法院可能會判定說，張懿德等人過去是在另一間「不知名」的礦山企業工作，就無法將責任歸屬完全算在於 2008 年註冊的「天城工貿有限公司」身上，會認為他們找錯對象，這將可能會導致他們後面的官司敗訴或只拿到相當少的賠償，這看似相當不合理的情境，看在替他們打官司的義務律師眼裡卻是相當可能會發生的，因此他們在 2013 年 6 月開始向信訪局、省工會的機構求助。同時也因為這兩年的官司下來，既沒有賺錢又不停花錢，每個人負擔都相當重，於是轉而向企業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實質賠償(醫療、伙食、護理、交通費等)，希望盡快能夠拿到能救命的賠償金，但因為前面的訴訟仍沒有一個好的結果，所以他們的民事訴訟要求很快的就遭到了駁回，這給了張懿德等等又一次的打擊，也讓老闆發現了他們已經幾乎山窮水盡了，於是開始策劃下一步的行動.....。

## (6) 塵肺病公益律師的伸援

張懿德在 2012 年春節的時候，釋定榮因為耳聞他們罹患塵肺病後主動找上他們，向他們打聽消息後建議他們打官司，並介紹了在四川樂山，同樣是塵肺病人的何明陸，因為他近年來也在進行塵肺病維權，經驗也相當豐富。於是張懿德在該年的 2 月底去樂山參加一個「塵肺病人捐眼角膜活動」，順便去拜訪何明陸，詢問維權事宜。何明陸後來也跟著張懿德等人到了內蒙打官司，提供建議與幫助，並且向張懿德引薦大愛清塵，讓他們在打官司之餘仍可以接受救助治療，生活不

---

到關押。

會過的那麼痛苦。後來大愛清塵的志願者知道張懿德正在跟老闆打官司，於是介紹了同是四川人的塵肺病人劉梓峰，劉梓峰在北京的玉石廠打工後，罹患塵肺病，靠著自己苦讀法律與老闆打官司，成功為自己和家人爭取到工傷待遇，並且在解決了自己的問題後，開始到處替塵肺病人維權打官司，並且也以大愛清塵志願者的身分去提供社會救助，是個相當有名氣的人，但也是政府重點關注的維穩對象。

由於政府組織的維權律師對張懿德等人的案子並不積極，很少與他們討論案情，在法庭上也表現的相當差勁，後來張懿德去找他的時候發現，他們給的資料一直放在桌上的角落，也沒什麼被翻閱過的痕跡，得知他並沒有看過他們給的材料，但下一場官司又快要到了，不知所措的張懿德決定尋求劉梓峰協助，劉梓峰向他推薦一名律師—王勝利，王勝利是一名專門打塵肺病官司的公益律師，過去也幫劉梓峰打過官司，他很爽快的就答應了張懿德等人的要求。

王勝利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晚接到張懿德的求助，簡單瞭解一下案情，經審查符合法律援助條件決定給予法律援助。20 日晚乘坐去銀川的火車火速往石嘴山準備 22 日的開庭。

到達石嘴山後見到了張懿德，詳細瞭解案情，查閱了卷宗。21 日忙碌了一整天，擬定了開庭思路、開庭提綱，準備了開庭所有法律依據，忙到了夜裡 11 點。22 日上午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接近 12 點才將庭審開完。

王勝利長期從事工傷職業病法律援助工作，積累了較為豐富的庭審經驗。由於老闆對張懿德等人的用工事實不予否認，因此順利的進行了法庭辯論，很快的就結束了庭審，法院也認定了企業對張懿德幾人的用工事實。

但是之後王勝利為這些病人進行了多次的訴訟，但張懿德等人並沒有繼續任命他為辯護律師，因為中間縣政府的人又再次找上張懿德，希望讓他們的律師繼續為張懿德等人打官司，而這群塵肺病人想說再給政府一次機會，但結果一樣不如預期，王勝利對於他們這樣隨意更改律師感到不滿，便不再為他們這群病人辯護。隨後張懿德一直在網路上找律師，但成都的律師覺得打官司要到內蒙距離太遠，不符合公益可幫助的範圍，而張懿德等人也出不起他們的交通費用，於是作罷。其中還有一個律師跟他們要求 10 萬塊錢，說可以為他們寫一個報導發到中央電視台，每天播四個小時，疑似要欺騙他們的錢，不過張懿德他們本身也沒有

這個條件，所以最後變成還是只有依靠政府派來的律師，但這個律師後來又消失了，開庭也不出現，讓張懿德相當頭大，重新找上王勝利，他不答應但仍有持續與他們保持聯繫，提供意見。

## (7) 結果與原因

張懿德一群 20 多人，他與二哥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與老闆私了，結束了維權之路，其他人則是有一部份人已經放棄，但仍有人在繼續努力，不過我們來看張懿德的維權過程中發生了哪些事情，才導致這樣的結局。

首先，張懿德誤信縣政府所委派的律師，他跟專門打塵肺病的公益律師不同，不只專業不同，積極度也不足，這造成他們多次在法庭打官司上面的不利，造成時間不斷延宕。次之，張懿德並沒有辦法解決其他人搭便車(free rider)的問題，原本 20 多人的群體，多是不到 10 人參與，越來越多人不願行動，張懿德甚至多次自己單獨過去內蒙、寧夏打官司、談判，也慢慢積累對其他人的不滿，錢也快用盡。最後，張懿德因錢用盡，向其他人收費用資助他來回寧夏、四川的交通費，結果被大愛清塵的人所知道，因他們認定張懿德也屬於大愛清塵志願者，認為不該向塵肺病人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因此警告張懿德還款，否則要告他詐欺，張懿德嚇到了，於是將集結起來的費用還給大家，張懿德也因此把自己弄得一身烏煙瘴氣，同時也幾乎山窮水盡，於是才會受到老闆的金錢誘惑，決定私了。

## (8) 訴訟失敗原因：

### (i) 集體維權變成單打獨鬥

奧爾森(Olson, 1965/2010)的搭便車理論告訴我們，群體中的人越多，每個人參加集體行動的可能性就越小。張懿德的維權過程從一開始 20 多人，慢慢的變成只有 5 個人，然後剩下自己跟二哥兩人，但二哥身體較不好，不能再繼續行動，於是最後是張懿德自己一個人在四川、寧夏兩邊跑，主要是因為大家經歷了一年多的官司下來都沒有特別實質的收穫，但每次去打一次官司交通、食宿費用就要 1000 塊不等，對於塵肺病人來說花費很大，很快的其他人便不願意繼續參與(也有可能是已經私下跟老闆解決了)，最後剩下張懿德一人在單打獨鬥，他相當不滿意其他人這樣。

「就有些人就不來阿，他媽的逼我就生氣，你都不為自己的事情盡力，

今天就我們的事，你就不來盡力」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915)

於是，張懿德在維權後期越來越無力，不只與維權的老鄉們越來越少碰面，見面就是吵架，關係越來越差，同時面臨家庭經濟與身體的壓力，這讓張懿德維權的意志產生了動搖……。

## (ii) 貧窮下金錢的利誘

企業的老闆知道張懿德是帶頭者，於是不斷的與張懿德私下聯絡，希望能夠用金錢一次解決，在 2014 年的 6 月又見面討論了私了的事情，張懿德持續兩年的異地維權後，來回四川、內蒙的交通費與住宿費已經將當時工作所存的積蓄花得差不多了，沒有經濟來源又加上因為收取了維權費被大愛清塵責備過後覺得相當受傷，於是繼續維權的意志已經產生動搖。原本要跟老闆私下和解前打電話要問律師王勝利的意見，但因為電話沒打通，張懿德心急如焚，老闆又再一旁不斷威脅、利誘，錯過了就不會有下次，最終張懿德因為考慮到二哥塵肺病情嚴重急需費用治療於是跟老闆私了了。不久，王勝利電話才回撥，張懿德當時馬上就感到後悔了，但已經來不及了，要是先前的電話有打通，張懿德可能就能抗拒老闆的誘惑，而拿到的「補償」而非「賠償」金額約 16 萬元，跟張懿德這幾年來用來打官司所花的錢差不多，因此他也有一部分對於打官司這件事感到後悔，而這筆錢頂多撐個兩年，好在他的兩名小孩都已經長大，已經有能力工作養活自己，負擔也較輕。

張懿德的維權經過，從 2012 年 7 月份開始到 2014 年 6 月 25 日因與老闆私了而結束維權，耗時約兩年，結果是與二哥兩人共拿到 30 萬，但同樣這兩年的時間張懿德花了十多萬的金錢，他說：「想到當初會這麼辛苦，就不打官司了，而且多打幾年工說不定還可以賺更多錢……。」因為在官司剛開始不久，老闆因為礦山經營虧損，決定找張懿德回去幫忙，開給他一年十五萬的工資，而且以他當時的職位元元也不需要到一線工作接近粉塵，等於是輕鬆賺錢，但當時張懿德想說打官司可以拿到更多賠償，因此拒絕，殊不知結果竟然不如預期，而且原礦山老闆因為賄賂政府而被逮捕，新的老闆也不可能再讓他回去工作了，張懿德的維權之路最終無功而返，還把身體搞得更差了。

## (9) 與大愛清塵的關係

張懿德在何明陸的介紹下，是劍閣當地第一個接觸大愛清塵的農民工，然而他也成為大愛清塵在當地對接的訊息來源與地陪，大愛清塵的拓展方式其中一種就是吸納地方的塵肺病人，讓他們或是塵肺患者的家人成為大愛清塵的志願者，在很多地方都是採取這樣的方式，這樣就能更容易的掌握當地地形以及塵肺病情的狀況，雖然這往往也會造成接下來救助的對象是最早接觸的塵肺患者的親朋好友，但這不是本篇要談的部分，因此暫且擱置。張懿德在受過大愛清塵救助的治療後，成為大愛清塵志願者，通知大愛清塵救援小組前來探訪，將當地一起去內蒙打工的群體都送到成都進行洗肺治療，其中大家都認為這是騙人，並對成都市區人生地不熟，不願意前往，張懿德帶著他們，並為他們支付交通費用，讓這群人都能夠接受治療，張懿德就成為大愛清塵在當地的志願者代表，當大愛清塵成員要到當地探訪時就由他帶路，當哪個病人有需要時，他就會向大愛清塵申請製氧機，為他們爭取，他以身為大愛清塵的志願者為榮。

但如前面所說，張懿德進行維權，將自己的家財散盡，向其他工人們收取維權的交通費用等等，此舉造成其他同鄉工友向大愛清塵的成員檢舉，於是引起大愛清塵的憤怒，與張懿德感情相當要好的大愛清塵四川區副主任親自打電話，「命令」張懿德將向其他人所收的費用全數歸還，它們認為大愛清塵作的是公益，是無償的，張懿德身為大愛清塵的志願者之一，絕不可以對病人收費，否則將會使這份救助工作不再神聖，於是警告他歸還，否則要告他詐欺。因此，張懿德將所有費用歸還，此後也沒有再與大愛清塵的任何人連絡過，這時是 2013 年的年底。這件事情對張懿德的打擊很大，他原本是想多少貼補自己多次去打官司的費用，結果卻遭到他所熱情投入的大愛清塵所誤解，加上同鄉工友的檢舉，這讓他相當心灰意冷，付出了那麼多什麼也沒得到，還要遭受這樣的指責，雖然沒錢繼續維權也是一個原因，但這件事情對張懿德的影響相當大。

## (10) 行動策略：表演式抗爭—作為武器的弱者身分<sup>73</sup>

---

<sup>73</sup> 「作為武器的弱者身分」是中國中南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講師董念軍所提出的概念，是相對於 James Scott 弱者的武器，作為底層弱者反抗的方式。James Scott 弱者的武器指的是，農民的行動通常是隱蔽的、無組織的，他們很少進行革命與叛亂，因為這類活動過於危險，很容易遭到政府的鎮壓。因此農民日常的反抗行為包含嘲笑、諷刺、開小差、裝傻、小偷小摸、暗中破壞、流言蜚語等等，這些都屬於「弱者的武器」(Scott, 1985/2007)。

張懿德的維權雖然以失敗告收，但他的維權過程當中仍可以看到一些值得學習的地方，當他們勞動關係的二審被判決無效後，張懿德認為法律並不完全是公正的，同樣的事情卻可以有完全不同的判決結果，於是決定同時採取其他行動，畢竟他們沒有錢，而老闆已經買通了政府和法院的人，他們的官司訴訟很可能會因此失敗。於是，他在後面上訪與找法院的過程中，遇到談話或是發生爭執時，都會錄影或拍照，為了讓這些影像能夠快速傳播，畫面要有戲劇性和衝突，「表演式抗爭」即具備這二者，指的是認為自身權益受到侵害，透過戲劇化的公開表演方式，表達自主意願、提出改進要求的個體或集體活動（黃振輝，2011）。

有一次張懿德與同鄉們在法院前上访被保安趕出來，張懿德就抓住保全的衣服後坐在地上，其他保全趕來幫忙拉開兩人，同行的姪女(二哥的女兒)就幫忙拍照，照片看起來就像是保全們圍著張懿德在打他，於是就將這張照片發到網路上，說上访時遭到毆打，吸引別人轉發。此外，他們也會將他們的訴求以及法官的照片印在身上，然後在早上上班時間在法院前面靜坐，試圖製造該法官的壓力。同時最重要的就是，他們每次行動都會戴著一個藍色的大氧氣袋，裝著輸氧管，讓別人看到他們就知道他們是病人，也因此當地保全和公安們才不太敢對他們動手，以免造成意外。至於這些行動起到了多少效果？這樣的圖片在網路上引起同情與大量轉發，甚至吸引到中央電視台的記者們特地從北京到寧夏、內蒙以及四川來跟拍他們，並製作成塵肺病維權的專題節目報導，讓更多人知道這群人，也給了政府壓力，讓他們不得不想一些方法來進行維穩，當中最常見的方法就是將所有相關的塵肺病人納入低保，每個月有 130 元的低保，一戶若有三人，則一個月 390 元，以戶口為單位發放。至於針對張懿德本人，則會不時有政府官員打電話來關切，發幾百塊給他，要求他不要鬧事。有學者提出了「依勢博弈」的行動框架，試圖解釋農民利益與維權抗爭，並進一步衍伸出「做為武器的弱者」的概念。從以上的行動中可以看到，張懿德利用了他那「弱者的身分」來進行維權，農民維權過程中很常可以看到他們使用塵肺病人「弱者身分」，以勢(弱勢)作為維權的武器，藉此來博取媒體的快速傳播與社會大眾的同情(董念軍，2010)，給事發地政府造成很大的壓力，但很可惜張懿德後來沒有繼續利用他的這份「優勢」，最後與老闆私了告終。

## 2. 依法維權

「依法抗爭」(rightful resistance)這一概念在 1996 由歐博文(Kevin J. O'Brien)和李連江提出。他們認為依法抗爭是「以政策為依據的抗爭」(policy-based resistance)，是農民積極運用國家法律和中央政策來維護其政治權利與經濟利益不受地方政府和官員侵害的政治行為(Li & O'Brien, 1996)。農民的抗爭是利用中央政府的政策來對抗基層政府，他們以上級為訴求對象，認定解決問題的主體是上級，所以不直接對抗他們控訴的對象，援引政府的政策與法律來為他們行為的合法性進行辯護。這種反抗形式是一種公開的、制度化或半制度化的形式，採用的方式主要是上訪，以訴求上級政府的權威來對抗基層幹部的「枉法」行為。然而借用他們所提出的「依法抗爭」的概念，轉變為「依法維權」，在塵肺病人維權過程中，也多仰賴法律程序來進行訴訟維權，用國家法律和中央政策，如：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來對抗致使他們罹患塵肺病的企業，藉以獲得應有的工傷待遇權利。

接下來這個案例同樣選擇了法律程序為他的維權手段，但結果卻與前者有所不同，雖然歷經波折，但他成功靠著法律程序討回了公道，並試圖組織律師們為各地塵肺病人進行維權，以下是這名塵肺病農民工維權的經歷與故事。

劉梓峰，他有三個身分：塵肺病農民、大愛清塵志願者、塵肺病維權人士。他是一名四川人，在 1992 年由姐姐介紹來到北京打工，做的是打磨玉石，後來轉作玉石雕刻，那時的工廠廠房低矮，沒有任何排氣設備，在 80 平方米<sup>74</sup>內擠了約 60 名工人，環境相當惡劣。94 年將弟弟帶入工廠工作，當時工資為每月 100-140 元，到 96 年慢慢漲為 1000 元左右，劉梓峰到了 2009 年被辭退時的工資為 6000 塊左右，算是相當高的工資。

2002 年初工廠搬遷到新廠址，工作空間變大，但人數也變多，將近 80 人在約 100 平方米的空間工作。該年 5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開始施行，過去工廠從未對工人做過體檢，到 2004 年 6 月，順義區安監局和疾病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員第一次拿著儀器到工廠裡來給工人做體檢，當時工廠大約有工人 90 人，被檢測出有塵肺病的 5 人，其中塵肺病三期 1 人，二期 2 人，另有 2 人被劃

---

<sup>74</sup> 1 平方米 = 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80 平方米約 24 坪

為觀察對象，在得出檢查結果後，這五人被迫離崗，其他工友都不知道他們的離崗原因，工廠當時封鎖了這個消息，這是他們第一次聽說過塵肺病，但不知道那是什麼。

到了 2006 年，劉梓峰與同在一個工廠工作的妻子因為身體不適去醫院做檢查，被查出患有塵肺一期，2008 年轉為二期，劉的弟弟在 2009 年被也發現是塵肺病一期，原因與他們所工作的環境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他工作的玉石廠，在工作時會產生相當大量的粉塵，劉梓峰卻在得知自己罹患塵肺病後，從一個農民工變成一個著名的維權人士。

作為一個農民工，我的知識水準很有限，初一沒念完就外出打工了。我在的工廠是從事玉石雕刻的，會產生大量的粉塵，國家相關部門對工廠的第一次檢查就發現有五名塵肺病患者，發現後工廠隨即封鎖消息，並對員工們進行了體檢。我與工友們感覺到不對勁，因為工廠從我們分別進廠以來從沒體檢過。幾天後，我發現廠裡十幾位老員工已經長時間不來上班了。後來才得知是因為患上了塵肺病，回家療養去了。<sup>75</sup>

2004 年，我在工廠撿到一本 2003 年推出的《職業病防治法》。我從上面瞭解到我們所從事的是危險行業，這給了我一個警示。當初進來時工廠沒有對我們進行任何體檢，也沒告知我們這一行會造成職業病，會對身體造成傷害。當我意識到這個情況以後，我開始想辦法搜集證據，以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sup>76</sup>

（塵肺病人 劉梓峰\_20140822）

劉梓峰的維權之路相當特殊，他並非一名專業的法律人士，僅有小學畢業的他跟中國多數的農民工差不多，但後來劉梓峰自己熟讀職業病相關法規，靠著自己的力量替自己、妻子以及同廠的十多名工友爭取到職業病賠償，後來也持續透過網路力量，將自己的法律知識與維權經驗在網路上分享，吸引中國多數塵肺病患的關注與求助，劉梓峰更從一個農民變成一個四處為塵肺病患提供諮詢與協助打官司的維權人士，常常在中國各地出沒，哪邊有塵肺病患，哪邊就有他的身影，

---

<sup>75</sup> 訪談內容引用自王江松，〈草根英雄劉梓峰的維權之路〉，《中國工人》，2014 年第七期。

<sup>76</sup> 同上

幫助許多無助的塵肺病人，是一個傳奇性的塵肺病人。

### (1) 生命的轉折

劉梓峰在工廠裡發現一本《職業病防治法》，經過翻閱，他發現他所工作的玉石廠不僅隱瞞事實，還違反了當中的規定，即「不可解雇患有職業病的工人」。劉梓峰也開始意識到塵肺病的危害，他向車間主任反映了工作環境惡劣，當時在 100 平方米的車間同時擠了 80 多名的工人在工作，且只有兩個排風扇，後來經過反應後工廠給車間又加了一個排風扇，但狀況仍是很不好。

2004 年 8 月，劉梓峰親眼見到 44 歲的老工友因塵肺病引發呼吸衰竭病逝，他受到了極大的震撼，這使他更加意識到塵肺病的可怕，原來這會要人命。同年，順義電視台曝光了塵肺病事件，政府將工廠查封，令之關閉，但工廠三周後，在每個車間新增了 3 個排風扇、警示牌和發放口罩後又恢復了生產，但當時多數工人早已吸入粉塵十多年，根本就為時已晚。

2007 年劉梓峰當上了車間主任，意外得知工廠決定改制的消息，他認為工廠是想透過改制來逃避法律責任，於是他開始收集證據，包括當時的工資條、考勤表和後來被強迫簽定勞動合同的錄音等。

2008 年 1 月 23 日早上起來，工人們照常來上班，老闆突然把大家召集到一起，宣佈企業轉制，要跟所有工人解除勞動關係。廠方給出的解釋是：「企業要轉制，由原來的集體企業轉為個人融資，解除勞動合同後，安置補償費按照職工在原企業的工作年限，以每人每年 720 元的標準進行補償」，並強迫工人簽訂有效期一年的勞動合同，合同的期限為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劉梓峰認為應該要簽定無固定期限合同，要大家拒簽，但大多數工人為了繼續工作，便與老闆簽下協議，劉梓峰當時逼不得已也只好簽下，但他將逼迫簽合約的過程偷偷錄音蒐集起來。

### (2) 劉梓峰曲折的維權之路

2009 年 3 月合約的時間一到，老闆以經營困難為由要求所有工人去辦理解除勞動關係的手續，並離開企業，但同時又雇用了許多新的職工，真正目的是要把患塵肺病的老職工給換掉，多數的老職工就這樣被解雇了。劉梓峰事後組織大家，並要所有去醫院檢查、進行維權，但多數人因不懂法律，不願維權，最後僅

11 人決定維權，在劉梓峰的幫助下，集體向勞動局提出勞動仲裁，結果出來後，這些工人他們與廠方重新簽訂了無固定期限合同，並按照法律享受了工傷待遇。

劉梓峰向勞動局提出勞動仲裁，2009 年 10 月勞動仲裁結果為企業：

- (1) 強迫簽訂的勞動合同無效
- (2) 必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3) 支付違法解除勞動合同的雙倍工資 7 萬元

2010 年 3 月，企業為了逃避對塵肺病人的責任，老闆以經營困難為由在順義工商分局註銷公司。劉梓峰知道後，於 4 月 2 日向順義工商分局舉報公司違法註銷，並要求恢復公司，不然法院的判決就沒有宣判的主體，但工商局卻遲遲沒有作為，不斷拖延時間。

劉梓峰不死心，依舊希望將公司給恢復回來，到處奔走，向信訪辦反應卻不受重視，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順義工商分局答覆說「公司已經銷案，舉報無效」；3 月 25 日，劉梓峰再向北京市工商總局提出行政復議，6 月 9 日工商總局給予答覆：「要求順義工商分局作出答覆，並在 60 個工作日內作出具體行政行為」；7 月 29 日，順義工商分局書面告知劉梓峰該公司違法註銷，玉石公司恢復，劉梓峰將消失不見的公司又找回來，法院又有訴訟的主體了，這期間已經過了一年多，劉梓峰不停的在鑽研對他們有利的法律。

在劉梓峰維權期間，許多工人查出罹患塵肺病，劉梓峰教導他們去跟老闆談話錄音，想辦法讓老闆承認他們之間勞動關係，以及工作相關的任何資料，以助日後的維權。

即使確認了勞動關係，維權過程也是相當波折，劉梓峰在諮詢和查閱了相關資訊後，他得知要想得到工傷賠償必須先要取得工傷認定，而工傷認定需要提交企業和勞動者存在勞動關係的證明材料、職業病診斷證明書以及需要企業提供有關職業衛生和健康監護的材料，這難倒了他，因為這相當於讓企業「自任其罪」，企業當然不會提供。2011 年 9 月 14 日，劉梓峰在網路上不斷搜索訊息看到了「大愛清塵」以及公益法律網站律師鄧江湖，專門針對塵肺病人維權官司提供協助，劉梓峰馬上與鄧江湖聯繫，後來從他那邊又取得了王克勤以及張海超的電話，隨即尋求兩人的協助，並獲得幫助，11 月 2 日拿到了能夠到任一國家指定職業病

鑑定醫院的檔，11月11日就拿到職業病鑑定報告，接著去勞動局工傷科做工傷認定，2012年1月5日拿到了工傷證明，只要再做傷殘鑑定，就能夠得到賠償與享受工傷待遇，維權就成功了。

劉梓峰透過他學習到的法律以及他多年來所蒐集的證據，加上他努力不懈的向各行政單位拜訪與施壓，成功的為他與其他十多名工人們要到了工傷待遇，每個月都能拿到傷殘津貼2000多元，平時的醫療費用、住院費用都能夠全額報銷，他也在2013年進行洗肺，塵肺狀況有所改善。但即使如此，由於塵肺病的原因，劉梓峰已經不能再從事重勞力勞動了，多年的維權也使他精疲力盡，後來依靠清洗空調的微薄收入來維持家庭的生活。

後來中國許多地方的塵肺病人看到劉梓峰的故事後，紛紛從網路上尋求他的協助，現在他則是在中國各地幫塵肺病人維權的著名人士，同時也因為他受過大愛清塵的幫助過，現在也積極的參與大愛清塵救助塵肺病人的工作當中。

### (3) 公民代理與律師代理維權

劉梓峰的維權靠著自己學習法律以及蒐集證據，為自己與他的工友們打贏了官司。他還將自己的法律知識與維權經驗放到網路上供人學習，結果是越來越多的塵肺病人開始求助他，劉梓峰開始帶病替人維權，而他的方式主要是以法律程序打官司為主，當中也不乏為了取得關鍵資料而耍的小手段，如：偷錄音、死纏爛打、搗亂等等。

起初，劉梓峰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訴訟代理人。代理人包含「律師、當事人的近親屬、有關的社會團體或者所在單位推薦的人、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因為沒有律師執照，但熟讀法律的劉梓峰多次以公民代理的方式替塵肺病人上法庭辯護。但在2013年的1月1日開始，新的《民事訴訟法》施行，其中的這一條被修改，修改後規定：「下列人員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律師、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當事人的近親屬或者工作人員；當事人所在社區、單位以及有關社會團體推薦的公民」，刪去了「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做為訴訟代理人」的規定，使得劉梓峰不得再以公民代理的方式來替塵肺病人進行辯護。於是劉梓峰開始找律師合作，尤其是職業病、塵肺病專業的律師，但這些律師並不是每個人都有經費能夠做公益訴訟，但塵肺病人又沒有錢來聘請

這些律師，因此劉梓峰與律師達成協議，以收取塵肺病人拿到的賠償當中的 10% 當作打官司的費用，類似維權費用，這樣的目的也希望律師能夠盡量為病人爭取多一點的賠償費用，而劉梓峰自己則擔當塵肺病人與律師之間的橋樑，並教導塵肺病人如何自己蒐證，自己也能較為輕鬆，有更多時間能夠陪家人。

#### (4) 與大愛清塵關係

劉梓峰在大愛清塵成立初期就接觸了大愛清塵的發起人—王克勤，多次受到大愛清塵的協助，與大愛清塵許多資深成員都很要好，在大愛清塵裡面算是很有名氣的人，他過去打官司跟看病治療所積欠了許多債務，大愛清塵在 2014 年 4 月為他發起募款，募得兩萬元，之後與大愛清塵的關係相當密切，劉梓峰也以大愛清塵志願者自居，協助大愛清塵的塵肺病救助行動。

不過因為劉梓峰同時也是積極的助人維權者，哪邊有需要他的地方他就會飛到當地幫忙，因此自然也是政府相當關注的維穩對象，他的身分相當敏感。王克勤私底下就曾透露：「雖然我們看似跟劉梓峰很親密，但我們還是會跟他保持距離，因為劉梓峰替人維權打官司，時不時就在全國飛來飛去，他說維權又不收費，那我問過他錢從哪裡來，他又不願說，我知道他背後一定有人資助他……」。王克勤的意思相當清楚，資助他的那筆錢很可能是中國政府相當敏感的「境外資金」，劉梓峰所做的維權確實對塵肺病人來說也很重要，因此王克勤並不會去干涉他。另外，大愛清塵四川區的副主任廖超也說：「劉梓峰因為微博不常被大愛清塵轉發而感到鬱悶，但因為他身分特殊，被國保盯上，若大愛清塵跟他太密切也會有問題」，劉梓峰每每去一個地方探訪塵肺病人，就會在微博上面寫文章，不過大愛清塵的人曉得他同時是個敏感人物，為了避嫌，不會使用大愛清塵的官方微博去轉貼他的文章，以免被誤以為大愛清塵公開支持劉梓峰的維權；相反的，大愛清塵微博會轉發任何跟塵肺病人有關的消息。

最後，我個人覺得相當有趣的一點，因為也有傳言說劉梓峰其實是有在收維權費用的，因此我問了當時反對張懿德向同鄉收取維權費用的廖超，她告訴我：「劉梓峰他在加入大愛清塵之前就已經在維權了，他怎麼做那我們管不著，他要加入大愛清塵當志願者我們也不會說不行。可是張懿德是大愛清塵的志願者，他向其他人收錢那就是不對」。從廖超的這一段話可以拆解成，由於劉梓峰先是維權者，才成為大愛清塵志願者，所以不會去干涉他的私人行為，但張懿德先是大

愛清塵的志願者，所作所為不該向他人收費(事實上張是在維權初期加入大愛清塵的，並非先成為志願者才維權)。因此合理的解釋有兩種：一種是因為有確切的證據證明張懿德收費，因此才會去阻止他，而對劉梓峰純屬臆測；另外一種就是大愛清塵「柿子挑軟的吃」，知道劉梓峰態度比較強硬，說了也未必會聽，所以才沒有去制止他。

#### (5) 行動策略：法律是根本途徑

劉健偉維權的行動策略比較單純，就是依靠法律程序，他認為法律途徑雖然耗時，但唯有這樣的方式最終才能夠真正的得到公平與正義，法律會還塵肺病人一個公道。除此之外，劉梓峰還會教導其他塵肺病農民工在私底下與老闆或是政府官員談話時偷錄音，自己製造與蒐集證據，讓塵肺病人不再處於被動的狀態，而能夠主動出擊，當手裡的錄音、證據足夠時，便可以反將不作為的官員以及企業老闆一軍，逼迫他們盡快處理工傷賠償與待遇的問題。

但這樣的方法用久了之後就越來越難以奏效，加上《民事訴訟法》的修改後，劉梓峰不得再為塵肺病出庭辯護，於是劉梓峰開始組織各地方著名的職業病維權律師，夾雜著公益的成分，申請公益基金會的項目資金或是向塵肺病人收取少量的費用，讓更多的塵肺病農民工可以更快的得到法律上的協助，劉梓峰自身也能夠不用再到處疲於奔命。

### 3. 集體行動下的談判模式

接下來的這個案例中，塵肺病人不只在自己的所在地成功維權，並以自己的成功經驗到不同地區去組織維權行動，原本只在四川樂山沐川縣出現的維權，擴及到周邊的犍為縣、馬邊縣、甘洛縣、雅安漢源縣等多地區，各地工人代表們聚會討論分享各地區的維權情形，並提供意見與協助，著實打破了地區之間的隔閡，或許也有突破單一行動主義的可能。

前面兩個塵肺病維權案例，都是採取「法律程序」為主，多數農民工維權也確實是依照這個途徑，但並非所有的塵肺病農民工維權都會採取法律程序來維權，法律只是喚起農民工更多的權利意識，而且用法律途徑維權常常是被資方和政府強力驅使、被迫進入的一個途徑，要花農民工很多的時間、精力、金錢。農民工會採取多種手段維權，集體靜坐、上訪，法律既不是工人抗爭的唯一依據，也未必在其行動方式的選擇中佔據優先位置(范璐璐、吳子峰，2013)，以下同樣是塵肺病人的維權案例，但他走了幾年的法律程序後發現了更有效率的談判模式，成功為自己以及其他工友爭取到不錯的工傷待遇，也協助其他塵肺病農民工維權。

#### (1) 初次相遇

這一名塵肺病人名叫何明陸，是四川樂山沐川縣人，過去曾在四川涼山州甘洛縣的鉛鋅礦上打工，後來鉛鋅礦進行整改，一起去打工的老鄉們全回到農村，幾年之後卻集體爆發塵肺病，何明陸成為了工人代表，積極爭取他們的工傷賠償與待遇，並獲得成效，現在仍在積極為其他塵肺病人維權做努力。

我第一次與何明陸相遇是在成都的市區，對於有人要來詢問他維權的事情，何明陸表現的相當沉著，彷彿是家常便飯，因為他已經很善於面對媒體或是學者們的提問。

2005年，樂山沐川縣有一群曾經在四川涼山州甘洛縣礦山打工的一百多名礦工集體爆發塵肺病，並有工人陸續死亡。2007年，何明陸與他的工友們開始展開維權行動。他們相繼寫信給沐川縣、樂山市、四川省政府及衛生部、國家信訪局等尋求協助，並多次到相關部門討說法，也上街遊行堵路，並對不作為的甘洛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在多重壓力之下，沐川縣政府不得不正面回應，樂山沐川的

這群塵肺病人在縣政府介入後，最終納入低保並且醫療費全免，成為塵肺病農民成功維權的指標性案例，但他們維權的方式在中國屬於比較激烈、具有爭議性的抗爭，會遇到政府單位較多的關注，因此也有許多人不贊同他們的作法。

之前在大愛清塵志願者口中聽說過他們談論，這個人是一個「激烈的維權分子」，而且手段「相當極端」，大愛清塵的志願者也要我跟他保持距離，一方面他是政府的「維穩對象」，另一方面我在某種程度上算是一個屬於「境外勢力」的台灣人，與他保持距離可以避免受到國保的注意，我的研究也方能夠持續進行下去，但感覺他又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塵肺案例，因為不論是大愛清塵或是說在進行維權的塵肺病人，他們都常常會提到何明陸他們這群維權的塵肺病人，於是我決定再怎麼樣也一定要去找到他，即使真的遇到了國保的問話也就算了，抱著這樣的決心，原本打算找時間去樂山一趟，後來從張懿德那邊知道他剛好來到了成都，於是就請張懿德幫我聯繫，並與他道別後回到成都找何明陸。

## (2) 全國首例：先行支付

樂山沐川的工人代表何明陸，可以明顯感覺到與一般塵肺病人有所不同，也看不出來他也是一名塵肺病患，他爬樓梯臉不紅氣不喘、講話有力且氣色很好，後來得知他們這群樂山的工人透過維權，成功的爭取到了 100% 的醫療報銷，還是全中國唯一「先行支付<sup>77</sup>」的地方，所以每年都會固定去幾次醫院保養身體。

我：那你們樂山這邊的工人是都已經有得到一些保障了嗎？就從維權這邊得到一些保障了嗎？例如拿到了什麼保障？他們答應給你們什麼了嗎？

何明陸：我們現在的話，我所在的沐川縣整體來說，醫療是全保障的，而且也實行了「先行支付」

我：先行支付是什麼意思？

何明陸：就是說你患病去醫院，然後自己交錢嘛，然後再回去報銷嘛，我們已經減少這個環節了，就直接入院，由社保和醫院直接結算，我們不用出錢。

---

<sup>77</sup>先行支付：因為社保的報銷仍需要一段時間，代表患者家庭仍必須要先擁有一定的流動資金來讓塵肺患者做為醫藥費用支出，但有了先行支付之後，由社保局直接把錢打到醫院，患者看病不用再支付任何費用，僅需跟社保局報備說要去醫院治療即可，錢由社保局全額支付，對貧窮的塵肺病患者來說相當有利。

我：所以算是直接由國家出錢？

何明陸：對

(塵肺病人\_何明陸 20140917)

因為醫療可以 100% 報銷加上先行支付，所以一旦身體有不舒服，就可以馬上到醫院進行治療。並且除了享有最基本的低保外，政府每個月會發放給何明陸他們每人 300 塊生活費進行維穩，避免他們再出來抗爭，逢年過節還有零用金，例如 2014 年的春節就發放了每人 5000 塊的春節慰問金等等，他也不諱言的說他們的待遇是全中國塵肺農民中條件最好的，因為這樣的醫療待遇已經與國有企業的塵肺病礦工相當接近。

### (3) 政府維穩手段：

#### (i) 農村低保買穩定

農村低保即農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它的保障對象是家庭年人均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的農村居民。凡是中國公民，只要其家庭人均收入低於當地城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均有從當地人民政府獲得基本生活物質幫助的權利。直白的解釋則是：「低保」等於最低生活保障。其中農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即為「農村低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簡稱「城市低保」<sup>78</sup>，是一種直接發放金錢的社會福利，資金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列入財政預算。

塵肺病農民工在發病後，找企業又得不到幫助後，就會輾轉找當地政府，當地政府考量了農民工家庭狀況，因為塵肺病患失去了勞動能力，家庭收入減少，尤其若是家庭原本的經濟來源得了塵肺病，那麼這個家庭的生活就會遇到困境，當地政府通常都會為這些農民提供農村低保，發給他們一本農村低保卡<sup>79</sup>，讓農村家庭還能有一些基本的收入，但各地的發放金額不一，有些一個月一戶每人 150 元，有些則是 70 元不到，發放方式通常是一季三個月發一次。

---

<sup>78</sup> 百度百科：「農村低保」

<sup>79</sup> 附錄四

劉：一季就兩百多嘛，一個月只有 85 塊

(塵肺病人 劉四喜\_20140821)

張：去年只有六十幾塊錢，今年我去找他們，他們給我漲到一百一。

(塵肺病人 張懿德\_20140916)

在塵肺病人眼裡，低保僅是他們在沙漠裡的一杯水，雖然不多，但仍可以暫時解口中的渴；但在地方政府眼裡，低保是用來維穩的工具之一，因為擔心塵肺病人走投無路而上街頭破壞穩定，所以用極少(真的是極少)的金錢來收買塵肺病人，可是塵肺病人並不會因為拿到了低保生活就變得比較好，他們仍會想辦法去維權，有時地方政府會提高低保金額來進行收買，但有時地方政府就會開始對塵肺病人展開威脅攻勢。

#### 威脅一

它們(地方政府)就威脅我們，誰敢去上訪的話，就把以前的什麼低保阿，60%的報銷給取締了，那你去維權.....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 威脅二

過兩天又有人過來，說那些是國外反華勢力的人過來，然後認為我們接待了他進去家裡跟他聊個天，或者拿切結書給他看了，那我們就把妳們的低保給取消了。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 威脅三

有塵肺病人對我們說：「你們快走，如果我跟你們多說話的話，我們低保就被取消了」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上面是何明陸告訴我他曾經遇過當地政府用低保威脅的例子，第一個是當時他們在維權後，地方政府為了維穩，就給所有去維權的工人上了低保，讓工人們暫時先回家去。過了一陣子後，何明陸想說低保並不是他們的目的，工傷待遇才是，於是他們又決定繼續上訪，當地縣政府的維穩單位就來了，並且威脅它們如果繼續去上訪維權的話，就取消給工人們的低保，最後何明陸沒有妥協，繼續上訪，而低保也沒有被取消。

第二個例子是何明陸它們維權維出名之後，開始有香港、國外的記者或學者來進行採訪，中國維穩系統的最在意的就是境外勢力，擔心何明陸或是塵肺病人的事情會再擴大，於是就到何明陸家裡威脅他，不准再接待境外勢力的人，否則就要把何明陸的低保給取消，把那些記者、學者們視為「國外反華勢力」。何明陸當然沒有妥協，不然我怎麼訪談到他，他的低保也沒有被取消。

第三個例子則產生了效果，何明陸除了替自己與工友們維權之外，也會到四川其他縣市替塵肺病人維權，其他縣市地方政府的維穩機構也都知道何明陸，但因為它們對何明陸沒轍，於是就對可能會接受或正在接受何明陸幫助維權的塵肺病患進行威脅，要這些塵肺病人避免與何明陸接觸，否則就要取消他們的低保，然而這在某些人身上也確實奏效了。

## (ii) 特事特辦，花錢買穩定

在 1990 年到 2003 年期間，沐川許多人一起前往四川涼山州甘洛縣的鉛鋅礦山打工，一直到 2003 年礦山整改，所有人都回到農村。一直到了 2005 年，身邊的工友們陸續傳出罹患塵肺病，懷疑是當初在甘洛縣打工所造成，於是開始維權上訪，他們一開始也是走所謂的法律程序，來回走遍沐川縣政府與事發地甘洛縣政府，同時進行官司、寫陳情書、作工傷認定等等，但發覺這樣並沒有什麼成效，同樣的也是各種程序一拖再拖，光是工傷認定就拖了將近 3 年之久，工友一一病逝，做得很無力，當地政府只願意給他們低保，而且是以一種高姿態的方式來發放所謂的低保，將低保作為政府給塵肺病人的一種「施捨」，這件事一直讓他很反感。直到有一天，他認為應該要有不一樣的行動出來才行，於是與工友討論後，數十人決定去當地政府陳情，明確表達不要低保，而是能夠獲得工傷認定，但政府勞動部門的官員就向他們說：「你們出去打工也沒有通過我們勞動部門，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出去了，現在患了病我們表示同情，其實跟我們當地政府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你們要找的話去找事發地。」

當地政府試圖推卸掉他的責任，但就是這樣的一段話，讓他們更為憤怒，覺得要以更激烈的方式來維權，因為既然當地政府認為沒關係，那他們去別的地方維權與當地政府也是沒關係的，後來他們的工友會開會就不斷的討論有關要如何去縣政府、市政府及省政府去討說法，這傳到當地政府都緊張了起來，後來不知怎麼的，他們過去寫給衛生部的陳情書有了回應，他們這群人的工傷認定程序從

簡，也不需要企業提供的任何資料，全部的人都可以獲得工傷認定，何明陸當時就覺得好像政府為了維穩，就可以不用照程序了。後來據說是省政府將這件事情認定為「歷史遺留問題」，要求所在地政府自行解決。

但拿到了工傷認定不代表能夠順利打贏官司跟獲得賠償，何明陸仍持續的到安監局、衛生局、司法局等政府機關參加會議，後來幾個月下來就發現政府都是在敷衍他們，於是他們又再次集結到縣政府，要求他們即刻處理，否則他們就開始要去找別人幫忙了，但縣政府當然不理他們，並且還威脅會取消他們的低保及過去給的種種福利，看他們自己去維權能夠維出什麼，然而這樣就再度惹火了工人們，他們在中午吃飯時討論覺得這樣不行，必須有所行動。

工人們下午從縣政府離開，打算前往更高一級的市政府上訪，但因為塵肺病人身體較虛弱，走路走一走容易喘就需要休息，所以他們就在大馬路上坐下來休息，甚至決定睡一下再走，結果大群人一不小心就把國道給堵住了，造成了一陣的騷動與混亂。當時公路從下午 3 點堵到了 6 點，政府跟公安的人都來了，後來有公安想要把他們其中一個人拉走，因為他身體比較虛弱。就有人騙公安說：「你把他搞病了，我們找你負責，以後他就要住你家，你要負責弄藥給他吃」，公安們就很緊張，也不敢太強硬的驅離他們。何明陸說其他他們本來就是故意要在國道上堵路造成混亂的，他們也知道這樣做可能會被派出所帶去問話，所以就事先套好說法了，只是因為累了坐下來休息而已

我們是要走市政府去，但我們沒錢坐車，我們就走路了，走到那，我們塵肺病人本來就走不了多遠，我們在那裏休息，本來我們是說休息一下，睡一下再走，你們(警察)就來了。

(塵肺病人 何明陸 20140917)

工人們也都很擔心受到處罰，於是都很確實的照辦，後來就真的沒有受到處罰，而且縣政府給每人安排食宿，並且專車接送，隔天將它們送回沐川的家裡，這種待遇是過去所沒有發生過的。經過這件事之後，工人們的凝聚力大增，同時何明陸發現政府維穩機器相當龐大，深信透過抗爭可以拿到更多實質的好處。政府花錢買穩定常發生在勞資衝突、徵地糾紛及產權爭議上，因為這類型的事件牽扯到的是經濟問題而非政治問題，而透過法律解決糾紛將會相當耗時，因此政府花錢買穩定的狀況在近幾年的維權抗爭中來越來越常見(Lee & Zhang, 2013)。這

樣的情況在深圳耒陽的塵肺病工人維權上同樣發生過。

「耒陽的塵肺病工人集體維權延續了三個多月，臨近十一國慶，時逢中共建國六十周年，維穩問題成了地方政府的一個重中之重的任務，深圳市政府願意花錢來買穩定，平息此事，這成了工人的一個政治機遇。」

(范璐璐、吳子峰，2013)

#### (4) 政治機遇，借力使力：將維穩當成維權的武器

經過這次的經驗，何明陸所帶領的沐川塵肺病工人們掌握了每年季節性的特殊日子，多次抗爭都會挑在一些較為敏感的時機點，例如說要在 6 月 2 號去事發地的縣政府抗議，就會被當地政府要求改時間，因為再過兩天就是中國極為敏感的日子，維穩的壓力落在當地政府頭上，他們就獲得與政府談判的籌碼，政府就必須要花錢買穩定。或是挑在四川有要開重大會議，許多中央官員會出現的時候，放話說要去行動，即使他們並沒有真的要去，但因為他們有實際行動的前例，所以當地政府不敢忽視，而且他們也發現當地公安不敢真的逮捕他們，因為塵肺病人的身體都很虛弱，公安也會擔心他們病死在派出所，也因此工人代表們在行動過後雖然會收到拘留通知，但從來都沒有執行過。也因為如此，他們發現了他們身為塵肺病人「弱者身分」能做為武器的優勢(董念軍，2008)，這在前面第一種維權模式中曾經提到過，以弱者身分作為維權的武器，能夠用來博取媒體的快速傳播與社會大眾的同情，同時也讓國家機器在面對他們時格外的小心，這成了他們能夠討價還價的空間。

沐川之所以成功的原因在於他們識破了中國維穩機器的運作模式，於是借力使力，將地方政府維穩的壓力，轉變成為他們維權抗爭的談判實力，雖然採用這種方式的爭議性極大，但是效果卻是極佳。

何明陸告訴我：「你要抓住它(政府)的弱點，抓住的東西越多，談判的尺度越高，說白了最終都是談判，不是法律程序。」

它(政府)當時也提了就是說「依法維權」，就是想把我們引導到法律的程序裡面嘛，那個深淵去……。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當初沐川的工人走法律程序，光是在工傷認定這件事情就花了將近 3 年，還

沒有太大的成果，地方政府卻還是在要求他們「依法維權」，何明陸事後看走法律程序實在是相當愚蠢，為了不再陷入這樣的深淵，他們開始改變維權方式，借力使力，把政府維穩當作維權的武器來進行談判時，同樣 3 年的時間就可以有如此大的改變，帶給他們勝利，除了識破中國維穩機制的缺陷之外，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塵肺病人之間必須要團結一致，無懼地方政府的恐嚇與分化，才能真正的改變自身處境。何明陸近年也在其他地區塵肺病人的邀請下，協助工人維權，他們善用了塵肺病人虛弱的「生理優勢」，讓公安不敢輕易逮捕、拘留他們，造就了各種階段性的勝利，但這對中國政府來說卻是極為諷刺，「維穩」不只越維越不穩，還帶動了「維權」，成了維權者的抗爭利器。

## (5) 政府監控與反監控

### 政府監控塵肺病人

由於何明陸這群沐川的工人抗爭手法較為激烈，不是遊行就是上訪，引起了當地政府相當大的注意，也常常會受到政府維穩機構人員的「關心」，美其名是關心，其實是監控他們的日常生活，再利用這份「關心」的動作來對塵肺病人施壓。比如說：塵肺病人早上打了電話，下午就會有人找他們喝茶聊天，然後把他們電話的內容說出來，讓他們覺得生活周遭一直有很多人在盯著他們，給塵肺病人造成心理壓力，目的就是為了要維穩。

只要知道外面有人來了，哪怕是律師也好、公益人士或是媒體也好，他都會出動很大的力量來維穩，每個工人家裡會有兩三個幹部阿，村幹部阿鄉幹部阿來管控，不讓你去採訪，然後就會威脅，一步一步的逼近我們代表，代表們就會經常性的受到騷擾阿、威脅阿等等這些，……，我們後來也就開始用他們維穩的方法來反制他們。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政府維穩人員除了會不定時的到塵肺病人家裡提供「關心」，也會盡可能阻礙塵肺病人與外地人的接觸，讓他們無法有效的將他們的故事傳達給外界知道，政府常常會做這樣的騷擾行動，但何明陸為首的塵肺病人也不是好惹的，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 塵肺病人反監控政府人員

何：那麼我們在這個時候就決定開始反攻了，就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查，就是比如說，主要負責的領導，家庭地址、家庭成員、工作環境

我：你說的是對政府的領導？

何：對，以及小孩在哪裡讀書你都會調查出來的，就進行那個系統的摸牌調查。

我：調查這個的目的是要做什麼

何：調查目的就是在.....大家進行維穩的心理攻堅戰的時候，進行相互攻擊。比如說舉個例子，政法委的書記問我們：「你們這幾天在哪玩阿？」舉個例子嘛，比如說他老婆在汽修廠，我們就說：「去某某汽修廠了」他就會驚訝地說：「你去那幹什麼啊？」，我說：「有個朋友在那邊上班，我還去了某某小學，某某班」，就他的孩子上學的那個班，他就問說：「你去那幹麼阿？」我說：「我去那玩阿」。他心裡.....你說出一連串的事情來，他也就知道了。我們也不會直接給他幹什麼，我們就說：「你們沒有患這個塵肺病，你們永遠不會了解這個塵肺病，患了塵肺病生不如死，真的我們不想活了。」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就這樣，樂山的塵肺病人開始進行「反監控」，因為政府的維穩人員與幹部都是當地人，久了也都知道彼此的身分，要進行調查並非難事，何明陸他們開始蒐集維穩幹部的身家資料，就像是當初這些幹部對他們塵肺病人做的一樣，他們也不用蒐集太多，只要有對方家人的資料就已足夠，然後就會將這些資料記熟，等到哪個幹部又開始找他們麻煩時，就只要向上面何明陸舉例的那樣說明，就會讓對方感到恐懼，造成心理壓力，尤其最後又加上塵肺病人說「不想活了」這句話，就是要傳達說已經得了塵肺病就 *nothing to lose* 了，可能會做出一些驚人的舉動也不一定，這也讓維穩幹部們不敢再明目張膽的進行威脅，因為他們也會擔心自己的家人受到傷害。

同時，在與政府維穩幹部進行這樣心理戰的攻堅過程中，因為蒐集了很多對方的情報資料、調查了每個領導以前的東西，就會發現有些人可能過去涉及了企

業、單位的一些違法行為，這些就變成了塵肺病人可以反擊的一大利器，這也讓對方覺得相當難受。

## (6) 親情牌

何:他也轉變方式了嘛，他打親情牌嘛，比如說偶爾給你買些東西阿，來慰問小孩阿。我們被弄煩了以後，我們幾十個人去一個領導家裡面，嚇死他了。

我:你們也買東西給他小孩?

何:對阿，比如說就是到局長家裡嘛，我們每個人買個蘋果，叫來30個工友，就晚上來敲門，進來根本坐不了，(他的)老婆孩子嚇得.....。但我們也沒做什麼。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幹部們知道用硬的威脅對這些塵肺病人沒有效果，於是改變策略，試著討好對方，買禮物去給對方的小孩，如果一兩次就算了，而是相當頻繁，所以這對塵肺病人來說就感到厭煩，感覺受到騷擾。於是他們又來了，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一群人帶著禮物到領導家裡送禮，幹部到他們家頂多 3.4 個人，但他們一次到領導家就 30 多人，這給對方製造了相當大的壓力與恐懼。對方當然就打了 110 叫警察來，何明陸就會反嗆警察：「給小孩買東西叫騷擾，那我的小孩在家被騷擾的時候，我們報警你們來不來抓？」於是警察也尷尬，只好就在現場維持秩序，也不會進行逮捕抓人的動作，領導就拿這些塵肺病人也沒轍，於是送禮打擾塵肺病人的事情就減少了。

然而何明陸他們鎖定的對象，除了平常監控他們的那些維穩人士之外，平常在與政府機關面對面對談、開會時，公開批評、打壓塵肺病人的領導們也是他們的調查對象，像是有領導說出「塵肺病有什麼了不起阿」、「打工關我們(政府)什麼事阿」、「現在(給的)已經足夠了，再鬧，再鬧就...派出所拿來幹什麼用的」，只要有領導在會議上說這樣的話，不久這件事就會傳遍所有塵肺病人，大家就會開始針對性的對這個人進行調查，隔天就能夠將他所有有關的一系列資料整理出來，然後就會像上面一樣，去他的家裡騷擾他和他的家人，最後這個領導受不了了就會投降，並且後悔說為什麼要去得罪這群塵肺病人，他之後會議上可能就不會再說這樣的話，或至少保持沉默，這是樂山塵肺病人的反擊。其中有一個例子

就是社保局的副局長，他主管工傷基金，很常與何明陸他們打交道，但因為他一直不肯為塵肺病人處理，所以也成為了何明陸們騷擾的對象，後來這個副局長最後屈服了，就對何明陸他們說：「我被欺負了，派出所不敢抓你們也不敢拚，我五十多歲了，我上不上班我待遇都一樣的，還有幾年就退休了，幹麼把自己搞成這樣，老子不幹了，你們要處理就來處理」。縣政府就開會開始討論，沒多久就完成了先行支付，就向四川成都華西醫院協調，開了一個帳戶，「沐川塵肺救助基金」的帳戶，裡面就放了一批款來做循環使用，讓樂山的塵肺病人可以免費去醫院治療塵肺病之外，還能達到政府先行支付，病人不需自行先付錢後再去申請報銷。

### (7) 沐川模式成標竿

沐川的農民工們靠著與當地政府一點一點的談判，漸漸地把他們的醫療待遇弄得越來越好，社保從醫療費可以報銷 60%，變成 90%、100%，最終變成先行支付，以及其他社會福利待遇，如零用金、過節慰問金、廉租房等等，目前樂山沐川的工友會內有 42 名工友全都享受了這樣的待遇，樂山沐川也成為全中國塵肺病農民待遇最好的一個地方，四川許多地方的塵肺農民維權時，不曉得法律，但都會要求地方政府能夠比照沐川模式，沐川儼然成為了塵肺農民成功維權的標竿。

### (8) 與工友的博弈(Game Theory)

奧爾森在《集體行動的邏輯》(Olson, 1965/2010:64-74)一書中提出搭便車問題(free-rider problem)，奧爾森認為搭便車困境隨著一個會群體成員數量增加而加劇：

- (1)當群體成員數量增加時，群體中每個個體在獲取公共物品後能從中取得的好處會減少。
- (2)當群體成員數量增加時，群體中每個個體在一個集體行動中能作出的貢獻相對減少，因而集體行動而產生的自豪感、榮譽感、成就感就會降低。
- (3)當群體成員數量增加時，群體內人與人之間進行直接監督的可能性會降低。也就是說在大群體內，一個人是否參加某一次的集體行動往往無人知道。

(4)當群體成員數量增加時，把該群體成員組織起來參加一個集體行動的成本會大大提高。

何明陸所帶領的工人人數比起前面的張懿德以及劉梓峰來說更是來的多，他自己的維權就有多達 60 名工友，協助其他地區的工友維權人數更多達 300 人，面臨搭便車的問題更是常見，但何明陸靠著一點技巧阻止了搭便車的擴大，更成功的使工人們更加團結。

奧爾森(Olson，1965/2010)認為解決搭便車的「選擇性激勵」(selective incentive)分為三種：

- (1)「小組組織原理」，當一個組織或社會網絡的成員較少，大家都能掌握某個成員是否有參機行動，那麼如果一個成員沒有參加該集體行動，那麼他就不能獲得該組織或網絡向那些積極參加組織活動人所提供的種種獎勵，甚至會在該組織或網絡中被邊緣化。
- (2)「組織結構原理」，如果組織太大，那就必須分層，讓分層組織中的成員能相互監督，回到「小組組織原理」
- (3)「不平等原理」，就是組織內的權力、利益與分配上面不能搞平均主義，這樣才能使成員為組織作出更多的貢獻。

張懿德一起維權的工人們約 20 名，最後因無法解決搭便車問題因而維權失敗，選擇與老闆協議私了；劉梓峰的工人約 10 多名，但劉梓峰從一開始就打算自己一個人為其他人爭取，並沒有因為其他人搭便車而產生矛盾；至於與何明陸一起維權的工人約有 60 多名，人數比前面的都還要來的多，但他卻沒有因為搭便車問題而維權失敗，那是為什麼呢？

何:(搭便車)這種人是經常都會存在阿，我們也不可能說對他太過分，就是說我們不會讓他分享我們的成果，.....，我們對這幫人的話，就是要把他們弄回這個群體中來，你群體對他保密...，但如果你這個群體對他保不了密，我來也知道、不來也知道，他就會繼續下去，如果你團結的內部，把這個暫時性的成果保密了，其實你代表偶爾還可以進行心理攻擊，比如說我們以前經常幹這種事情阿，就是說開會，比如說我們今天是43個人，通知了43個人，然後到會只有30個人，回去之後對那些沒有正當理由請假的，或是在外地打工沒有

回來的這種，故意不來的這種人，我們散會的時候會交代攻擊它們，對他們進行心理攻擊，然後就說今天本來是沒有的事情，比如說我們今天去開了會，去政府找了一下，給了我們一些答覆，然後我們會調戲它們說，今天政府每人發300塊，因為你沒有去你不知道阿，這只要我們內部保密，你問一個人說發了300塊，你問5個人都說發了300塊的時候他就心裡緊張了，媽阿，我今天沒有去沒拿到，然後他心裡就有反應了，然後就會跟大家認個錯，說我那天確實忙什麼去了，沒來，我們就裝作沒看見，叫他下次記得來就是了。

我:那下次他會不會就知道這是假的?

何:其實也知道阿，但知道我們下次確實有可能領到錢阿.....。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和張懿德一樣，何明陸的維權也屬於集體維權，同樣也遇到了有同鄉想要搭便車(free rider)的問題，但何明陸用他的方式解決了搭便車問題，他將維權中工友參與行為視為一種博弈，若只有一次的博弈過程，工友們可能會選擇不行動來搭便車，但因為何明陸知道必須要集體行動才容易成功，於是傳達給工友，有參與的才能夠拿到好處，讓工友們知道維權過程是漫長的，當中並非只有一次博弈，而是有多次的博弈關係，當博弈鏈加長之後，參與博弈的人互相採取合作的可能性就會增加(Robert Axelrod, 1984)，於是就能夠減少搭便車的可能性。

## (9) 與大愛清塵的矛盾

「我們作的維權跟大愛清塵的救助理論上是不衝突的，但是在實際上還是有一定的衝突的.....。」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因為塵肺病人何明陸的作法較為激烈，引起正反兩極的看法，並與大愛清塵產生了矛盾衝突。

原先何明陸從 2007 年開始帶領塵肺病工人搞維權，而大愛清塵是 2011 年開始救助塵肺病人，兩者之間可以說是作法不同，但目標都是為了塵肺病人，希望讓塵肺病人有工傷待遇、能活得更久更好這樣。何明陸在知道大愛清塵要來四川救援時也相當歡迎，因為這代表他們可以獲得救助，也能夠活久一點，有助於未來的維權。他與大愛清塵維持一種資訊互通的關係，何明陸告訴大愛清塵說農村

的狀況，哪邊有塵肺病農民需要救助與照顧，大愛清塵也會過去幫忙訪視後提供救援行動。但漸漸的，何明陸發現不對勁，他發現大愛清塵進來之後，塵肺病工友之間開始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影響了維權行動的發展，也慢慢地與大愛清塵的關係越來越惡劣……。

何：因為我們的整體規劃就是說，首先明確目標，就是這個地區有多少人，我們是通過什麼方法把他留在一起，共同進退才有力量。然後(大愛清塵)救助是局限性的，我們就像汽球把他打脹打脹，他救助幾個的時候，如果沒有協調好，會把這個氣球的氣放掉的。假如說我們兩個(家庭)情況都差不多，但是(大愛清塵)資源有限畢竟不可能都救助到，就救助一個，然後我們兩個之間就懷疑這裡面有些人情關係阿，然後發生內鬥，發生內鬥，內鬥的時候要組織化行動的時候，去訴求的時候就你去的時候就我不去，我去的時候你不去，就完了。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何明陸認為，他所作的維權工作是試圖要將塵肺病人給凝聚起來，大家團結起來，這樣組織的力量才會大，就像是一顆汽球不斷的打氣進去，讓他越變越大，讓塵肺病人能夠共同進退。但大愛清塵的救助其實是針對個人的，相當的局限，像是同時有兩個人都需要立即去醫院治療，而且兩人的家庭狀況也類似，但大愛清塵的錢有限，沒有辦法一次幫到那麼多人，他先救了一個，就會讓另一個人感到不滿，認為是另一個人搶走了他的資源，於是這樣組織之間就容易產生內鬥與不合，這樣的結果會導致何明陸好不容易所凝聚起來的團結會逐漸瓦解，氣就被放掉了。

他還會從媒體的角度去審視，我覺得你這個家庭有吸引眼球的地方。然後這樣內部就發生矛盾了，就會變得覺得，明明我家庭條件就比你的還不好，我的病還比你重，為什麼你先去，我沒去？

比如說送制氧機阿，當時的救助名額，這些就都是他們內定的，內定的很影響凝聚的。就是比如說，漢源(四川雅安漢源縣)喔，(大愛清塵)有資源可以救 5 個人，那我們把這 5 個人的名額交給他的工友會，因為當時的工友會成立的很好，當時有 100 多人參加，工友會上面去討論，哪

5 個。然後他們(大愛清塵)就覺得這個不妥，要他們自己內定，要他們覺得家庭情況比較特殊，在新聞上有吸睛的……。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廖超：「我們資源有限，我們看到了需要救助的對象，覺得符合救助的資格，我們就會提供救援，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涉及到所有需要幫助的人，這就讓何明陸產生了誤會，後來還在網路上攻擊我們。」

(20141002 田野筆記)

何明陸提供了一個例子，他們也清楚大愛清塵資源有限，不可能每個人都救到，於是他們的作法就是由工友會去參照每個人的狀況來衡量誰可以先使用，將資源優先給最需要的人，但大愛清塵並不贊同這樣的作法，何明陸認為大愛清塵考量的標準是優先給故事性強、在傳播上面有賣點、吸引觀眾眼球的。針對這個問題我也問了大愛清塵在四川區的副主任，她承認資源有限這一點造成了無法救助所有的塵肺病患，卻因此遭到了何明陸的攻擊，感到相當無奈。大愛清塵救助的流程就是先去當地探訪塵肺病人，再透過挑選，篩選出符合救助資格的人，然而挑選的標準是否包含了吸引眼球這樣的原因，則沒有明確規定，但可以從大愛清塵發起人王克勤記者的背景，加上大愛清塵「傳播是龍頭」這樣的口號看出一點端倪，大愛清塵對於宣傳、傳播塵肺病消息這件事，是他們首重的目標之一。然而，大愛清塵對於與何明陸的矛盾衝突點看法並不同。

王克勤：「原本我不曉得我們大愛清塵跟他（何明陸）有什麼衝突，但後來發現這個維權市場可大了，我們搶了他的客戶，難怪他會對我們這麼有意見。」

(20140825 田野筆記)

王克勤也是當初大愛清塵來四川的時候就認識何明陸了，他一開始就知道何明陸是在樂山塵肺病維權很成功的人，後來再次知道他的時候卻發現他與大愛清塵的關係惡化，而王克勤對於這件事情的解釋是說，大愛清塵的救助無意間搶了何明陸的客戶，因此才會弄得雙方不合，顯然他不曉得何明陸所在意的問題。

之後大愛清塵內部開始對於何明陸有著許多的負面評價與猜忌：

「沐川的那個塵肺病的代表（何明陸），到哪去都是飛機來飛機去，這

樣你說他錢哪裡來？他經常出去幫忙維權的，這個要怎麼說的清楚？」  
「我幫你們去維權，錢賠下來以後我要拿多少錢，這種事情在我們這邊常常發生，就是跟我們的理念是相違背的。」

(大愛清塵志願者張姓志願者\_20140717)

大愛清塵樂山站站長李正諺認為何明陸去維權這件事是可以理解的，但問題是在於他拿了境外資金，這涉及國安就產生問題了。

(20140930\_田野筆記)

在大愛清塵內部對於何明陸的行為有許多正反不同的意見，但是他們最忌諱的一件事就是他們對於何明陸背後金錢的來源感到困惑，也感到不安。有些人認為何明陸他們維權是向塵肺病人收取維權費用，他們利用塵肺病人的市場來賺錢，這與大愛清塵理念不合，因為他們認為塵肺病人已經相當貧窮了，對於他們的任何服務都不應該再加收費用，以免繼續增加他們的困境，也不支持這樣雪上加霜的作為，從前面張懿德的例子可以看到大愛清塵的堅持；另外一個就是他們從何明陸四處坐飛機幫忙維權的狀況，猜想是背後有境外資金的支持，支持他去替塵肺病人維權，而境外資金這件事情對中國維穩單位來說是相當敏感，而且在一般人眼裡也會認為這是一種負面的事情。

我事後就這件事情也曾經問過何明陸他的資金來源，他也不避諱的告訴我，他的費用是來自香港 NGO 的基金會支持，這也不是祕密，當地政府的維穩單位也都知道這些事情。但他告訴我，他們只是單純從基金會那邊拿錢，至於要作什麼是自己決定，而不受香港那邊的 NGO 指揮，他們有很大的自由度。

我：那像你這樣幫病人維權的話，資金從哪裡來？因為這個應該是很花錢的？

何：我們就是有 NGO 的基金會給我們承擔一些這方面的費用。這個機構就是香港的一個什麼.....因為我沒有去過，我也是粗略的知道，.....，這也不是什麼祕密，其實當地政府什麼的也都知道，他問我們，我們也會說，我們不逃避阿，我們逃避反而覺得很多不光彩。

(塵肺病人 何明陸\_20140917)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何明陸到底有沒有跟塵肺病人收取維權費用，這一點何明陸本人是否認的，他說：「有(維權費用)，但我從來沒有收過任何一分錢，.....，

因為我基本上不作有償的，就是也有很多是作有償的。但從我個人的角度我也理解，因為作有償的很多是沒有基金會支持的，他自己要生存，但我也過跟他們聯繫跟合作，但我從來不參與，我只是就提供我這邊的諮詢、培訓……<sup>80</sup>」。何明陸曉得確實是有很多人靠著幫塵肺病人維權收取維權費用，但他自己是從來沒有這樣作的。

何明陸與大愛清塵在 2011 年相遇合作，但沒多久卻又像情人分手一樣互不來往。中國勞工通訊在 2012 年出版的一篇報告，當中也詢問了有關何明陸的意見，他認為他們維權的信心就來自於民間救助行動，因為這讓他們了解到他們並非孤立無援，他說：「這個信心來自社會的公益人士和一些志願者。本來我們這個事情跟他們沒有關係，他們可以來瞭解，也可以不瞭解，對不對？每次看到他們無私的奉獻，從山上爬上爬下的，那個時候我們就感覺到，有很多人在幫助我們。同時，我也在這個時候體會到，也許全國還有許多需要我們說明的人，並不是說全國只有我們沐川縣這幾十名塵肺病人，如果看全國各地，需要拯救的、需要維權的、需要把他們的呼聲呈現出來的人可能更多。當想到這些的時候，我們就感到有義務把這種愛心傳遞出去，讓更多的人享受到這份愛心。……我們是受助於人，但是當我們接受了別人的幫助的時候，也感覺到自己身上有一種義務，去為更多的人貢獻自己微薄的一份力量。<sup>81</sup>」

從以上可以看得出何明陸當時對於大愛清塵志願者們的出現是感到相當歡迎，而且他們的出現也激勵了何明陸他們向外助人維權，維權與救助加在一起是一股對塵肺病人新興的力量。大愛清塵最早的工作站之一就是在四川樂山站，當時樂山沐川的許多塵肺病人包含何明陸都抱著期待與他們合作，但後來卻因為彼此不同的理念與運作模式而相互攻擊造成分裂，這是當初誰也沒有料到的。大愛清塵對樂山的救助依然進行中，但會盡可能的避免與何明陸接觸，以免引來維穩單位關注，惹禍上身。除了何明陸之外，大愛清塵當地的志願者還是會跟樂山沐川的塵肺病人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協助與關心，畢竟他們的目標還是要幫助塵肺病人，這一點並不受影響，只是要避開危險人物。而何明陸則是持續在為四川其他地區的塵肺病人提供維權的協助、建議與培訓，雖然還是會遇到工友們內鬥、

---

<sup>80</sup> 何明陸\_20140917 逐字稿

<sup>81</sup> 中國勞工通訊，〈誰之責？— 對中國塵肺病群體的 救助與賠償研究〉，2012 年 12 月，p.18-19

[http://www.clb.org.hk/schi/sites/default/files/No%2022%20slicosis3\(S\)2012Nov\\_0.pdf](http://www.clb.org.hk/schi/sites/default/files/No%2022%20slicosis3(S)2012Nov_0.pdf)

分裂的狀況，但他也會盡力去將他們組織起來。而何明陸若是真的沒有向塵肺病人收維權費用，那就沒有所謂的維權市場可言，王克勤對他的指控是否就成了一種冤枉，又或是何明陸其實是有在收取維權費用，只是當時對我說了謊，這就不得而知了，但可以確定的是，針對塵肺病人兩股不同的力量，因為誤解、矛盾與衝突，暫時是沒有合作的機會。

#### **(10) 行動策略：集體行動，談判代替訴訟**

對何明陸來說，法律程序是一個深淵，不只耗時又看不到成效，2014 年 7 月，公益組織「大愛清塵」所作的《中國塵肺病農民工生存狀況調查報告》，當中 500 多名患者通過司法維權，最終有拿到賠償的只有 18.75%。當初為了工傷認定花了三年的時間都還沒確定，採用抗爭談判後，同樣三年的時間讓他們成為全中國待遇最好的塵肺病農民工，所以何明陸認為談判是最有效的方式，因此想辦法讓政府人士願意與塵肺病人坐下來談判會比他們四處去尋求政府機關幫忙來的快速的多。何明陸採用的方法就是集體行動，集體行動逼迫政府妥協，並與政府談條件，當政府為了維穩答應了何明陸的要求，他們便會離去。但過幾個月後又捲土重來，說他們要反悔，要重新談判，否則就要再次去上訪、去堵路，而且都挑在剛好舉辦重大會議或是較為敏感的時間，這給當地政府造成相當大的壓力，當地政府為了穩定、為了息事寧人，往往被迫答應他們的條件，就這樣周而復始，一次又一次的進行之後，樂山塵肺病人的待遇也越來越好，但僅有集中在有參與集體行動的塵肺病人身上。談判雖然相較於其他方式要來的快速許多，但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你要夠有足夠的人在背後支持，集體行動要能夠有威脅性，政府才會願意談判、妥協，不然政府可能用都不用。

#### **(四)三名塵肺病維權者與大愛清塵**

上述的三名塵肺病維權者都在四川，其實彼此之間都有所認識，張懿德的維權過程中也接受過另外兩個人的幫助過，而劉梓峰跟何明陸兩人則是各做各的，雖然彼此認識也知道對方是在做什麼，但不會去干涉彼此所做的或是多去過問。然而再談到大愛清塵進來就會更加有趣了，雖然大愛清塵為了避免被政府打壓，對於病人維權的事情是處於相當消極的態度，但他們也會默默支持著塵肺病人維權，因為大愛清塵能夠提供給塵肺農民的救助有限，僅能夠一次性醫療救助、家

庭的助學、助貧等，實際上還是要農民自主去向老闆或是政府求助。但就我在四川大愛清塵的觀察來看，大愛清塵對於這三個人有很明顯的不同對待與發展。

首先，最早接觸的是何明陸，因為大愛清塵最早就是從四川起步，對於各式各樣的塵肺農民都會盡可能的提供幫助，但何明陸屬於相當積極的維權工人代表，他發現到大愛清塵的出現，會導致工友之間關係的破裂與矛盾，這樣在向政府或是老闆維權的時候會產生分裂、無法團結，造成維權上的困難。因為大愛清塵提供的救助是屬於個人式的，而且很直接，工友之間為了爭取大愛清塵的救助會因此意見不合，而且也未必能夠將救助分配給最需要的人，因此何明陸與大愛清塵之間就產生了嚴重的衝突與矛盾。然而在大愛清塵的說法，是何明陸在替工人維權的過程中是有收取維權費用的，並會在順利拿到賠償後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而這點就與大愛清塵理念有所違背，且因為兩者的群體會有所重疊，在大愛清塵的救助之下，會破壞何明陸的「維權市場」，因此兩者之間才有矛盾產生。大愛清塵的人普遍覺得何明陸這群維權分子相當極端且危險，盡可能的避開與他們接觸。

再來是劉梓峰，由於他當初維權時是在北京，且多是靠自己獨立研讀法律，屬於自給自足的維權，而與大愛清塵接觸，已經是維權後期（還是成功後？要查一下年分），而他目前是塵肺病維權者也是大愛清塵的志願者，與何明陸不同，他的維權方式比較屬於體制內的法律程序，因此較為大愛清塵所能接受，但因為劉建維本身也是四處在中國各地維權，亦是中國維穩的重點人物，所以大愛清塵雖然與他保持友好的關係，但同時也會害怕與他太密切的接觸會影響到大愛清塵本身工作的進行。

廖超：他維權的部分是原先就在做的，我們無法阻止它成為大愛清塵志願者，但我們也不會參與他維權的部分，會盡可能劃分清楚

(大愛清塵幹部\_廖超 20141002)

最後是張懿德，他是這三者中維權已經結束，且結果是較不理想的一人。他一開始是接受到一名出家人釋定榮的影響，在他的介紹下認識了何明陸，才開啟了他的維權之路，當時何明陸介紹大愛清塵給他認識，而大愛清塵又介紹了劉梓峰給他認識。張懿德因為維權花費太多，因此向同鄉的收取維權費用，但被大愛清塵知道後，馬上嚴厲譴責，並要求他立即還錢，否則要告他詐欺，這後來導致

他與大愛清塵的關係惡劣，也造成後來張懿德實在沒錢繼續維權，只好接受與老闆私了。

### (五)小結：三種模式與選擇

這章將塵肺病人維權的法律程序做了簡單的說明，可以看出塵肺病人維權過程中會遇到的幾種情況：維權過程冗長、企業想方設法拖時間以及企業的「變臉」、「金蟬脫殼」等等情況。在理想與順利的狀態下，塵肺病人從工傷認定期間到獲得賠償得花上 1149 天，且不包含勞動關係確認以及職業病診斷，甚至是蒐集材料、諮詢法律等等的時間；原本塵肺病法律規定的 5 點程序，在現實操作上面會演變為多達 22 項的步驟，制度的設計不良讓塵肺病人的維權過程變得相當冗長與困難。除此之外，企業會在每個步驟不斷的拖時間，每個步驟都要上訴，塵肺病人最缺的就是時間，他們必須與時間不斷的賽跑，很多塵肺病人可能最終看不到官司的結果就離開人間。最後的難關就是企業變臉，將產權轉移或是變賣，讓塵肺病人找不到訴訟的責任主體，得不到賠償。

本章舉了三個塵肺病人維權的案例來說明目前中國的塵肺病人維權行動的現況與轉變。首先是依法維權，訴訟失敗的案例，一群在內蒙、寧夏打工的農民工，回到四川後集體爆發塵肺病，多方求助之下開始了他們的維權之路，當中由於異地維權的成本過高以及領導者的無力感，最終以不太理想的方式結束，領導者也與老闆私下和解；第二個是訴訟成功並替塵肺病人維權的案例，靠著自己學習法律來進行維權的塵肺病人，他跟前面的依法維權沒有差多少，在於他在打工期間就開始蒐集證據，善於用錄音的方式來製造對自己有利的資料，並將自己的經驗與法律知識放上網路(QQ 空間)散播給更多的塵肺病人知道，成為其他人模仿與學習的榜樣，或是聯繫他幫忙進行維權，最後因為代理身分制度的改變，不能以公民身分代理打官司，於是開始組織各地律師專門為人打塵肺病的官司，讓在地的律師來替塵肺病人打官司；第三是不走法律程序，改走體制外抗爭與談判的成功案例，他首重談判而非法律途徑，因為法律途徑對塵肺病人來說是一個深淵，唯有快速有效率的方式才是對塵肺病人最好的途徑，他識破了中國維穩系統的弱點，並將之利用成為塵肺病人維權的武器，成功為自己與工友們爭取到了全中國最好的塵肺病農民工的醫療待遇，成為塵肺病人維權的標竿，同樣的也將自身的例子寫成文章放到網路上(QQ 空間、博客)讓更多人知道，向他求援。

而形成這三種模式的差異在於他們在維權路上的啟蒙以及領導者的個人特質。首先，張懿德一開始受到維權人士的啟蒙，他畫了一個大餅給張懿德，讓他相信維權可能拿到足夠的好處，且在初期獲得了外界的幫助，讓他也相當確信能夠成功，但冗長的法律程序導致了同鄉的一一離去，錢也越花越少，好不容易想到可以向同鄉們收取車馬費用，結果卻被大愛清塵給阻止，讓張懿德感到相當沮喪，同時面臨醫療與家庭造成的經濟壓力，老闆這時提出了私了，這成了壓垮張懿德維權意志的最後一根稻草，雖然還是獲得了賠償，但終究不是靠法律程序，拿到的也相當不足。



表九、塵肺病三種維權模式的案例分析

	張懿德	劉梓峰	何明陸
維權手段	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法院外談判、抗爭
維權對象	企業	企業	政府
維權策略	以勢維權 表演式抗爭	依法維權 蒐集證據	以勢維權 集體行動→談判
大愛清塵	間接干預維權過程	不干涉維權	不干涉維權
結果	官司延宕，與老闆私下和解	官司勝利，獲得工傷待遇與賠償	獲得工傷待遇與賠償，並享有「先行支付」的資格
原因	單打獨鬥、異地維權 老闆金錢誘惑	自學法律、在職時蒐集到有利於訴訟的證據	找到維穩機制的弱點、抗爭作為談判的籌碼
後續發展	維權結束，與同鄉、大愛清塵關係惡化，不再聯絡	成為學習榜樣，組織律師團協助塵肺病人維權	成為維權成功的標竿，協助其他塵肺病人的維權

(表格作者自行製作)

救助塵肺病人最大的民間組織—大愛清塵，在這三個不同的案例當中也扮演著出人意料之外的角色，原應該是幫助塵肺病人的大愛清塵，為了避開成為政府的維穩對象，過於小心的態度，卻反而成為了塵肺病人維權過程中的絆腳石，同時他的救助過程也引起了維權塵肺病人之間的互相猜忌，破壞了塵肺病人之間的團結，大愛清塵本身似乎也沒有察覺到這個問題，認為是因為大愛清塵救助塵肺病人搶走了對方的維權市場，導致雙方的合作破裂。

## 第五章、結論：中國塵肺病下的六種生命軌跡<sup>82</sup>

### (一)制度限制下，同樣疾病的不同待遇

回到本論文的第一個問題，中國作為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出身，農民工患了塵肺病後，卻尋求不到國家的協助，中國在制度設計上是否對他們形成了某種限制呢？對他們又產生了什麼問題呢？

答案是肯定的，中國在 1987 年制定了《塵肺病防治條例》、2001 年制定《職業病防治法》、2003 年制定《工傷保險條例》、2008 年《勞動合同法》等法條，但無論是中國統計數字或是大愛清塵的計算，仍有數十萬至百萬的塵肺病患仍在尋求國家與社會的幫助，每年仍以兩萬名新增病例的速度成長。主要有以下幾點原因，一來是制度確立的太晚，自改革開放以來，已經有大量農村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進入危險的高粉塵環境工作，染上了塵肺病；再來是中國特殊的戶口制度導致，工業化過程都伴隨著大量農村勞動力往城市移動的現象，勞動者從農村遷移到都市，身分從農民變成工人，但在中國戶口制度的限制下，農民在城市工作卻無法獲得在城市居住的合法身分，處在一種「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或「半無產階級」的尷尬處境(潘毅、盧暉臨、張慧鵬，2010)，這群人被稱為「農民工」，他們有著差序的公民身分，他們在勞動與生活的城市裡並不具有公民權(吳介民，2011)，也就是這樣，他們在城市工作所產生的問題最終會回農村，並不會留在城市。而因應塵肺病所制定的各項法律政策，都是建立在企業會主動守法的前提，那是因為過去計畫經濟時期，國家的企業、國家的人、國家的錢國家管，但自改革開放以後，企業私有化後追逐利益，不再用這樣的思維行事，於是農民工的保障就被省下來成為企業的資本積累。除此之外，農民工在農村原應可以享有的新農合保險也因為不支持職業病的醫療給付，因此患了塵肺病的農民工反而不敢承認自己是塵肺病，否則就無法在農村獲得治療，這是明顯的制度缺失，塵肺病農民工因為在城市沒有工傷保險享不到工傷待遇，回到農村也無法享有農村新農合保險，處境變得相當尷尬。相對的國有企業的礦工在罹患塵肺病後可以辦理退休進行休養，還有穩定的退休金與醫療待遇，他們感謝黨與國家照顧。在中國，同樣的一種職業病，卻因為戶籍制度的限制導致了兩種不同命運的群體。

---

<sup>82</sup> 參照 p.17〈圖 3、塵肺病人的六種生命軌跡〉

## (二)民間組織：大愛清塵的出現與救援

第二個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塵肺病人們會採取什麼消極與積極的作為？上面已經將塵肺病群體分為兩群：國有企業的礦工與無助的農民工，前者享受著無憂無慮的生活就不再繼續探究，而無所依靠的塵肺病農民工該如何是好？患病的農民工們會如何面對這樣的內憂(身體疾病)外患(經濟壓力)？很大比例的農民工可能陷入無助的生活，遭到國家、社會、親友等拋棄，不知該如何是好，沒有任何幫助的情況下等待死亡的到來，也不會有人記住他們是誰。但有一部分的塵肺病農民工比較幸運，他們被民間組織「大愛清塵」發現，並順利獲得民間所提供的救命、助學、助困、救援包裹、救心、製氧機與籌款等幫助，得以延長性命繼續生活下去。多數被救助的患者都會主動參與大愛清塵的志願工作，希望能夠回饋社會、報答社會對他們的救命之恩。

大愛清塵則是目前中國救助塵肺病人最大的民間組織，由著名調查記者—王克勤所發起，從 2011 年 6 月 15 日發起至 2015 年 8 月 2 日，已經累計救治塵肺農民工人數達 1398 人，但對比於數十到數百萬的塵肺病人數，且每年新增至少 2 萬起病例來看，幾乎是微不足道，大愛清塵意識到塵肺病問題不能只是救援，必須從源頭減少塵肺病患的新增數量，只靠民間社會的力量是不足夠的，參考了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對於塵肺病的處理方式，重要的還是得靠國家由上而下的力量才有能力解決這麼龐大的問題。於是他們除了繼續救援塵肺病農民工的行動之外，也開始著手聯合人大代表推動國家層面的立法，並引起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注意與重視；同時，他們也在電視媒體、網路上不斷曝光，宣傳塵肺病的危害，希望藉此能夠阻止農民工繼續前往沒有防護措施與安全保障的礦山或企業工作，至少讓農民在賺錢與性命兩者之間能夠有所選擇。

## (三)積極自助：維權的三種模式

塵肺病的農民工除了無助的等待死亡或得到民間組織的救援外，更有些塵肺病農民工不甘於就這樣妥協，他們將沉默化為憤怒、將疼痛轉為行動，為了控訴未完成的無產階級化，他們透過公開的集體行動來爭取完整的主體(潘毅、任焰 2008；Pun and Lu 2010)，要爭回他們應有的損失與賠償，藉著地緣、親緣和業緣網路開啟了他們的維權之路，但維權之路並不容易，按照中國的法律維權至少

要 3 年以上的時間，很多人半途就被迫放棄。而本文訪問到了三個塵肺病維權當中的核心農民工，他們有著不同的維權模式與結果，第一個農民工是求助地方政府，按照中國法律程序，一步一步進行維權，但因維權過程過於漫長，導致金錢、心力耗盡，最終與老闆私下和解，未能在法律上討回公道；第二個農民工是同樣走法律途徑，但是他不依靠他人，自己學習法律，而且在職時就曉得企業違法，於是在工作期間開始蒐集證據，不足的證據就靠自己錄音來證明，後來也成功的替自己和工友們要到了工傷待遇與賠償，而他雖然是在北京打工的四川人，但在北京有房子住，因此維權過程中也不需要兩地來回奔波，跟前一個農民工有所不同；第三個農民工的維權方式跟前面兩者又有所不同，雖然他一開始也是走法律途徑，但是耗時耗精神，又沒有明顯效果，就爆發了第一次的集體抗爭行動，而他們也在這次行動過後明顯感覺到政府維穩機器財力的強大，並不在繼續走法律途徑，而是開始組織集體行動，形成與政府談判的籌碼，每次談判都能夠將自己與工友們的待遇提高一點，最終就成為了全國待遇最好的塵肺病農民工，不只治療的醫藥費可以報銷，還能從社保局「先行支付」，不用事先付費後再申請報銷，相當方便。

內文提到的第一個農民工之所以維權失敗的原因是因為過於繁複的法律訴訟，讓他維權維到沒錢了，身體也變差，工友們也開始搭便車，將維權的責任丟給了他，於是受不了只好跟老闆私下和解，雖然維權最終失敗了，但其實他的維權過程中也展現了一定的力道，否則企業老闆怎麼會選擇與他和解，而不是置之不理呢？他充分的運用了塵肺病農民工作為弱者身分當武器，假裝維權過程中被暴力對待，吸引網路與電子媒體的關注(董念軍，2008)，對企業與當地政府製造了壓力。

第二個農民工運氣好，在就職期間就發現企業違法的事實，比較早產生維權意識，開始蒐集未來訴訟所需要的證據，在塵肺病發病與企業產生爭議之後，能夠迅速的反擊，但也是經過了將近三年的時間才打贏官司，爭取到他的賠償與工傷待遇，隨後他分享他的維權經驗，並四處在中國各省替其他塵肺病農民工維權努力，但一人之力有限，於是他計畫組織公益律師，收取訴訟結果賠償的 10% 作為律師費用，用法律替更多塵肺病農民工維權發聲。

第三個農民工是當中手段最激烈，但也是結果最好的一個。他與同鄉工友們

回到農村後集體爆發塵肺病，事後依照法律程序求助都沒有得到滿意的回覆，於是他們開始集體抗爭行動，從堵路、上街舉牌、遊行等等都作過，如果只是這樣的話還不足以讓政府感到壓力，在於他們挑選的時間都是敏感時間，如六四前幾天、中央官員來四川開大型會議的時候，這時地方政府就有維穩的壓力，也就成了他們談判的空間。之後他將他們的維權經驗帶到了附近同樣爆發塵肺病的農村，雖然各地因為地方政府已經有了前車之鑑，導致維權成效不一，但多數都能夠享有醫療費用的比例報銷，能夠稍微減緩醫療開銷的壓力來維持日常生活的運作。

以上三個案例中可以看到，Olson 的搭便車理論可以解釋第一個農民工維權行動為什麼失敗，由於他無法克服集體行動所造成的搭便車問題以及過於冗長的法律程序，最終與老闆私下和解結束。而後面兩者可以從資源動員論與政治機會結構的角度來看，他們有更多的機會與更強的能力，能夠去學習法律或甚至是抓到中國維穩機制的弱點，並在適當的時機點展開攻勢，以獲取有利的結果，重要的是他們都會運用網路媒體的能力來為他們自己進行宣傳，也才能夠進而對企業或政府單位產生威脅效果。

然而讓人意外的是，作為救助塵肺病農民工的民間組織，竟成為妨礙維權的阻力，這是一開始所沒有預期到的，大愛清塵的成立一開始引起了塵肺病維權人士的歡迎，參與塵肺病維權的人士都以為大愛清塵的出現，代表著有更多人會支持他們的行動，並且相信能夠對他們的維權產生效益，能夠有更大的曝光度，但因為在中國維權是相當敏感的議題，公益組織為了存活必須遠離敏感的維權行動，否則就會遭到政府的打壓，參與維權等於是自取滅亡，於是大愛清塵成立初期的維權派份子幾乎都離開了大愛清塵。可是也因為這樣，大愛清塵的救助行動非常的小心翼翼，才能夠至今一直擴大組織並發揮他的影響力。至於大愛清塵的救助行為無意間破壞了維權農民工的團結，這也不是他們所能預料的後果，那這樣救助應該如何進行或是採取其他的策略，原應是大愛清塵內部需要考量的重點，但因為塵肺病農民工實在太多了，也不是每個農民工都會採取積極的維權行動，他們還是能夠避開這些問題，去救援那些無助的農民工，而且也符合不去接觸參與維權的原則。而在大愛清塵救助下的塵肺農民工，有些能夠因此有餘裕跨越維權的門檻，參與維權，而有些則不行，就只能止步於被大愛清塵救助，大愛清塵的救助是否有助於塵肺病人的維權效果並不明顯，重點還是在於塵肺病人本身的能力，大愛清塵只能起到輔助的效果。大愛清塵在現階段選擇不去參與維權的塵肺

病農民工，但未來在組織更加龐大，積極推動立法的過程中，兩股力量有沒有能夠互相結合的機會，抑或是繼續各作各的，這仍是值得去觀察的。

就目前所觀察到的結果來看，大愛清塵的組織仍在不斷擴張，而塵肺病維權的力量也因為網路的傳播速度向外蔓延，有越來越多的塵肺病農民工不再繼續待在農村等死，他們選擇出來爭一口氣，為的不是自己，而是家人。加上中國有為數眾多的塵肺病患，若他們能站在同一陣線，任何的舉手投足都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當有越來越多的農民工能夠突破張懿德的困境、學習劉梓峰的勤學、運用何明陸的策略，有了人際網絡、知識與維權策略，重要的是農民工自身的維權意識與意志，透過學習與模仿，因不同地區創新研發出新的維權手段，中國塵肺病農民工的處境才能得到改變，而大愛清塵為了要保持與中國政府和平共處的國家社會關係，能夠提供的是醫療資源與經濟資源上的救助，若是跨越了這條紅線，明目張膽的幫助塵肺病農民維權，可能將會成為政府維穩的目標，對於其他仍無力自助維權的數以千萬計的農民工來說，未必是好事情，因此也不能去責怪大愛清塵的組織限制，只能說是在中國塵肺病的歷史進程中，採取不同行動的分進合擊，不管是維權人士或是大愛清塵的目標都是為了帶塵肺病人脫離現有的困境。

#### (四)研究限制

由於我在中國人生地不熟，因此在田野期間都是掛靠在大愛清塵的組織當中，我以一個大愛清塵志願者的角色進行參與觀察，而空閒的時間則去尋找我的受訪者，但對象多是由大愛清塵成員所介紹，再進行滾雪球，於是受訪對象的樣本有相當大的局限性，但本文盡量呈現出多樣性的樣貌，但因為田野時間有限，有些沒有辦法詳盡訪談所有塵肺病患者，失去深入認識塵肺病患重要的人生經歷，以致於無法在論文中呈現出他們的樣貌，這是比較可惜的部分。

另一方面，本文缺乏了政府官方的訪談資料，主要是因為擔心我台灣人身分的敏感性，會給大愛清塵帶來不必要的麻煩。由於台灣人身分的特殊性，以及塵肺病議題的特殊性，過去曾有一次前往參與大愛清塵的農村調查行動時，意外被基層政府人員得知我台灣人的身分，於是緊急叫停大愛清塵的行動，要我立即離開該地，否則大愛清塵的所有人員都不得進入調查，於是我離開農村回到成都，後來才聽說台灣人在中國屬於境外勢力，很多敏感的地區與議題都不允許境外勢

力的人士進入，於是我多次琢磨考量後，仍決定不主動聯繫拜訪政府單位，所以本論文的官方發言，僅有網路上搜尋到的新聞資料，不足之處仍待包涵。

最後，因為我在進入田野前就設定了我要了解的是塵肺病人的維權過程，於是本論文的篇幅也以第四章維權的部分最多，這無疑排擠到其他部分的内容，也使本研究帶有特定觀點，無法深入底層農民工的日常生活，造成本論文仍有不足之處，尚待日後其他人更進一步探究。



附錄

「附錄 1、農民工工傷保險參保證明」

工傷參保證明

人員姓名	記錄標志	征繳月份	繳費工資	單位名稱	醫保編號	險種
張	審核	2009-8-1	1311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09-9-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09-10-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09-11-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09-12-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10-1-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10-2-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10-3-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10-4-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10-5-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審核	2010-6-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0-7-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0-8-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0-9-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0-10-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0-11-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0-12-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1-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2-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3-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4-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5-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6-1	1536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7-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8-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9-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10-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11-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1-12-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2-1-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張	實征	2012-2-1	1958	平羅縣天潤煤炭有限公司	7009556	工傷醫療

## 「附錄 2、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自願救治協議」

甲方：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北新華街 45 號

電話：010—59003555

法定代表人：

乙方：(病患填寫)

住址：

身分證號：

聯繫地址：

電話：

為弘揚中華民族扶弱濟困的優良傳統，為貧困群眾提供更多的幫助和支持，經友好協商，就乙方參加甲方開展的「大愛清塵·尋找救助中國塵肺農民工兄弟大行動」公益項目接受救助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1. 乙方自願參加甲方開展的「大愛清塵·尋找救助中國塵肺農民工兄弟大行動」公益項目。
2. 乙方承諾，其符合甲方的救助標準。如甲方一旦查實乙方不符合救助標準，甲方有權取消乙方接受救治的資格，撤銷對乙方的贈與。
3. 乙方填寫救助申請表，提交甲方審核，在甲方審核通過後進入甲方擬救助名單
4. 甲方為乙方聯繫定點治療醫院，協調與安排乙方的體檢、治療時間
5. 乙方自行前往定點治療醫院進行體檢，如體檢後確診為塵肺病則此筆體檢費用由甲方承擔，如體檢後確診不是塵肺病，則此筆體檢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6. 經定點治療醫院檢查確診為患塵肺病病診斷需要進行入院治療，甲方確認為乙方提供住院治療的資助。定點治療醫院組織專家制定治療計畫與治療方案，治療計畫與治療方案在徵得乙方同意並報甲方備案後方可實施。
7. 甲方承擔乙方在定點治療醫院治療一次（按照本協議第 6 條所確定的乙方治療方案執行）所需的費用，治療花費以實際需要為準，但是最高額度為人民幣一萬元（包括入院體檢費用），由甲方直接與定點治療醫院結算。治療過程中停止治療的，甲方不再支付相關費用。乙方須自行承擔從住處至定點治療醫院往返交通費及陪同人員的所有相關費用。
8. 甲方僅向乙方捐贈治療所需費用，治療由定點治療醫院負責實施；對於治療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害，甲方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者其他補償責任。
9. 本次治療結束後，乙方自行接受其他治療的，須自行承擔費用，甲方不再承擔相關費用。甲方在本公益項目中所籌集的剩餘資金與乙方無關，

甲方將嚴格按照規定用於其他病人的救助活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擔本次治療以外的其他任何費用。

10. 乙方同意，甲方在開展本公益項目過程中可以公布乙方的基本情況和接受治療的基本情況，以便向捐贈人與社會公眾報告本項目進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且通過使用乙方相關的資料進行宣傳及向社會公眾報告項目進展後，所籌集到的資金與乙方無關，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此支付任何費用。
11. 本次救助過程中，乙方在治療過程中、往返定點治療醫院的路途中以及其他非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員的原因受到人身及財產損害的，甲方均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和補償責任。
12. 在救助費用範圍內未徹底緩解患者症狀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提出不合理要求，甚至發生意外以致人身傷亡。
13. 爭議解決：本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由雙方當事人友好協商解決；協商未果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14. 本協議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
15. 本協議一式三份，甲方執二分，乙方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對於本協議的未盡事宜，雙方將簽訂補充協議加以約定，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

乙方：(塵肺病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錄 3、張懿德維權大事紀」

日期	事件說明
2002/02	藉由介紹張懿德與哥哥前往內蒙打工，從事爆破工作
2002/08	張懿德從一般的爆破工升為爆破小隊長
2003/02	由於賺了錢回鄉，很多同鄉紛紛與張懿德一同前往內蒙打工
2004/02	從爆破小隊長升為爆破大隊長，管理整個礦山的爆破工作
2008/02	返鄉後覺得身體不適去看醫生，並進行第一次的洗肺
2011/02	張懿德返鄉，不再工作
2012/07	到寧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區勞動爭議委員會，申請仲裁
2012/07/11	向寧夏石嘴山市太西分局治安管理大隊申請「爆破資格證明」，以證明其在當地工作
2012/8/14 、 2012/8/22	因人數較多，分兩批次進行勞動爭議仲裁開庭
2012/8/26	仲裁委員會裁決，張懿德的勞動爭議仲裁時效為 2011 年 2 月到 2012 年 1 月，時效已過所以申請被駁回(勞動仲裁法規定一年內)
2012/9/1	向大武口區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告訴，要求確認勞動關係
2012/10/19	求助公益律師協助—王勝利律師
2012/10/22	在大武口區人民法院開庭，當庭未宣判判決
2012/11/11	寧夏第五人民醫院職業病診斷結果出來，為塵肺三期
2012/11/16	向石嘴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投訴
2012/12/8	大武口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確認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 月期間勞動關係成立(一審)
2012/12/26	向中級人民法院上訴，事由為「勞動關係為 2002 年開始，不該以公司註冊之日後才承認有勞動關係，以及至今公司仍未進行離崗前的職業病治療，因此至今尚存勞動關係」
2013/3/1	向石嘴山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工傷認定
2013/3/25	中級人民法院就上訴內容進行開庭，不當庭宣判
2013/5/13	一審判決遭到撤銷並駁回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今存在勞動關係的訴訟請求。(二審)→完全不存在勞動關係
2013/5/22	向寧夏煤礦安全監察局(煤監局)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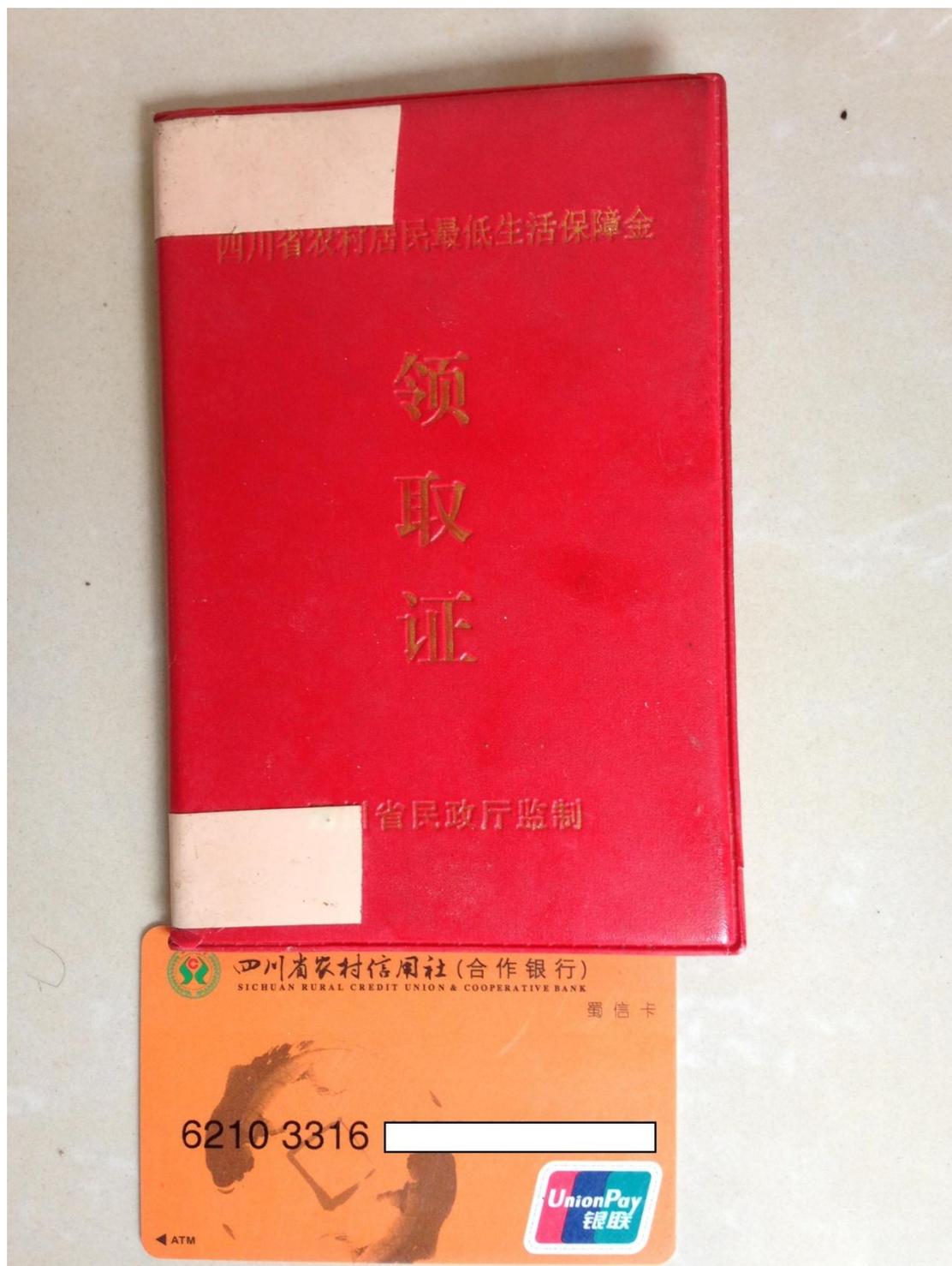
2013/5/23	工傷認定中止通知，因勞動關係爭議尚在司法程序，因此工傷認定中止
2013/5/27	向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再審 向大武口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勞動仲裁
2013/6/6	勞動仲裁不予受理，因提供職業病診斷的企業材料為石嘴山市天城工貿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4日成立)，但勞動仲裁與2002年時的企業不符，因此不予受理。
2013/6/13	向大武口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賠償醫療、伙食、護理、交通費等
2013/6/19	求助信訪局
2013/9/6	向劍閣縣省工會求助
2013/9/14	向石嘴山大武口區人民法院申請，請求委託石嘴山事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鑑定「傷殘等級」
2013/9/23	民事判決「要求賠償醫療、伙食、護理、交通費等」遭駁回
2013/11/7	向寧夏回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申請行政複議，請求確認中止工傷認定的行為違法，及限期作出工傷認定決定
2013/12/6	向劍閣縣總工會求助
2014/1/26	工傷認定確定
2014/5/4	寧夏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鑑定為三級傷殘
2014/5/6	老闆(已換人)向大武口區人民法院提告，要求石嘴山市人社部撤銷工傷認定決定
2014/5/8	向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武口二分局致函，請求禁止天城工貿有限公司違法註銷。→原公司想改名稱，重新註冊，便會使得訴訟過程中的被告消失，無法繼續訴訟。
2014/5/30	高級人民法院因張懿德等人不滿中級人民法院判決上訴，判決撤回中級人民法院再審。
2014/6/4	石嘴山市大武口區人民法院開庭
2014/6/5	信訪不予受理→因各單位踢皮球，因此張懿德要求他們寫出文件說明該單位不予受理
2014/6/6	擬定訴求，賠償清單給石嘴山市人大常委委員會主辦人

2014/6/12	老闆告人社局一案，判決撤銷人社局「工傷認定決定」
2014/6/22	向石嘴山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訴狀，要求撤銷 12 日的行政判決，維持原工傷認定決定
2014/6/25	與老闆私了，簽定「補償」協議，張懿德拿 16 萬，二哥拿 14 萬
2014/6/30	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張懿德未出庭，因已與老闆私了

(作者根據訪談與受訪者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紀錄而成)



「附錄 4、農村低保領取證與銀行卡」



參考文獻：

【英文資料】

Axelrod, Robert M., 1984 ,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Becker, J., 2012, “The Knowledge to Act: Chinese Migrant Labor Protes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5(11), 1379-1404.

Gurr, Ted,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ean Oi,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China Quarterly* Vol. 144 (December 1995), pp, 1132-1149.

Lee, C.K. & Zhang Y.H.,2013, “The Power of Instability: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8, No. 6 (May 2013), pp. 1475-1508

Lee, C.K., 2007,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no. 1(1996):28-61

Leung, P.N. and Pun, N.,2009, “The Radicalis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Working Class: A Cas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Gemstone Industry.” *Third World Quarterly*, 30(3), 551-565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1212-41.

Smelser,Neil J.(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Free Press.

【中文資料】

【專書】

Scott, James 著，1985，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2007，《弱者的武器》。江蘇：譯林出版社。(Scott, James,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ancur 著，1965，陳郁、郭宇峰、李崇新譯，2010，《集體行動的邏輯》。

上海：人民出版社。(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尹伯成、徐文虎、曹恒春，1993，《中國社會保險制度改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李凡，2011，《當代中國的自由民權運動》，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張敏傑，2003，《中國弱勢群體研究》，長春：長春出版社

趙鼎新，2007，《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更新和中國經驗》。台北：巨流出版社

潘毅、盧暉臨、張慧鵬，2010，《大工地上中國農民工之歌》，香港：商務印書館

#### 【碩士論文】

吳育展，2006，《資本原始積累與農民變雇傭工人：台灣與中國大陸發展的比較研究》，台北：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李國娣，2013，《微博公益傳播研究》，河北：河北大學碩士論文

許德松，2013，《塵肺病工人維權的困境與相關法律的完善》，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論文

趙庚，2011，《我國塵肺病的社會經濟影響分析研究》，北京：中國地質大學碩士論文

蔡志杰，2002，《怎麼辦？我們運動組織中的若干基本問題——以老礦工塵肺症議題為例的說明》，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碩士論文

羅兆匡，2014，《中國工人集體抗爭的機會與侷限：基層政府與草根組織的影響》，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碩士論文

#### 【專書、會議、期刊論文】

田明，2013，〈進城農民工的高流動性及其解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5期(第28卷)

- 任遠，1997，〈上海市居民職業流動方向和程度研究〉，《人口學刊》第 3 期。
- 朱曉焱，2012，〈以案說職業病〉，《中國工人》，2012 年第 01 期
- 吳介民，2011，〈永遠的異鄉客？公民身分差序與中國農民工階級〉，《台灣社會學》第二十一期，2011 年 6 月
- 李文武，2010，〈關於農民工職業病維權的思考—以塵肺病為例〉，《理論導刊》，2010 年 3 月
- 李靜君、張永宏，2012，〈制造同意:基層政府怎樣吸納民眾的抗爭〉，《開放時代》，2012 年第七期
- 范璐璐、吳子峰，2013，〈中國大陸農民工職業病維權的行動策略選擇與影響：以 2009-2012 年湖南塵肺病工人維權抗爭為例〉，《第五屆發展研究年會論文集》—發展：危機與安全，2013 年刊(2013.11)
- 夏波光(2005)，〈工傷保險覆蓋面再擴大的三個瓶頸〉，《勞動保護》，p.14-15
- 徐寶霞、楊南岱、連香，2009，〈塵肺病人的健康教育體會〉，《職業與健康》，2009 年 9 月第 25 卷第 18 期
- 馬麗文，〈塵肺工人，維權路在何方？〉，《中國扶貧》，2010 年 5 月 1 日
- 張長華(2006)，〈談工傷保險擴面存在的問題及對策〉，《勞動保障世界》
- 張輝，2010，〈鄉鎮煤礦農民工工傷困境與利益表達—基于 G 省鄉鎮煤礦罹患塵肺病農民工的調查〉，《甘肅行政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
- 陳芳，2008，〈社會轉型期職業流動的性別分化—以江蘇省為例〉，《南方人口》第 3 期。
- 陳彥，2010，〈不同時期塵肺病人心理分析及護理〉，《實用預防醫學》，2010 年 7 月，第 17 卷第 7 期
- 黃振輝，2011，〈表演式抗爭：景觀、挑戰與發生機理〉，《開放時代》，2011 年 2 月
- 黃德北，2010，〈大陸勞工保險制度的現狀、問題與發展〉，《台灣勞工季刊》

- 楊宏(2004)，〈談我國城市農民公工傷保險問題〉，《大連大學學報》：101-103
- 楊思標，1952，〈塵肺症——在臺灣最初的 6 例臨床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51：7 (1952 年 7 月)，頁 325
- 萬宏，2012，〈職業病維權困境及維權體系的完善〉，《人民論壇》，2012 年第 17 期
- 董念軍，2008，〈「作為武器的弱者身分」：農民維權抗爭的底層政治〉，《社會》2008 年第 4 期 28 卷
- 董念軍，2010，〈依勢博弈：基層社會維權行為的新解釋框架〉，《社會》，2010 年第 5 期 30 卷
- 廖晨歌，2009，〈關於農民工職業病維權困境的思考——從「開胸驗肺」事件談起〉，《南京醫科大學學報》第三期，2009 年 9 月
- 劉金菊，2011，〈中國城市的職業流動：水準與差異〉，《人口與發展》第 2 期
- 劉翠溶，2009，〈塵肺在中國〉，「二十世紀臺灣與華南沿海地區疾病感染與環境變遷互動之探討」研究報告
- 劉翠溶，2010，〈塵肺在臺灣和中國大陸發生的情況及其意涵〉，《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期
- 潘毅、仁焰，2008，〈國家與農民工：無法完成的無產階級化〉，《二十一世紀評論》107：26-37
- 蔡禾，2010，〈從底線型利益到增長型利益：農民工利益訴求的轉變與勞資關係秩序〉，《開放時代》09：37-45
- 鄭杭生、李迎生，2003，〈全面建設小康社會與弱勢群體的社會救助〉，《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3 年第一期
- 鄭廣懷，2005，〈傷殘農民工：無法被賦權的群體〉，《社會學研究》，2005 年第三期：99-244
- 龔聲，〈讓職工無後顧之憂——解讀《工傷保險條例》〉，《法治與社會》，2003 年第

## 八卷

聶京生、姚武、田慶豐，2011，〈農民工塵肺病事件的社會學分析〉，《中國社會醫學雜誌》2011年2月第28卷第1期

趙曉秋，2011，〈塵肺病人自救的”制度悲哀”〉，《法律與生活》，2011年4月上半月期

曾繁旭，2009，〈形成中的媒體市民社會：民間聲音如何影響政策議程〉，《新聞學研究》，2009年7月第100期

### 【民間出版資料】

中國勞工通訊：《“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 析塵肺病患者索賠的三類障礙》，2009年12月，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研究系列報告之十六

中國勞工通訊：《誰之責？— 對中國塵肺病群體的 救助與賠償研究》，2012年12月，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研究系列報告之二十二

《中國塵肺病農民工生存狀況調查報告(2014)》，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大愛清塵基金，2014年7月

### 【政府文件與出版物】

《關於開展2012年農民工勞動合同簽訂春暖行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2012年2月9日

《2014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4年4月29日

《2013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4年5月12日

《2012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3年5月27日

《2011年全國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2年4月27日

《衛生部通報2009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

育委員會，2010 年 4 月 18 日

《衛生部通報 2010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和 2011 年重點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2011 年 4 月 18 日

《關於 2011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的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2 年 9 月 16 日

《關於 2012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的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3 年 9 月 16 日

《關於 2013 年職業病防治工作情況的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4 年 6 月 30 日

